

##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第 61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正	黃若澄
外交部	科長	尹文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沈信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銘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員	張嘉文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江進榮
網路中文	董事長	劉莘相
網路中文	執行秘書	賴俞帆
網路中文	研究員	孟紅福

派赴國家：波多黎各聖胡安

出國期間：10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

## 摘要

- 一、第 61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本(2018)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於波多黎各聖胡安波多黎各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波多黎各頂級域註冊管理機構(The Puerto Rico Top Level Domain)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nity forum)，議程共有 6 天，除了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社群議程、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等。其中跨社群議題包含新 gTLD 未來政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討論、域名衝突等。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相關會議，並參與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 議程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GAC 祕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GAC 並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之議題，亦將於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 目次

<b>1 前言</b> .....	<b>7</b>
<b>2 ICANN 簡介</b> .....	<b>9</b>
2.1 ICANN 組織架構.....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1
2.2.1 ICANN 董事會 .....	1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12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13
<b>3 ICANN/GAC 第 61 次會議</b> .....	<b>16</b>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	16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 .....	18
3.2.1 跨社群議程—GDPR 與 WHOIS 過渡方案.....	21
3.2.2 跨社群議程 - 新 gTLD 註冊管理機構經驗分享.....	25
3.2.3 跨社群議程—域名衝突 .....	28
3.2.4 跨社群議程—ICANN 開放資料及資訊透明度：下一步 .....	33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	34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	35
3.3.1.1 「.amazon」討論 .....	35
3.3.1.2 WHOIS/GDPR.....	36
3.3.1.3 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PDP-WT5(2 場).....	37
3.3.1.4 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	43
3.3.1.5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 .....	44
3.3.1.6 IGO 名稱與紅十字會/紅新月會 (RC/RC) 名稱縮寫保護.....	45
3.3.1.7 ICANN 必辦審核(Specific Review)之實行標準.....	45
3.3.2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	47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47
3.3.2.2 與 GNSO 會議.....	49
3.3.2.3 與 ccNSO 會議.....	50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50

3.3.2.5	與非商業使用者利害關係團體 (NCSG) 聯合會議.....	51
3.3.2.6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 UASG) 聯合會議.....	52
3.3.2.7	GAC 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 及政策制定流程 (PDP).....	53
3.3.2.8	社群整體策略.....	54
3.3.3	強化 ICANN 可問責 (Accountability) 事宜.....	55
3.3.3.1	出席強化 ICANN 可問責之跨社群工作小組議程.....	55
3.3.3.2	獨立審核程序 (IRP) 常設委員會.....	58
3.3.4	GAC 內部事務.....	59
3.3.4.1	BGRI 工作小組.....	59
3.3.4.2	檢視 GAC 運作原則.....	61
3.3.4.3	GAC 獨立祕書處.....	63
3.3.4.4	GAC 網站.....	64
3.3.4.5	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 (HLGM) 準備.....	65
3.3.4.6	ICANN 62 準備.....	66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67
3.3.5.1	公共安全.....	67
3.3.5.2	人權及國際法.....	69
3.3.5.3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69
3.3.6	GAC 聖胡安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Advice).....	70
3.3.6.1	關於 GDPR 與 WHOIS.....	71
3.3.6.2	關於 IGO 縮寫保留.....	73
<b>3.4</b>	<b>ccNSO 會議相關討論.....</b>	<b>74</b>
3.4.1	工作小組報告工作近況.....	74
3.4.2	ccNSO 與 ICANN 董事會及 GAC 會談.....	75
3.4.3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災後重建經驗分享.....	75
3.4.4	GDPR 相關討論.....	76
3.4.5	ccNSO 參與賦權社群.....	76
<b>3.5</b>	<b>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 (PDP) 相關討論.....</b>	<b>77</b>
3.5.1	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DS) PDP.....	77
3.5.2	新頂級域名後續流程政策發展 (PDP) 工作小組會議 (2 場).....	87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審核 PDP 工作小組會議.....	97
3.5.4	地理名稱 TLD 小組計畫會議.....	111
3.5.5	智慧財產權團體 (IPC) 會議.....	113

<b>3.6</b>	<b>RSSAC 公開會議主要討論議題</b>	<b>118</b>
3.6.1	RSSAC 工作事項 (RSSAC Work items)	118
3.6.2	RSSAC 會議 (RSSAC Session)	119
<b>3.7</b>	<b>SSAC 相關議程</b>	<b>120</b>
3.7.1	SSAC 域名衝突分析工作組會議 (SSAC:Name Collision Analysis Work Party Meeting)	121
<b>3.8</b>	<b>DNSSEC 研討會</b>	<b>124</b>
3.8.1	DNSSEC 相關議程	124
3.8.2	KSK Rollover 延遲討論	128
<b>3.9</b>	<b>ICANN 全球域名分部(GDD)相關會議</b>	<b>130</b>
3.9.1	IDN 實施指導手冊工作小組會議	130
3.9.2	IDN 進度更新	131
3.9.3	隱私及代理實施審核團隊	132
<b>3.10</b>	<b>公眾論壇</b>	<b>133</b>
<b>3.11</b>	<b>其他議程</b>	<b>135</b>
3.11.1	識別碼科技健全度指標會議	135
3.11.2	ICANN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年度計畫 (2 場)	138
3.11.3	ICANN 拍賣收益 CCWG 討論	139
3.11.4	ICANN 與人權	141
3.11.5	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 , IG)相關議程	145
<b>4</b>	<b>心得與建議</b>	<b>151</b>
<b>4.1</b>	<b>KSK Rollover 之準備</b>	<b>151</b>
<b>4.2</b>	<b>持續關注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b>	<b>151</b>
<b>4.3</b>	<b>持續關注 RDS 政策發展</b>	<b>152</b>
<b>4.4</b>	<b>持續關注 ICANN 中人權相關議題之討論</b>	<b>152</b>
<b>4.5</b>	<b>持續觀察後續開放 New gTLD 申請 PDP 進展</b>	<b>153</b>
<b>4.6</b>	<b>持續關注國際組織域名保護政策</b>	<b>153</b>

5 附件..... 154

## 1 前言

第 61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會議於本(2018)年 3 月 10 至 3 月 15 日於波多黎各聖胡安波多黎各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波多黎各頂級域註冊管理機構(The Puerto Rico Top Level Domain)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nity forum)，議程安排共有 6 天，除了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內部議程、各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之會議，以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等。其中跨社群議題包含「歐盟資料保護原則(GDPR)與 WHOIS 的過渡方案」、「域名衝突(Name Collisions)」、「新 gTLD 註冊管理機構經驗分享」、「ICANN 的開放資料與資訊透明化」等。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共 6 人與會，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路中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ICANN 大會、公眾論壇及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同步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日本、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西、阿根廷、中國大陸等 60 個 GAC 成員及 8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則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含 2 字碼在第二層的保留、地理名稱保留、「.amazon」案、IGO 紅十字同義字之保留等議題)、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可問責(Accountability)報告、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GAC 祕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

ICANN 下次會議(第 62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於巴拿馬的巴拿馬市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ccNSO、GNSO、RSSAC、SSAC 及公眾論壇等各項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sup>1</sup>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利害關係方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用戶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主要使命。

### 2.1 ICANN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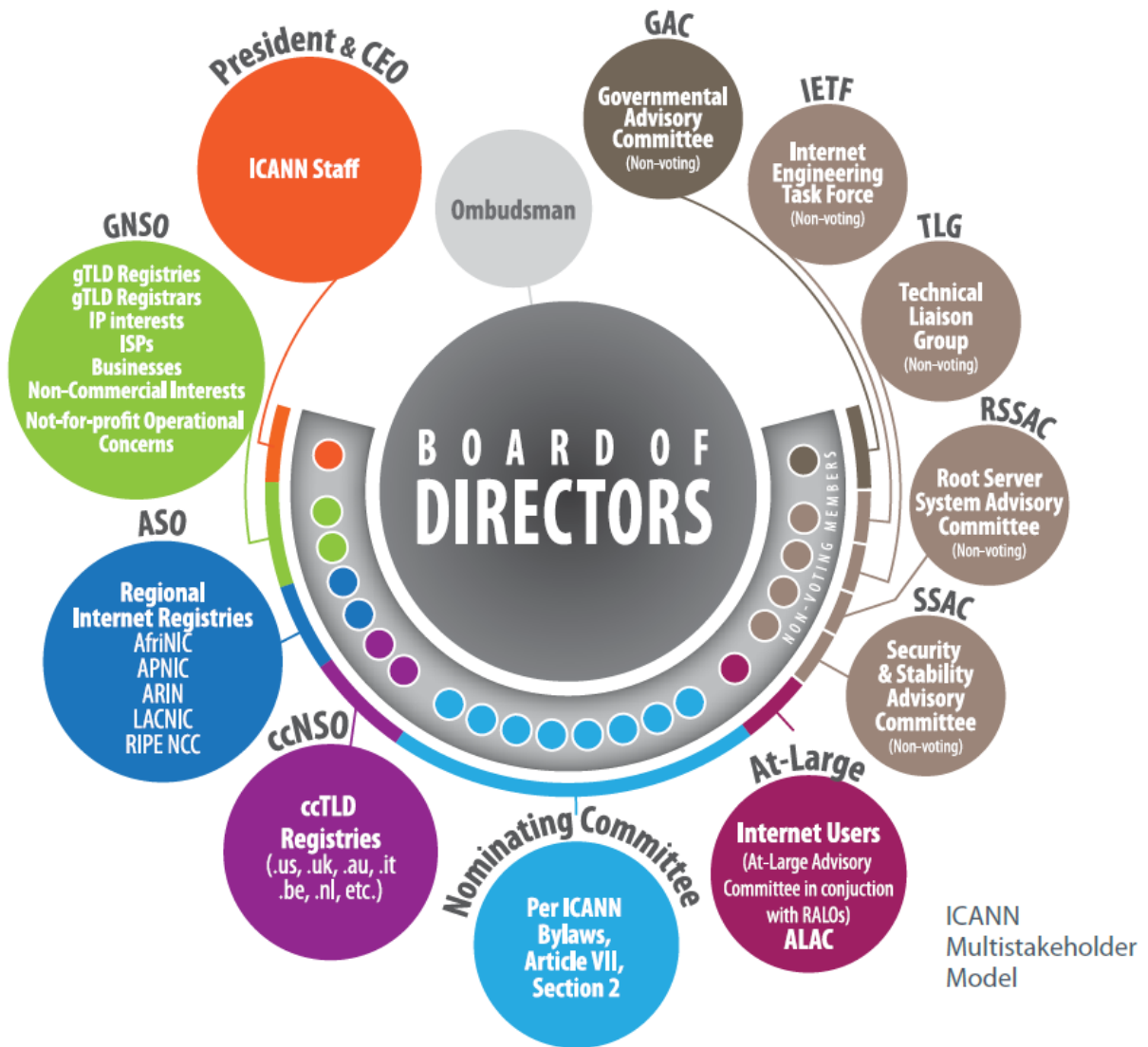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意即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AC)。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TLG)。
4. ICANN 組織員工 (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

<sup>1</sup>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 (Cross Community, CC) 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 (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 (High

Interest Topics, HIT) 論壇，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另依據主辦國家之能力，有可能加入對外擴展活動，讓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透過參訪，進一步了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ICANN 通過新組織章程(Bylaw)。IANA 功能代管權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位址支援組織(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推舉 2 位，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推舉 1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5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技術聯絡人團體(TLG)、國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及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2. **Chris Disspa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3.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4. **Maarten Botterman**,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Sarah Deutsch**,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8. **Avri Dori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9. **Rafael Lito Ibarra**,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tthew Shears**,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12. **Akinori Maemur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öran Marby**,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5. **Kaveh Ranjbar**,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George Sadowsky**,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anal Ismail**,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Since November 2017)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9.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Since 2013)
20. **Lousewies Van der Laan**,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均有其特定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 (諸如：.us、.uk、.it、.tw、.cn、.jp、.hk 等) 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ф」(Russia) 等) 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 (2004 年 3 月 1 日) 正式宣布成立。

##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AC)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的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

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向 ICANN 提出政策性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 (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

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 3 ICANN/GAC 第 61 次會議

####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
2. 地點：波多黎各聖胡安。
3. 行程：

日期	行程
3月8-9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紐約轉機至波多黎各聖胡安。
3月10日	<p>至大會會場報到。</p> <p>【GNSO】目錄註冊服務(RDS)政策發展流程(PDP)工作小組會議(一)</p> <p>【GNSO】新 gTLD 後續流程 PDP 工作小組會議(一)</p> <p>【GAC】起始會議</p> <p>【GAC】.amazon 案討論</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兩場)</p> <p>【GAC】新 gTLD 後續流程 WT 5(一)</p> <p>【GAC】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與政策發展流程(PDP)</p> <p>【GAC】2 字元國碼作為第二級域名</p> <p>【GAC】紅十字及 IGO 名稱保護</p> <p>【GAC】董事會與 GAC 建議落實聯合小組(BGRI)會議</p>
3月11日	<p>【GAC】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p> <p>【GAC】新 gTLD 後續流程 WT 5(二)</p> <p>【GAC】公共安全工作小組進度更新</p> <p>【GAC】可問責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Accountability WS2)進度更新</p> <p>【GAC】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ASG)聯合會議</p>



日期	行程
	<p>【GAC】與 GNSO 聯合會議</p> <p>【GNSO】地理名稱 TLD 小組計畫會議</p> <p>ICANN 拍賣收益討論(一)</p> <p>【GAC】新 gTLD 後續流程</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三)</p> <p>【GAC】獨立祕書處</p> <p>【GDD】隱私及代理實施審核團隊</p>
3月12日	<p>【GAC】與非商業利害關係團體(NCUC)聯合會議</p> <p>ICANN 開幕大會</p> <p>【跨社群議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DPR)與 ICANN 的 WHOIS 過渡方案</p> <p>網路治理</p> <p>【跨社群議程】新 gTLD 註冊管理機構經驗分享</p> <p>【跨社群議程】域名衝突</p> <p>【GDD】IDN 實施指導手冊工作小組會議</p> <p>公眾論壇(一)</p>
3月13日	<p>【GAC】公共安全小組(PSWG)會議。</p> <p>【SSAC】域名衝突分析工作小組會議</p> <p>【GAC】與公共安全小組(PSWG)討論 GDPR</p> <p>【GAC】WHOIS 過渡方案與 GDPR 之討論。</p> <p>【RSSAC】工作事項</p> <p>【GAC】獨立審核程序(IRP)常設委員會。</p> <p>【GNSO】智慧財產權團體(IPC)會議</p> <p>ICANN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年度計畫</p> <p>【GAC】與 ALAC 聯合會議</p> <p>【GAC】ICANN 必辦審核(Specific Review)之實行標準</p> <p>【GAC】與 ccNSO 聯合會議</p>

日期	行程
	<p>【RSSAC】公開議程</p> <p>【GAC】ICANN 拍賣收益討論</p> <p>【GAC】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p> <p>識別碼科技健全度指標</p> <p>【GAC】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會議</p> <p>【GAC】社群整體策略</p>
3月14日	<p>ICANN 與人權</p> <p>DNSSEC 工作坊(三場)</p> <p>【跨社群議程】ICANN 開放資料及資訊透明度：下一步</p> <p>【GAC】公報撰寫</p> <p>【SSAC】公開議程</p> <p>【GNSO】目錄註冊服務(RDS)PDP 工作小組會議(二)</p> <p>KSK Rollover 進度更新</p> <p>【GDD】IDN 進度更新</p>
3月15日	<p>ICANN 拍賣收益討論(二)</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四)</p> <p>【GAC】GAC 網站</p> <p>【GAC】運作原則</p> <p>【GAC】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準備</p> <p>【GAC】ICANN62 準備</p> <p>網路治理</p>
3月16-18日	搭機從紐約轉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A 類型會議，屬於社群論壇，會議期間一共舉辦 271

場公開議程，總共有 1,542 位參與者，拍攝 704 張照片，並達到 89,000 瀏覽量。本次為鼓勵波多黎各災後重建，自 2007 年後，再度回到聖胡安舉辦 ICANN 會議。ICANN61 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人次達到 21,100，ICANN 亦於 ICANN61 期間啟用 Instagram 官方帳號。

在 3 月 12 日的開幕典禮上，主要由 ICANN 新任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宣布 ICANN 未來計畫及財政調整事宜；其次由 ICANN CEO Göran Marby 與新任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局長 David Redl 說明 ICANN 因應 GDPR 的 WHOIS 對策與後續工作項目；最後由位址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主席 Paul Wilson 分享 ASO 有待解決的組織結構問題，並說明 IPv6 的發展近況。其中，波多黎各總督 Ricardo Rossello、主辦單位 NIC.PR 主席 Oscar Moreno de Ayala 也向社群介紹波多黎各在網路建設與發展之成果，並歡迎全世界網路社群至聖胡安參加 ICANN 61 會議。

以下為開幕典禮討論之重要議題：

## 1. ICANN 策略計畫與預算編列

首先，ICANN 新任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說明 ICANN 即將開始制定下一階段，即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策略計畫。該計畫以願景、使命、目標為要件，故 Cherine Chalaby 提出以下問題，期待社群共同努力探討。

- (1) 安全：如何因應網路上日益增加的風險與威脅？
- (2) 根伺服器：如何確保根伺服器系統發展與永續經營？
- (3) 域名系統：DNS 與新技術的發展如何改變域名使用方式？
- (4) ICANN 財務：如何確保 ICANN 在面對市場不可避免的變化時，維持 ICANN 財務健全？
- (5) 全球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如何持續並支持 ICANN 之包容性與

效度？

- (6) 國際策略：ICANN應如何支持全球社群？
- (7) 多元化：如何改善、維持ICANN各層級委員會、ICANN與ICANN董事會代表的多元性？
- (8) 人權：如何於商業活動上維持ICANN尊重人權核心價值之承諾？
- (9) 志願者與員工：如何任命、鼓勵與更新志願者？如何處理不斷增長的需求？
- (10) 不可預期的趨勢：ICANN新策略中該如何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將來不可預期的經濟、科技與政治挑戰？

Cherine Chalaby 說明，ICANN 預算逐年增加，過去十年平均每年增長 16% 的開支，為確保財務上能夠承擔策略執行相關費用，ICANN 必須進行財政改革，從過去每年編列 12 個月的短期財政計畫，改為編列 5 年的長期財政計畫。

## 2. ICANN GDPR 之因應與後續工作項目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表示，隱私與網路安全之平衡是一個棘手的問題，ICANN 已經提交 WHOIS 過渡方案給歐洲的 DPA，並等待 DPA 給予答覆。

美國 NTIA 局長 David Redl 重申 WHOIS 資料庫之重要性，並鼓勵 ICANN 調整 WHOIS 模型，期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的開放 WHOIS 資料。

## 3. ASO 組織結構問題與 IPv6 發展近況

NRO 主席 Paul Wilson 指出，ASO 於去年完成相關審核工作，發現 ASO 與 NRO、NRO 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與 ASO 地址理事會(Address Council)間工作項目與職掌混淆，RIR 應針對

ASO 結構改進進行協商。

關於 IPv6 發展，NRO 主席 Paul Wilson 表示，全球網際網路用戶 IPv6 的使用數已從一年前的 7% 上升到 18%。

本次舉辦了多場跨社群論壇。以下分別就本次代表團所參與之跨社群論壇內容進行簡要說明：

### 3.2.1 跨社群議程—GDPR 與 WHOIS 過渡方案

#### 1. 背景說明：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與應用程式的普及，配合物聯網、雲端與大數據的逐漸興起，加上人工智慧的新興應用，建構一個全新的虛擬世界，同時也讓網際網路進入實體世界的每個領域。這些新科技都有一個共通性，就是處理大量的資料與資訊；處理的對象或事物，也許並不直接以人為主，但其最終目的，均將回歸人與人、人與物，或直、間接運用物與物的連接。而在這些應用中，人們常常不知道自己已成為他人侵入的對象，或知道卻別無選擇（例如下載應用程式時，明知它將蒐集資料，卻只能選擇被蒐集資料或不使用、放棄與社群的連結）。其實這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在天秤的另一端，過度的資料與個資保護，對於整體社會公共利益，卻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例如犯罪偵防、醫療研究、消費者權利保護等，均有賴一定程度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網際網路還有一個特性，就是無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網際網路上的資料，到底是過去的、現在的我，甚至是被機器、他人或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另一個我，要如何確知，是否由我決定，則涉及資料的正確性與讀取權限等問題。另外一個重要議題是資料的流通性，

因為正確快速且有效的資訊揭露與交換，將有助於降低社會整體交易成本。這些均呈現個資保護所涉公共政策的價值衝突與平衡。

歐洲是現代人權的發源地，對於個資保護的議題一向領先世界，歐盟自 1995 年 10 月 24 日制定歐盟第 95/46/EC 指令後，為因應網路世代所需，於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規則中規範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相關認證或可用於認證自然人的資料。雖然表面上，GDPR 僅規範歐盟境內公司機關，或有在歐盟提供貨物、服務的海外公司或機關，及其所從事的個資蒐集情事；但現今網際網路能快速發展，極為重要的因素就是互連互通，由此看出，GDPR 的實質影響早已超過該規則所界定的範圍。

在 ICANN 所涉事務中，最主要議題即為 WHOIS 所涉 RDS (Registration Data Service)，後續符合 GDPR 法規調整問題。主要議題包括(1)在尊重隱私和數據保護原則的同時，不過分遮罩公開 WHOIS 資訊以致危害公共利益；(2)提高註冊資料的準確性；(3)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分層權限；(4)WHOIS 過渡方案適用範圍等。

因應即將施行的 GDPR，ICANN 啟動一系列的因應措施包括：

- (1) 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 [3+1 種方案](#) (1、2A/2B、3) 並徵求公眾意見，作為 GDPR 實施後及 ICANN 社群制定出新 WHOIS 政策期間的過渡方案。
- (2) 2018 年 1 月 28 日公眾意見關閉，ICANN 共收集 65 項意見。其中 [歐盟現代化公約 108 委員會](#)(Committee of Convention 108) 與 [網路犯罪委員會](#)(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亦分別提出意見。1 月 31 日，ICANN 宣布需要更多時間探討所收集

的意見，最終方案公告時間將延至 2 月中旬。

- (3) 2018 年 2 月 2 日，ICANN 於洛杉磯工作坊舉辦網路研討會，表示會討論 1 月 29 日為止收到的 [8 項提案](#) (3+1 種 ICANN 方案、ECO 方案、AppDetex 方案、electronic frontier 方案、GAC 方案)，預計於 2 月中公布最終方案。2 月 7 日，歐盟委員會亦針對 ICANN 的 3+1 種方案提出[技術性意見](#)，內容除針對方案細節提出修正建議，亦表示此事事關重大，建議 ICANN 應待 ICANN 61 與社群充分討論後，再決定最終方案。
- (4) ICANN ORG 趕在 ICANN 61 開始前，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發布最新版的 GDPR/WHOIS 過渡方案 (又稱 [the cookbook](#))，其中詳細介紹 ICANN ORG 提出的過渡方案，並針對各項規定進行說明、列出 ICANN 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的不同意見。cookbook 中也重申，過渡方案旨在最大限度的維持現有 WHOIS 形式的同時，完全符合 GDPR 規範。
- (5) 目前歐盟個資保護小組 (Article 29) 已同意針對 ICANN 提出之 WHOIS 過渡方案進行評估，ICANN 也鼓勵歐盟地區之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與當地資料保護當局 (DPA) 討論後續的隱私政策。

## 2. 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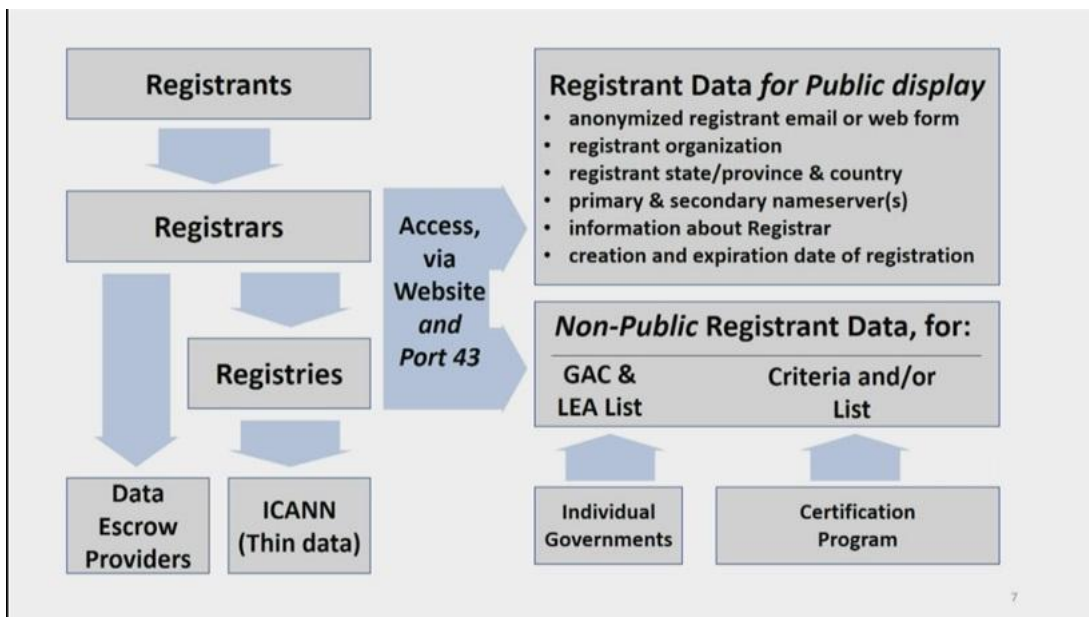
ICANN 公布實行的 WHOIS 過渡方案重點摘要：

資料蒐集、處理、備份	
受理註冊機構向註冊人蒐集	完整資料 (含姓名、住址、電話、e-mail)
受理註冊機構傳輸至註冊管理機構	完整資料 (含姓名、住址、電話、e-mail)
傳輸至代管方 (data escrow)	完整資料 (含姓名、住址、電話、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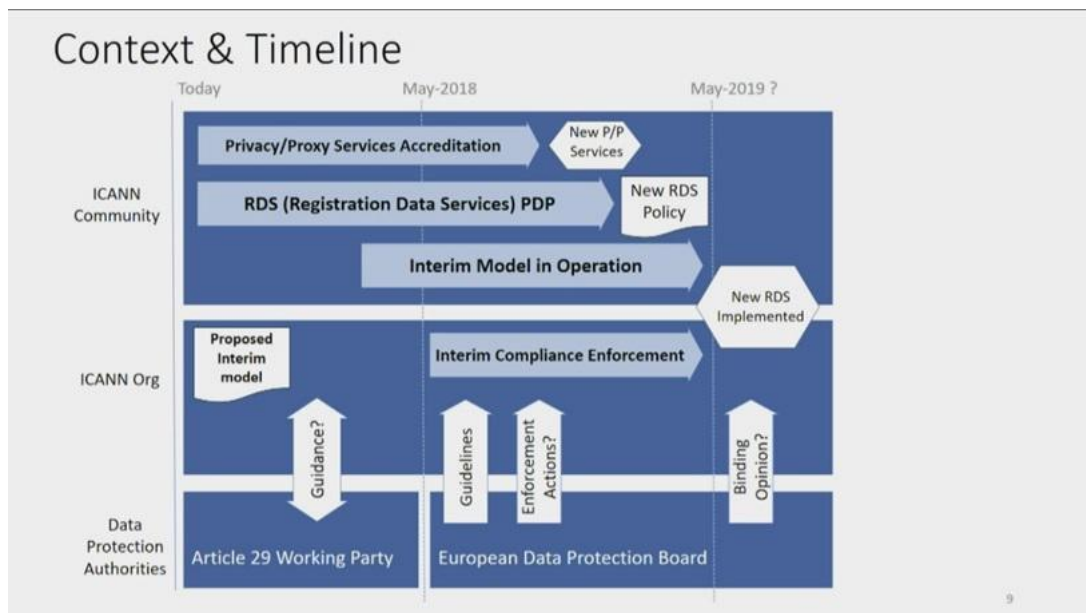
資料保留時限	註冊終止後 2 年
<b>適用範圍</b>	
全球適用或僅限歐盟地區？	歐盟地區必定適用，非歐盟內之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且未蒐集/處理/儲存歐盟公民/境內居留人之個人資料）則可於與 ICANN 簽約時，決定是否適用。
適用之註冊人身分	自然人與法人皆適用
<b>分層權限：公開 WHOIS</b>	
註冊人姓名？	不顯示。僅顯示註冊人所屬機構。
註冊人郵寄地址？	僅顯示註冊人之國家、州、省。
註冊人 e-mail？	以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取代。
註冊人電話、傳真？	
技術人員或網站管理者姓名？	不顯示。
技術人員或網站管理者地址？	
技術人員或網站管理者 e-mail？	以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取代。
技術人員或網站管理者連絡電話？	不顯示。
*受理註冊機構 <b>必須</b> 提供註冊人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選項。	
<b>分層權限：非公開 WHOIS</b>	
可以自我認證方式取得權限嗎？	否。
其他認證方式？	將於徵詢 GAC 意見後，制定認證機制 (accreditation program)。個別國家可以向 GAC 提交列有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名單，以取得授權。非官方機構的認證機制，也將於諮詢 GAC 後訂定。



未來 WHOIS 的資料流：



未來工作項目及時程：



### 3.2.2 跨社群議程 – 新 gTLD 註冊管理機構經驗分享

自2012年開放新gTLD申請以來，陸續已有取得資格之註冊管理機構開始營運，本場次會議邀請部分新gTLD註冊管理機構分享經營經驗，包含如何開始、市場定位、經營策略等。

本次出席的註冊管理機構有.pharmacy、.realtor、.berlin、.bank

與 .insurance、.neustar、.design，品牌註冊管理機構團體(Brand Registry Group)主席等。

各家的屬性及經營方向分類如下：

gTLD	屬性	經營方向
pharmacy	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必須為合法藥局且銷售合法藥品，亦允許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申請。</li> <li>2. 建立此頂級域名之消費者信任，避免消費者購買到不合格藥品或是在不合格藥局消費的風險。</li> <li>3. 會詢問各國藥政管理當局申請人是否合法。</li> </ol>
realtor	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為房產仲介。</li> <li>2. 申請人藉由使用此頂級域名建立專業形象。</li> </ol>
berlin	地理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無身分限制。</li> <li>2. 讓申請人彰示其柏林精神 (Berlin DNA)。</li> </ol>
bank、insurance	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銀行、保險業者申請。</li> <li>2. 申請人藉由使用此頂級域名，與其客戶建立信任關係，並可消除釣魚網站、詐騙信件等風險，方便銀行網路化及開發新業務。</li> </ol>
neustar	公司自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便公司以不同網站區分不同核心業務。</li> <li>2. 降低公司成本。</li> <li>3. 免除公司名稱或新業務名稱遭人搶先註冊之威脅。</li> <li>4. 便利公司行銷。</li> </ol>
design	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從事各式設計工作的公司/個人申請（基本上無申請資格限制）。</li> <li>2. 目前多為各大公司的設計部門申請（如 facebook 申請 facebook.design）</li> </ol>

傳統定義上的網域名稱市場已被.com、.net等早期TLD以及ccTLD所佔據，新gTLD業者很難在紅海市場中取得成功，因此，利用網域名稱所代表的文字意義開創利基市場，再加上業者配合文字意義提供的服務，打造品牌印象，才能成功區隔出新gTLD的市場，進而獲利。

因為利基市場的特性為小而精緻，所以註冊管理機構也必須配合特定客層的需求提供增值服務（如網站設計管理工具、客戶能力訓練課程等），整體效益的呈現需時較長。也因此，註冊管理機構必須構思品牌形象目標，並進行長期的形象塑造，才能成功立足市場。

本次在會議中報告的廠商，其績效與願景如下表：

pharmac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 2017 年底，註冊量超過 500 個。</li> <li>2. 92%的註冊量來自 2017 年。</li> <li>3. 目前為止，使用本 gTLD 的網站沒有任何誤用紀錄。</li> <li>4. 長期希望能成為消費者心中安心、安全藥局之象徵。</li> </ol>
realtor	希望能成為註冊申請人的網路名片，增加申請人的專業形象。
berl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 萬 5 千個註冊量。</li> <li>2. 每年營收 150 萬歐元。</li> <li>3. 每年盈餘 20 萬歐元。</li> </ol>
bank、 insuranc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成功建立品牌形象並取得消費者信賴。</li> <li>2. 超過 90%的續租率。</li> <li>3. 在有獲利的情況下，進行全球擴張。</li> </ol>
neust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頁瀏覽率上升 20%。</li> <li>2. 網站總流量上升 20%。</li> <li>3. 點閱回頭率增加 25%。</li> <li>4. 新點閱數增加 24%。</li> </ol>

desig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 萬用戶。</li> <li>2. 批發價是.com 的 4 倍。</li> </ol>
--------	---

### 3.2.3 跨社群議程—域名衝突

#### 1. 背景介紹

2017 年 11 月 2 日，ICANN 董事會通過決議要求 SSAC 進行有關 .corp、.home、.mail 以及其他衝突字串的相關分析研究，且應以即時且有架構的方式來進行。SSAC 隨即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相關規劃工作，並於 2018 年 1 月份成立 SSAC 域名衝突分析計畫工作組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NCAP) Work Party)，該工作組草擬了 NCAP 計畫書。本場跨社群會議場次為 SSAC 主辦，針對 NCAP 第一次的公開徵詢會議，以期提高社群對域名衝突議題與 NCAP 計畫內容的了解。NCAP 計畫草案也在 3 月 2 日開始進行[公眾意見徵詢](#)。

本場次首先由 SSAC 代表介紹域名衝突的意涵，並由 SSAC 的董事會聯絡人說明董事會對 SSAC 的要求，再由 SSAC 代表說明 NCAP 內容及社群參與方式，最後開放與會者提問或發表意見。本計畫案須送 ICANN 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實施。會議重點摘要如後。

#### 2. 域名衝突的意涵

域名衝突初步定義為，當私有域名空間中的域名解析導致對公共 DNS 的查詢時，即稱之為域名衝突，此種解析可能導致意外或有害的結果。當公共 DNS 中引入任何新域名時（無論是 gTLD、ccTLD 或 SLD），都可能造成域名衝突；許多通過申請的新 gTLD 與私有網域空間所使用的名稱標籤相同，導致 DNS 根域中出現對非授權頂級域名的查詢。此情況可能為意外，或者是惡意的結果。

NCAP 計畫的產出之一，即是對域名衝突訂下共識定義。

在針對根區未授權域名相關查詢的統計中顯示，.home 在 3 月 3 日至 8 日有 3.44% 在根區的無效查詢，而每日數十億筆的查詢量，若以年月累算，數據將相當驚人。域名衝突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

- (1) 造成中間人攻擊事件(man in the middle attack)，有心人士可架設 DNS 機器，因為該頂級域名沒有被授權，此類查詢將被導引到其他地方。
- (2) 發生非預期的 application 行為，如收到回應該名稱不存在的結果。
- (3) 產生回應時間上的差異，因為查詢被移轉到他處時，可能耗時較長。

過去幾年間，社群及 ICANN 針對域名衝突也有相關作為，如 2014 年的域名衝突管理框架 (Name Collision Occurrence Management Framework)，實施域名衝突通報機制，在當時新 gTLD 實施後一共有 44 次的通報。

### 3. 董事會針對域名衝突處理的決議

已有證據顯示 .corp、.home、.mail 等頂級域名在根區確實已發生問題，而 ICANN 董事關切的重點為此類情事對網際網路的安全、穩定及靈活性的影響。SSAC 的功能在於提供董事會相關建議，透過科學方式描述這些問題，並針對所有 TLD 找出風險減緩的策略。董事會亦提到，這些調查工作須有其他專家一起參加，並要求 SSAC 提供詳細的工作範圍、時程表以及成本等資訊，作為董事會執行監督的依據。

### 4. SSAC 回應董事會請求的說明

SSAC 在 ICANN60 時已接受董事會決議與請求，並開始規劃

此工作計畫。SSAC 亦設立工作組進行分析與調查，考慮到此工作需公開進行，這次也將採取不同的工作模式。SSAC 草擬了一份公開的提案計畫，在本次會議中向社群進行說明，並公開給公眾評論。這份提案計畫書並非 SSAC 的最終結論。

## 5. 域名衝突計畫案 NCAP 的內容

SSAC 所提出的 NCAP 計畫草案已在 3 月 2 日啟動公眾意見徵詢，邀請社群提供意見與看法，以下為整個計畫草案的總覽，這些工作尚在規劃階段，在董事會未批准計畫前無法執行。

Project Planning/Management		
<b>Study 1</b> Current State of Name Collision and Data Repository Examine prior work Build data repository for Study 2 Primer to bring new people in		Workshops (Three)
<b>Study 2</b> Root Cause & Impact Analysis Gather data Build Impact analysis test system		ICANN meeting sessions
<b>Study 3</b> Mitigation Options & Recommendations on Delegation		Reports
Community input tracking and evaluation		

### NCAP計畫總覽（資料來源：SSAC）

現階段草案有關專案範疇包含 3 個主要研究項目、3 場工作坊，以及一份最終研究報告。預算需求約 3 百萬美元，期程為 3 年；該 3 個研究階段如下列：

- (1) 域名衝突與資料儲存庫現況。
- (2) 域名衝突根因分析與衝擊分析。
- (3) 減緩選項分析，董事會要求應提出緩和措施，控制任何有可能出現域名衝突的域名，產出一些模型並進行測試。

有關工作組成員人選遴選部分，該工作組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也將開始邀請其他 SSAC 內的專家和外部技術專家加入。目前為止工作組尚未決定邀請哪些人選，一旦確認人選後也將公開結果。有興趣參加者可透過 mailing list 參與。在計畫中所規劃的 3 場工作坊，目的亦為鼓勵社群參與並與工作組成員互動。相關資訊皆會公布於 SSAC wiki。

有關本計畫執行上的風險，因議題本身過於複雜，可能發生如測試無法涵蓋所有問題，低估問題範疇，或發生其他重大預期之外的問題等狀況。

## 6. 對社群意見的期望

本次會議希望獲得社群的回饋意見項目包括：

- (1) NCAP計畫的實施是否有成本更低的方式？
- (2) 提高本工作執行透明度的方式？倘若開放大家參與，大家是否真的會來？
- (3) 利益聲明(Statement of Interest, SOI) 的管理方式。
- (4) 其他應納入考量的可能風險，例如財務上的風險等。

## 7. 社群互動討論

- 新gTLD後續流程PDP工作小組成員問及計畫最後的產出內容，並提供GNSO的作法（將工作時程表納入ICANN的相關時程）；其建議NCAP工作組的時程表應在下一輪的新gTLD申請手冊(Application Guidebook) 提出前就要有結果，以確保下一輪新gTLD 啟動時不會遇到域名衝突的問題。因此詢問工作組在啟動新gTLD前，有哪些事情一定要完成？另外請教ICANN決定啟動新gTLD後的SSAC立場。

工作組回應，GNSO應主動告知其期望；SSAC主席提出相互溝通

的重要性，也認同域名衝突相關工作會是下一輪新gTLD啟動後的重要工作之一。但目前都仍只是在規劃階段，在不確定董事會最後決議的前提下，無法給予具體回覆。

新gTLD後續流程PDP工作小組成員則反駁，技術專家應該提供更明確的回覆，把責任丟回並不公平，新一輪gTLD的開放政策應該將域名衝突納入考量。

- 有與會者提出該計畫中用來分析的ICANN資料，其儲存方式讓這些資料僅限於本計畫所使用，外部研究人員無法取得，亦無從進行類似的研究分析，來驗證或挑戰NCAP研究結果。基於以上，與會者建議ICANN應公開上述資料。

NCAP工作組成員回應表示，SSAC有一定的資料揭露程序，外部研究人員若要驗證研究結果，目前沒有解決方法；原則上支持社群取得相關資料，但現階段或可讓外部研究人員直接加入工作組參與研究工作，即可直接取得所有數據資料。

- 針對NCAP計畫預算的提問包括：細節項目的預算約300萬、且此工作並未包含於現階段的ICANN預算規劃中。與會者提問，是否可能要求gTLD申請者支付費用，以保障預算來源。

對此，工作組回覆表示預算細節相當複雜，目前無法公布。SSAC董事會代表說明，目前ICANN預算中只有確認80%的內容，另外20%尚未確認，但此計畫會規劃在既有預算內執行。

- 與會者要求NCAP計畫研究調查的結果與結論應當加快公布的期程，並隨時知會GNSO，使其理解域名衝突的解決方案，以為未來預測之依據。
- 針對參與 SSAC 相關工作的問題及建議則包括，參與人員的標準與條件要求、是否邀請IETF專家，以及邀請.corp、.home以



及.mail申請者共同參加計畫的建議。

SSAC代表說明，NCAP的wiki工作網站中有揭露SSAC成員參與的條件資訊，目前工作組也尚未決定外部專家的邀請方式（包含IETF專家），但歡迎任何有興趣的人參與計畫。

#### 8. 會議文件

- 會議簡報

(<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237/1520879442.pdf?1520879442>)

### 3.2.4 跨社群議程－ICANN 開放資料及資訊透明度：下一步

隨著ICANN逐步修改網站並增加開放資料，ICANN必須斟酌商業與非商業利益相關方之意見，以確定資料呈現的方式與視角。本會議由ICANN向ICANN社群介紹ICANN針對開放資料及資訊透明度的改善工作，並徵求社群意見回饋，以符合全球多方利害關係團體之資訊需求。

美國受理註冊機構Donuts, Inc.針對如何蒐集並規整成有意義的資料表示疑問，ICANN認為解決此問題有賴資料更新的頻率。對於資料存取之限制一問，ICANN回應，原則上基於透明度要求，除個人資料與高度敏感之事項外，將公開所有資料。惟若取得當事人明確知情許可，ICANN也可能公開個人資料與高度敏感事項。

有與會者質疑，商業利害關係團體(BC)曾於2017年向ICANN調閱資料，一年來卻未獲提供任何資料。ICANN表示原始資料龐雜，未臻可使用狀態，且ICANN仍在確認公開該資料是否會違反法律規定。ICANN亦保證會繼續努力，未來將定期提供進度報告。ICANN亦重申並非建置資訊管理系統，而是檔案管理系統，該系統並不對外公開，所有資料將透過該系統提供給社群，一但系統架構完成，將提供SO、AC網站使用。

目前新建技術基礎建設、檔案管理系統(DMS)、內容管理系統(CMS)，以及系統間的初步整合已完成，正在進行系統測試。ICANN評估系統完成時，將降低資料管理維運費用，同時提升資料搜尋容易度、安全性。

###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本會議首先由GAC主席介紹三名新加入的GAC成員，分別是緬甸、波赫聯邦（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及孟加拉。其後，GAC簡介ICANN61 GAC預計討論之關鍵議題分別如下：

1.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原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與 ICANN 法遵：本議題主要涉及 ICANN WHOIS 資料庫建置合約義務與 GDPR 法遵之衝突。
2. ICANN 可問責 (Accountability)：跨社群工作小組 (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CCWG)第二工作階段(WS2)即將完成最終報告與建議。
3. 頂級域名－地理名稱：GAC 將透過 Work Track 5，參與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PDP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

此外，ICANN副主席Robert Hoggarth提醒GAC成員，下一輪GAC主席副主席選舉提名，即將在ICANN62展開。

會議中，GAC祕魯籍副主席María Milagros Castañon Seoane表示因故將辭去副主席一職。關於是否進行副主席補選，根據GAC運作原則(OP)第31條規定，如副主席於任期間無法履行職務，得於剩餘任期內進行補選。故預計於ICANN62進行副主席補選。

有關 GAC 各項會議討論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 3.3.1.1 「.amazon」討論

##### 1. 議題：

- (1) 瞭解Amazon公司與亞馬遜區域合作組織(ACTO)溝通的最新發展。
- (2) 決定如何回應ICANN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9日請GAC就「.amazon」申請案提出相關資料的要求。

##### 2. 說明：

- (1) 依ICANN組織章程所成立的獨立調查小組(IRP)判定，ICANN應就拒絕「.amazon」申請案一事重新評估，並依完整且良善的公共政策理由，進行客觀獨立的判斷。
- (2) GAC與Amazon公司在ICANN60阿布達比會議進行討論，後者建議以在與ICANN的註冊合約中增列附加條款的方式，保證Amazon將保留文化相關的第三級域名、定期諮詢亞馬遜流域國家意見、支援當地人提出的第三級域名申請等。
- (3) GAC在阿布達比會議公報中，建議ICANN持續協調Amazon公司與亞馬遜河流域國家之間的溝通。ICANN董事會亦已依GAC建議，要求ICANN總裁及CEO持續協調。

##### 3. 會議結論：

有關亞馬遜流域國家組織(ACTO)與 Amazon 公司後續溝通過程，巴西代表說明：Amazon 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向 ACTO 提供了更詳細的建議內容，ACTO 工作小組亦在 ICANN 及 Amazon 公司的法律專家協助下，提出問題請亞馬遜公司進一步說明。該公司之說明於 2018 年 3 月 5 日送達 ACTO 工作小組，小組目前正討論最終報告，報告完成後將送交 ACTO 各國當局做最終決定。

### 3.3.1.2 WHOIS/GDPR

#### 1. 背景說明

說明 ICANN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GDPR)，所研擬之 WHOIS 過渡方案(Interim Model)，並請 GAC 成員提出疑問及看法。

ICANN 已完成 WHOIS 過渡方案初版，以確保 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合約中的 WHOIS 規定能符合 GDPR。目前歐盟個資保護小組(Article 29)已同意針對 ICANN 提出之 [WHOIS 過渡方案](#) 進行評估，ICANN 也鼓勵歐盟地區之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與當地資料保護當局 (DPA) 討論後續的隱私政策。

#### 2. 議題討論

本次會議 GAC 邀請公共安全小組列席，分析並討論 ICANN 所提出 WHOIS 過渡方案的優劣與影響。

根據 PSWG 小組的分析，過渡方案的優點包括：在架構上有說明執法單位的需求、保持繼續蒐集完整 WHOIS 資料、GAC 對認證機制的建議角色、GAC 在對基於訴訟目的申請取得 WHOIS 完整資料的指導方針上的建議權、保持目前的資料保存期限、對 WHOIS 查詢的匿名性等；有疑慮的部分則包括：缺乏對不公開提供申請人姓名/e-mail/法人資料/管理者及技術窗口之國家州別省分等資料的說明、缺少空窗期間之解決方案，以及超出 GDPR 規範等。

部分代表認為，GDPR 所加諸 ICANN 身為資料管制者之責任需要 ICANN 自己去完成，GAC 身為諮詢委員會僅負責提供意見，不負責實際業務，ICANN 仍須自行承擔責任並完成法律義務，而不是由政府替 ICANN 承擔；另 GAC 成員並未包含所有國家，也無

法代替未參加 GAC 的國家決定。

會議決定成立小型專案小組提供 GAC 對 ICANN 過渡方案的意見以及 GAC 所能提供的協助。

### 3.3.1.3 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PDP - WT5(2 場)

#### 1. 背景說明：

- (1) 2007 年 GNSO 針對新 gTLD 開放之地理名稱提出「保留所有 2 字元碼作為國碼使用，其它地理名稱則逐一審查」的建議；2012 年之新 gTLD 申請指導手冊(Applicant Guide Book, AGB)中規定，申請地理名稱域名需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支持或不反對聲明，才能繼續申請程序。
- (2) 然而 2012 年 AGB 之執行仍有很多不確定，最顯著的例子是「.amazon」。2012 年後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 PDP 的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但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至今尚無結論。
- (3) GNSO 新 gTLD 後續流程 PDP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ICANN 60 會議前成立第五工作軌(WT5)，專門討論地理名稱做為頂級域名的事宜。GAC 提名阿根廷代表為 WT5 共同主席之一，另外並提名六位 GAC 代表（分別來自巴西、哥倫比亞、歐盟委員會、尼泊爾、美國）為 WT5 成員，但 GAC 仍重申這些提名不代表 GAC 放棄後續表示意見的權利。
- (4)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WT5 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確立 WT5 職權範圍參考準則(Terms of Reference, TOR)，WT5 將研究地理名稱的定義，並分析 2007 GNSO 政策建議及 2012 申請指導手冊(AGB)之評估準則、域名核准及反對程序。

- (5) 本次 GAC 將針對 WT5 舉行兩場會議，以下分場次呈現會議紀錄：

2. 場次一（3 月 10 日 15:15 - 16:15）

- (1) 阿根廷代表(WT 5 共同主席之一)簡介 WT5 工作進度：目前 WT5 討論重點為地理名稱之定義，平均每兩週進行一次 90 分鐘的線上會議。目前進展是產生一份 Excel 表格形式的紀錄表，第一欄為有爭議的地理名稱，其餘欄位為 2007 年受理模式、AGB 中相關規則、域名爭議、做為新 gTLD 開放的可能性、AGB 規則的正負面影響、相關問題，及未來政策建議；所有參與者皆可自由填寫個人意見。
- (2) 多數與會者均表示，雖理解 GAC 很難每件事都達成共識，但是目前此種利害關係團體參與表達意見的模式很好，有信心可以得到好的結果。
- (3) WIPO 目前也正在討論地理名稱指標的議題，ICANN 資料和 WIPO 的討論可以相互參照運用。
- (4) 3 月 11 日會議將就前述工作小組討論的初步意見進行報告及討論。

3. 場次二（3 月 11 日 10:30 - 11:30）

- (1) 說明 WT5 之成立目的、議題範圍、參考準則(TOR)、GNSO PDP 之共識模式。
- (2) 地理名稱定義之逐項表列與正反評意見（詳：  
<https://goo.gl/mRmFKc>）

"Defined geographic term"	Positive impact/merit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2.2.1.3.2 DNS Stability: String Review Procedure (Part III/3.2)		
Alpha-2 code listed in the ISO 3166-1 standard		
2.2.1.4.1 Country or Territory Names	<p>- Two-letter combinations are available in case new two-letter codes are added to the the ISO 3166-1 list/ new countries established that want a ccTLD. - Nick Wenban-Smith, Christopher Wilkinson, Rosalia Morales, Ricardo Holmquist, Javier Rúa-Jovet, Maureen Hilyard, Ann-Cathrin Marcussen, Jorge Cancio, Peter Van Roste, Alexander Schubert</p>	<p>- Two-character letter/number and number/number combinations were not available under this provision, even though they will never be ccTLDs. - Greg Shatan</p>
Alpha-3 code listed in the ISO 3166-1 standard	<p>- This provision mak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cTLDs and gTLDs clear to users. - Alexander Schubert</p>	<p>- Some ccTLDs essentially operate as gTLDs without the restrictions associated with gTLDs, blurr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cTLDs and gTLDs. These TLDs ar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assumption that all 2-letter TLDs are ccTLDs. - Greg Shatan</p>

"Defined geographic term"	Positive impact/merit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Long-form name listed in the ISO 3166-standard, or a translation of the long-form name in any language	- Avoids creating confusion to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that all two alpha strings are ccTLDs - Justine Chew	- Possible opportunities lost in the gTLD space, but difficult to assess. - Jeff Neuman"
Short-form name listed in the ISO 3166-standard, or a translation of the short-form name in any language	- Objective, consistent rule that was easy to apply. - Jeff Neuman"	
Short- or long form name association with a code that has been designated as "exceptionally reserved" by the ISO 3166 Maintenance Agency		- There are a number of potential uses that were excluded from the outset, which could be perceived as a missed opportunity (examples: .can, .iot, .idn, .gin, .gum, .fin, .cub, .pry) - Susan Payne, Nick Wenban-Smith, Paul McGrady, Greg Shatan
Separable component of a country name designated on the "Separable Country Name List", or is a translation of a name appearing on the list, in any language, according to annex in AGB	- There is a strong feeling in the cc community that the Alpha-3 list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country names. Countries often use their 3-letter codes in various contexts. There is concern about confusion of country names. - Nick Wenban-Smith	- A prospective applicant would be banned even if they could have come 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respective ""owner"" of the 3-letter code. - Katrin Ohlmer"



"Defined geographic term"	Positive impact/merit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p>Permutation or transposition of any of the names included above. Permutations include removal of spaces, insertion of punctuation, and addition or removal of grammatical articles like "the". A transposition is considered a change in the sequence of the long or short-form name, for example, "RepublicCzech" or "IslandsCayman."</p>		<p>- If a country wanted to apply for their long name as TLD, they were not allowed. - Katrin Ohlmer</p>
<p>A name by which a country is commonly known, as demonstrated by evidence that the country is recognized by that name by an intergovernmental or treaty organization</p>	<p>- It was an easy, predictable, and objective standard to follow - Jeff Neuman, Rosalia Morales,</p>	<p>- Potential missed opportunities, but difficult to measure."</p>
<p>2.2.1.4.2 Other geographic names</p>	<p>Nick Wenban-Smith, Javier Rúa-Jovet"</p>	<p>- Similar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as long-form names -- If a country wanted to apply for their long name as TLD, they were not allowed.</p>

"Defined geographic term"	Positive impact/merit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based on AGB treatment
A representation, in any language, of a capital city name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listed in ISO 3166-1	- Similar positive impact/merits as long-form names -- It was an easy, predictable, and objective standard to follow	- Potential missed opportunities, but difficult to measure."
City name, used for purposes associated with the city name	- Similar positive impact/merits as long-form names -- It was an easy, predictable, and objective standard to follow	- Similar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as long-form names -- If a country wanted to apply for their long name as TLD, they were not allowed.
City names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 Similar positive impact/merits as long-form names -- It was an easy, predictable, and objective standard to follow	- Potential missed opportunities, but difficult to measure."
Exact match of a sub-national place name, such as a county, province, or state listed in ISO 3166-2		- Similar negative impact/opportunities as long-form names -- If a country wanted to apply for their long name as TLD, they were not allowed.
String listed as a UNESCO region or appearing on the "Composition of macro geographical (continental) regions, geographical sub-regions, and selected economic and other groupings" list.	"- There is some level of predictability, because there are specific sources of terms. - Martin Sutton	- Potential missed opportunities, but difficult to measure."

### 3.3.1.4 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 1. 背景說明：

- (1) 2011 年董事會通過新 gTLD 申請指南及新 gTLD 開放計畫，並於 2012 年 1 月展開首次新 gTLD 大規模開放申請。
- (2) GNSO 於 2016 年 1 月成立「新 gTLD 後續流程」PDP 工作小組(WG)，檢視 2007 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 5 個工作軌(Work Tracks)：
  - A. Work Track 1：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  
(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 B. Work Track 2：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  
(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 C. Work Track 3：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 D. Work Track 4：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 E. Work Track 5：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相關

#### 2. 討論內容：

- (1) 說明各工作軌(WT)之工作重點及近期討論議題：
  - A. WT1：註冊管理機構供應商認證計畫(RSP Program)、對發展中國家的支援
  - B. WT2：不開放申請的gTLD (Closed Generics)
  - C. WT3：言論自由、相似字串審查與反對程序
  - D. WT4：財務評估模式
  - E. WT5：地理名稱之定義
- (2) 工作小組將於近期產出 WT1~WT4 之初步報告，瑞士代表請

GNSO 儘量用清楚簡單的文字撰寫報告。

- (3) 社群(Community)類別仍無清楚定義，也使得申請程序之時程與花費難以預估。
- (4) 多個國家表示 WT5 之地理名稱屬敏感議題，各國內部各級政府溝通協調需要時間。

### 3.3.1.5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

#### 1. 議題：

說明 ICANN 為解決各國政府對開放 2 字元國碼作為第二層域名 (SLD)之疑慮，所提出之管理規則、服務及新構想。

#### 2. 說明：

(1) 2016 年 11 月 8 日 ICANN 決定完全開放新 gTLD 可接受 2 字元 SLD 申請，包括 2 字元國碼亦可申請做為 SLD。申請限制為不得有與相關國家產生混淆之疑慮。

(2) ICANN 為解決各國疑慮所採取之方法為：

A. 由ICANN工作人員蒐集所有gTLD之國碼SLD資料，每年3次於ICANN大會前，定期提供給有提出要求的相關國家（聯絡人：[laurent.ferrali@icann.org](mailto:laurent.ferrali@icann.org)）。

B. 當政府機關提出域名混淆通知時，TLD註冊管理機構必須立即採取合理步驟進行調查並回應；若相關國家認為問題未解決，可續向ICANN提出投訴。

(3) ICANN 亦建議可加強 GAC 與 ICANN 之間的溝通與資訊分享，另亦建議可於 GAC 與 ICANN 董事會面對面會議時，直接討論有疑慮之 SLD。

#### 3. 會議結論：

許多國家仍對開放 2 字元國碼及區域名稱有疑慮，也有國家

贊成；但是 ICANN 決定開放的流程與 GAC 期待流程間存有落差。作為後續補救方式，ICANN 應設計更方便的流程，協助各國政府處理各 2 字元國碼 SLD 造成之混淆問題，例如一站式申訴服務；另外對於流程之期待落差，需要研擬強化 ICANN 與 GAC 溝通之措施，以防止未來重蹈覆轍。

### 3.3.1.6 IGO 名稱與紅十字會/紅新月會 (RC/RC) 名稱縮寫保護

因 IGOs 域名保護工作小組內部各社群角力，未能如期於本次會議提出結案報告及建議作法，GAC 將持續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之討論並與 GNSO 協調，另要求 ICANN 董事會積極介入，以協助各方達成共識。GAC 主席表示，倘有須更新 IGOs 之域名保護清單，可向該小組提出。至 RC/RC 之域名保護已有正面進展。

### 3.3.1.7 ICANN 必辦審核(Specific Review)之實行標準

#### 1. 背景介紹

IANA 轉型後，ICANN 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修訂施行導入可問責(Accountability)之組織章程。據 ICANN 組織章程明文規定，每項受審項目應設置審查小組(Review Teams)，且小組實行標準除須符合組織章程規定外，應透過社群協商制定之。

#### 2. 議題討論

本會議首先由 ICANN 的多方利害關係團體策略與戰略行動部(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department, MSSSI)說明 ICANN 審查小組實行標準(Operating Standards)之最新進展，針對 GAC 就實行標準草案提交之建議與 GAC 進行討論，解釋未來的工作進程安排，並預計於數月後完成實行標準最終版。除與社群協商實行標準外，ICANN 亦著手規畫相關的審查計畫，

如第二次安全性、穩定性與靈活性審核(Second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SSR2)及註冊目錄服務審查(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RDS Review)。ICANN 預計採用兩階段的工作模式，即先針對社群關注的部分設定相關方案選項，再供社群進行討論。經討論後修訂之實行標準草案必須經過公眾評議後，才會確定施行。

針對最受關注的 SSR2 暫停一項，社群對 ICANN 可問責機制與透明度之落實表示憂慮，建議董事會應保持中立與最低限度的干預。因此，若審查工作進展不如預期，是否有任何因應方案？GAC 建議應建立進度監督系統；ICANN 則表示，於 SSR2 審查制度導入之初，並未預料到審查工作暫停之情事，ICANN 將設計因應方案供社群選擇。

審查小組成員數量一項，ICANN 組織章程規定不得超過 21 名，惟 SSR2 審查小組成員數量卻比預期少，社群提議設定最低數量門檻，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員完成龐大的工作項目。關於審查小組成員之選定，ICANN 認為問題在於如何制定相關流程，允許審核小組成員不隸屬特定 SO 與 AC，但仍擁有相當專業知識技能。

針對審查小組的審查範圍設定，ICANN 反對由審核小組自訂審查範圍，表示將設計審查範圍方案供社群選擇。GAC 則建議由審核小組訂定審查範圍，徵求社群公眾意見後，交由 ICANN 董事會審核之。

會中歐盟據 RDS 審查小組目前遇到的困境表示，行政工作負擔迅速消耗許多志願者的心力。挪威則針對 ICANN 處理社群

評論之工作方法提出建議，認為應該依評論內容分級，避免被排山倒海的評論影響工作效率。

最後，ICANN 宣布第三次可問責與透明度審查即將開始，ICANN 將繼續從社群中蒐集意見，以確認實行標準最終版之合理性。美國則重申 ICANN 對任何內部審核都應保持中立與最低限度的干預。

### 3.3.2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1. 說明：3 月 13 日，GAC 與 ICANN 董事會展開議題討論，討論主題與會議內容分述如下：

- (1) 地理名稱與國際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 名稱之保護

中國表示，目前新 gTLD 第五工作軌 (Work Track 5) 工作重點議題為地理名稱，如 ICANN 董事會必須針對地理名稱進行相關決議，請避免重蹈二字元國碼域名申請開放時之覆轍。而巴西則提及，關於「.amazon」一案仍須開會討論，相關工作預計於 4 月展開。

關於 IGO 名稱，ICANN 董事會副主席 Chris Disspain 說明，受保護的 IGO 名稱已有相關程序開放註冊。然而 GAC 提供予 ICANN 的清單中，有部分非縮寫字參雜其中，如 Commonwealth 被列為大英國協 (The Commonwealth) 縮寫。因此，IGO 有權請 GAC 移除該非縮寫字。

據此，ICANN 建議 IGO 將非縮寫字清單送回 GAC，請 GAC 從保護清單中移除。

## (2) GDPR 之因應與 WHOIS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指出，ICANN 合約中確實缺少針對隱私權與資料存取的相關規範，但強調歐洲國家修改 WHOIS 的同時，應與資料保護當局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DPA)、Article 29 小組保持溝通以符合法規，ICANN 所提出具分層權限的過渡方案亦是與 DPA 溝通的成果。由於歐洲 DPA 有權檢視並指示 ICANN 如何作為，期望 DPA 能於 GDPR 實施前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WHOIS 資料庫管理方式將有所改變，會跟現在的 WHOIS 截然不同。Göran Marby 建議 GAC 成員國多與 Article 29 小組與歐洲 DPA 溝通，以確保 WHOIS 在 GDPR 生效後的完整性。

會中荷蘭認為過渡方案並不完整，不能指望 DPA 評估一個尚未準備好的模式。Göran Marby 回應，由於法律永遠凌駕在 ICANN 之上，因此目前沒有任何商業契約賦與 ICANN 執行或管理權力，且 ICANN 與社群一樣需要經認證才能存取 WHOIS 資料，和社群所有人有著一樣的網路安全性問題。Göran Marby 強調，DPA 不是全球多方利害關係團體的一份子，而是握有決定權的一方，依據歐洲法律規定，DPA 有責任深入討論此事。

美國表示，據本次 ICANN 會議中討論內容得知，DPA 是各自獨立的，判斷過渡方案是否符合 GDPR 並非他們的職責，傳聞 ICANN 仍無法確定過渡方案是否符合 GDPR，是否



屬實？Göran Marby 回應，其身負 ICANN 執行長之責，應於符合 GDPR 規範同時，盡可能維持目前的 WHOIS 義務，雖然 DPA 各自獨立，但 GAC 身為政府或政府代表可以跟 DPA 分享資訊，相較於 ICANN，由 GAC 提供資訊會較有分量。

比利時則認為，基於 GAC 僅為諮詢單位，加上 GAC 成員無法代表所有國家，GAC 並不適合提供執法機關名單供過渡方案認證模式使用，並針對非 GAC 成員國之處理發表疑問。Göran Marby 回應，ICANN 會找到因應方式回應非 GAC 成員政府，並歡迎有意願的政府機關提供名單，使檢調單位能存取 WHOIS 資料。

會中 ICANN 多次重申 GDPR 適法性判斷並非 ICANN 職責，ICANN 認為 GAC 身為政府代表，應多與 Article29 及歐洲的 DPA 溝通，以確保 WHOIS 在 GDPR 生效後的完整性。

### 3.3.2.2 與 GNSO 會議

1. 議題：與 GNSO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下列議題交換意見：

- (1) GNSO 駐 GAC 聯絡人及 GAC 領導層聯絡人之角色。
- (2) 新 gTLD 後續流程 PDP，特別是處理地理名稱的 WT5。
- (3) GDPR 與 WHOIS。
- (4) 其他預計工作計畫。

2. 說明：

GNSO 代表說明該組織目前各 PDP 工作小組之辦理進度：

- (1) 國際組織之名稱保護 PDP 進行中、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之名稱保護已接近完成。
- (2) 國際組織優先註冊及申訴權 PDP 進行中。

- (3) 新一代 RDS PDP 進行中。
- (4) 權利保護機制審核 PDP 進行中。
- 3. GDPR 與 WHOIS 之調合目前未完成，執行進度不明。但本次 ICANN 大會中將舉辦跨社群討論會議。

#### 3.3.2.3 與 ccNSO 會議

GAC 與 ccNSO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了解 ccNSO 最近的政策制訂活動，並事先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

本次會議與 ccNSO 舉行面對面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1. ccNSO 及 GAC 討論新 gTLD 後續流程 PDP WT5 之角色。
2. ccTLD 說明建立「Delegation and Redlegation1 of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s」[FAQ](#)。
3. ccNSO 與 GAC 建立連繫管道，討論會談議程。
4. 說明 ccNSO 之「ccTLDs 終止營運」PDP 近況。
5. 討論 GDPR 對 ccTLD 之影響，目前因應 GDPR 各 ccTLD 之 WHOIS 規定尚無一致見解。

####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

GAC 與 ALAC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及對 ICANN 的建議。ALAC 目前的主席為 Alan Greenberg。ALAC 在 GAC 的聯絡人為 Yrjö Länsipuro。

ICANN 60 中 GAC 與 ALAC 向 ICANN 董事會發布名為「在

ICANN 促進包容、理性和有益的參與」的聯合聲明，內容包含：

- (1) 開發一個簡單而高效的檔案管理系統，讓所有人（包括非內部人士）都可以方便快速的獲取 ICANN 文件。
- (2) 為所有相關問題、流程和活動制定摘要和提綱，讓非專業人士易於理解，以便所有利害關係方能夠：
  - A. 迅速確定某一特定議題是否為其關注點。
  - B. 若是，則與其他利害相關人能平等、有效的參與政策流程。此要求至少應落實到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以上聲明獲董事會認同。

2. 會議討論：

- (1) 討論新 gTLD 後續流程 PDP 中，WT5（地理名稱）之進行。
- (2) 討論 WHOIS 之 GDPR 合規議題。
- (3) 討論於服務未及區域之培力。
- (4) 討論「在 ICANN 促進包容、理性和有益的參與」的聯合聲明，說明董事會是否有錯誤解讀。

### 3.3.2.5 與非商業使用者利害關係團體（NCSG）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

NCSG 為 GNSO 當中的一個利害關係團體(Stakeholder Group)，其反對單一國家對於網路的挾制，希望 ICANN 能保持其非政府的全球性組織型態。NCSG 宗旨強調言論自由、人權，並要求 ICANN 重視隱私和基礎公民權利，NCSG 也將此理念融合在域名的產生上。

2. 議題：

NCSG 委員會與 GAC 代表討論因應 GDPR 的 WHOIS 過渡方案，特別是有關隱私權的問題。

3. 會議說明：

- (1) NCSG 為 GNSO 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團體之一，NCSG 包含一般使用者團體(NCUC)及非營利組織團體等 2 部分。
- (2) 針對 ICANN 所提出的 WHOIS 過渡方案，NCSG 的意見為：
  - A. WHOIS的目的必須嚴格限定於ICANN組織章程中所明列之ICANN使命內，亦即WHOIS的目的必須限於保護網際網路識別系統（IP、域名、PORT No.）之安全及穩定。
  - B. WHOIS系統的規定應該全球統一，不受各國法律的差異所影響。
  - C. 就ICANN先前提出的3個方案而言，僅有第3方案可於3個月內完成且符合NCSG的要求。（GAC偏好第2方案）

3.3.2.6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 UASG) 聯合會議

1. 議題：

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由熱心推動網路多國語言通用人士組成之國際合作組織，本次會議介紹該小組 2018 年優先辦理工作，包含量測並標定在社交軟體、e-mail 等方面的進度，升級各程式語言函式資料庫，與個別工業領域、地理區域協同合作。

2. 說明：

- (1) 全球通用(Universal Acceptance)的概念是希望所有域名都能夠被全世界的系統及軟體接受及處理。尤其新 gTLD、國際化域名(IDN)及全球文字電子郵件信箱等，皆是全球通用面臨的挑戰。
- (2) 依 UASG 的調查結果，僅有 8%的網站可以完全接受長域名

及 IDN，主要原因是網站使用常規表示式而非函式庫判斷網址之有效性；UASG 推動國際通用之作為包含：檢查全球網站、建立測試環境與使用案例、與各界合作、撰寫說明書與資料庫等。目前已與印度、中國合作，中國工信部預計將於明(2019)年公布國際通用之推動計畫。

(3) UASG 希望政府相關機構能在各自國家之機構及 ICT 部門推動採用全球通用概念。

### 3.3.2.7 GAC 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 及政策制定流程 (PDP)

#### 1. 背景說明：

本會議旨在增進並確保 GAC 參與 PDP、CCWG 之效益最大化。

據此，注意事項有三：

- (1) 向參與 PDP CCWG 的 GAC 成員說明，於公共政策制定招募志願者時，可行方案為何？不可行方案又為何？
- (2) 目前 GAC 的方針是否有效？
- (3) 與其他 SO、AC 開會時，應確認之 CCWG 重大議題。

PDP 是 ICANN 中一種正式「由下往上」的跨社群政策發展模式，ICANN 章程中尤其針對 GNSO PDP 進行詳細規範。惟 CCWG 是近期衍生的工作模式，並未載明於 ICANN 章程中。CCWG 運作主要由簡單的合作慣例發展而成，包括：CCWG 章程由 CCWG 制定編纂、以 SO 或 AC 擔任章程組織 (Chartering Organisation)，以及達成共識建議。

#### 2. 議題討論：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表示，過去曾參與 PDP CCWG 的成員因故不再擔任 GAC 成員代表，因此 GAC 需要找出一個參與 PDP CCWG 的可行機制。此外，於 SO、AC 與 ICANN 執行長會議中曾

提及，因為 PDP CCWG 相關工作負擔過重，導致志願者難以負荷，進而退出工作小組，這是 ICANN 社群必須盡快找到解決方法並克服的問題。再者，各個 SO 與 AC 都有一份待處理議題事項列表，而當這些列表全部集中到 GAC 請求諮詢時，便造就一份「份量相當」的列表；GAC 必須盡快找到因應對策，使 GAC 能夠準確掌握相關議題發展，並於跨社群會議上表示意見。

阿根廷贊成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的意見，除透過對話讓 GAC 成員了解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項目發展外，其自身參與的 3 個 PDP CCWG 時常遇到會議衝堂問題，必須忍痛放棄部分會議。阿根廷建議 GAC 新進成員無論基於個人興趣或國家觀點，僅需追蹤參與一個 PDP CCWG 即可，避免造成太大的工作負擔。同時請參與的成員將相關訊息與 GAC 成員分享，增加資訊交流。GAC 主席 Manal Ismail 回應，如有 GAC 成員願意擔任議題的 GAC 主要聯繫窗口，請告知 GAC 領導階層。

關於地理名稱的部分，瑞士表示 GAC 所提供的指南非常有用。以 ICANN 可問責機制來說，必須適當的運用在參與其他 CCWG。雖然之前是用於公共安全工作小組(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PSWG)之中，但是瑞士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使工作小組積極參與社群討論，讓 GAC 以更有效率、更流暢的模式去參與其他社群工作。

GAC 對此次會議並無明確結論，僅將阿根廷與瑞士之建議納入 GAC 參考範圍。

#### 3.3.2.8 社群整體策略

據 ICANN 章程規定，ICANN 的 MSSI 部門負責規劃 ICANN

章程訂定之獨立審查(Independent review)活動之行政工作，審查活動包含特定審查(Specific Reviews)與組織內部審查(Organizational Reviews)。

由於 GAC 將(1)更加廣泛的 ICANN 生態系統，包含多方利害關係人、產業與相關問題；(2)ICANN 之組織與營運；(3)更加廣泛的地理政治環境，視為三大新興趨勢，據此 ICANN、社群與 ICANN 董事會展開相關討論。

2017 年，MSSI 提出已確定的 12 個趨勢，並作為本會議之討論基礎。本會議旨在會議結束時，能確立目前 5 個應優先處理討論的重要趨勢，供 ICANN 進行策略營運規劃與安排工作次序。惟本次會議並沒有產生結論，僅針對 ICANN 策略展望一節，決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相關討論，並可能於 ICANN62 巴拿馬會議再與 GAC 成員繼續討論。

### **3.3.3 強化 ICANN 可問責 (Accountability) 事宜**

#### **3.3.3.1 出席強化 ICANN 可問責之跨社群工作小組議程**

##### **1. 背景介紹**

為確保 2016 年 ICANN 可問責機制工作流程一 (Work Stream 1, WS1)執行之正確性與效度，ICANN 開始進行可問責機制工作流程二(Work Stream 2, WS 2)。WS 2 之工作項目為：

- (1) 人權(Human Rights)
- (2) 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 (3) 透明度(Transparency)
- (4) 多元化(Diversity)

- (5) 社群參與流程(Cooperative Engagement Process , CEP)
- (6) 監察員(Ombudsman)
- (7) SO/AC可問責(SO/AC Accountability)
- (8) 員工可問責(Staff Accountability)
- (9) 全體會議(Plenary)

## 2. 討論內容

GAC 透過 GAC 成員國參與各相關會議後，將資訊回報 GAC 祕書處，以確認不同工作項目之討論內容與進度。而 GAC 指派參與 CCWG 之 GAC 成員分別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丹麥與伊朗；而 GAC 祕書處（即 ACIG）亦為成員之一。

其他參與子議題之 GAC 成員分工如下表：

(1) 人權	加拿大、瑞士、伊朗、阿根廷、紐埃、巴基斯坦、墨西哥
(2) 司法管轄權	加拿大、巴西、丹麥、法國、瑞士、伊朗、阿根廷、紐埃、西班牙、ACIG
(3) 透明度	無
(4) 多元化	非洲聯盟委員會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ers , AUC)、加拿大、法國、丹麥、瑞士、阿根廷、紐埃、庫克群島、西班牙
(5) 社群參與程序	無
(6) 監察員	無
(7) SO/AC 可問責	瑞士、伊朗、阿根廷、ACIG
(8) 員工可問責	無
(9) 全體會議	無



會議中，丹麥認為於 3 月 8 日的會議中並未討論到員工可問責、多元化、監察員與司法管轄權。並說明該會中除司法管轄權外，CCWG 已與社群達成共識，預計於 4 月初公告並徵詢公眾意見，ICANN62 將舉行最後一次相關議程，確認最終版內容。關於多元化議題，GAC 所重視之多元化辦公室因最終決定權不在 CCWG，故並未受到 CCWG 之重視，建議 GAC 著重於相關需求之制定。司法管轄權一項，有四個國家反對 ICANN 目前的共識，仍主張 ICANN 應取得全部或是局部的美國法律豁免權。

巴西除贊成丹麥之建議外，並針對司法管轄權進行細部報告。該議題於 3 月 8 日會議經過二次宣讀與討論，準備進入第二次公眾意見徵詢，會後將公告二份非完全共識報告。巴西主張應建立機制使美國對於 ICANN 不再有司法管轄權；為避免其他國家主權受到不當影響，司法管轄權一項仍須繼續討論。CCWG 也同意該議題尚未全面解決社群疑慮，故共識報告中僅說明該議題有不同意見，並沒有共識結論。

阿根廷、葡萄牙與法國均附議丹麥與巴西之主張。加拿大亦提醒 GAC 成員，GAC 必須決定如何透過章程維護 GAC 之主張。由於非完全共識報告預計於 5 月到 6 月間送達 GAC 檢視，巴西認為 GAC 或可建立工作流程檢視該報告。

總結而言，部分 GAC 成員認為 GAC 針對司法管轄權之建議未被充分執行，正設法將該議題重新導入討論流程中。預期 5 月到 6 月間該非完全共識報告結束公眾意見徵詢、回到各 SO、AC 進行討論後，GAC 將重啟該議題之討論。

### 3.3.3.2 獨立審核程序 (IRP) 常設委員會

#### 1. 背景簡介

2014 年 3 月 14 日，美國 NTIA 宣布，預計將 IANA 代管權移交給全球多方利害關係團體。ICANN 49 新加坡會議中，除 IANA 代管權移交方案外，ICANN 社群亦提出建議，主張 ICANN 須建立更完善的可問責機制。

自此，ICANN 在組織內部與執行任務的各個層級中，設立了實現可問責和透明度的機制。2008 年，ICANN 董事會批准實施可問責機制與透明度框架；2017 年 7 月 22 日，因應 IANA 管理權移交，ICANN 正式修訂並施行導入可問責機制之章程。

在這次 ICANN 章程修訂中，新增獨立審核程序(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IRP)常設委員會(Standing Panel)。依 ICANN 章程規定，常設委員會係由 7 名成員組成之爭議解決組織，常設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國際法、公司法、司法系統、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及法外仲裁等法律相關知識。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除須符合專業背景之資格要求，ICANN 章程亦明文規定，常設委員會之組成必須符合地理區域、語言、性別多元化。

ICANN 必須與 SO 及 AC 協商，以啟動常設委員會選任流程。常設委員會選任流程由 ICANN 實施監察小組 (Implementation Oversight Team, IOT) 進行，IOT 研擬常設委員會選任流程之章程已交由 SO 與 AC，請求意見諮詢。目前 GAC 討論較為可行的流程為：(1)透過 GAC 成員的國內或國際網路知會可能人選，並確認意願；(2)提交符合資格之人選名單，與其他 SO 和 AC 進行選任協調，

最後供 ICANN 董事會確認。

## 2. 議題討論

本會議起始，GAC 主席 Manal Ismail 先針對 GAC 副主席祕魯代表 María Milagros Castañon Seoane 即將辭任副主席一事，向 GAC 成員徵求意見。巴西建議 GAC 應盡快決定補選該如何進行，且為維持各地區代表之平衡，替補人選應來自拉丁美洲地區。委內瑞拉、多明尼加、千里達及托巴哥均附議。美國雖然贊成副主席之選任必須符合地區多樣性，惟基於 GAC 運作原則(OP)中無相關規定，認為並不一定必須由拉丁美洲地區選任替補人選。阿根廷則認為，若屆時僅有一名提名候選人，或許不必進行投票。

其次，關於 IGO 名稱保護一項，GAC 認為應審議並保護 IGO 名稱與縮寫。基於公共利益，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於第一輪與第二輪新 gTLD 獲得授權前，必須施行相關保護政策，反對任何不適當的第三方註冊。GAC mailing list 中已提供一份 IGO 名稱保護清單，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請 GAC 成員檢查該清單，並思考如有需求，應如何更新清單。GAC 成員則贊成 GAC 應保留隨時增刪該 IGO 名稱保護清單的權利。

本會議臨時更改會議內容，並沒有針對常設委員會後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3.3.4 GAC 內部事務

#### 3.3.4.1 BGRI 工作小組

##### 1. 背景介紹：

2011 年 9 月，ICANN 董事會依據第 2011.09.17.10 號決議，設立「董事會－GAC 建議實工作小組」(Board-GAC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 BGRI-WG)，主要負責 ICANN 董事會與 GAC 的協調工作及落實 GAC 對可問責與透明度審核小組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ATRT) 提出的相關建議。

## 2. 議題討論：

本次會議首先由 ICANN 代表說明，關於 ICANN 董事會審視與回覆 GAC 意見之時程安排。一般情況下，每場次 ICANN 年度大會間會有 14 至 18 工作週間，惟 ICANN61 與 ICANN62 只有 15 工作週間可供安排相關工作，故 ICANN 董事會將提早於本次大會後 8 週內完成 GAC 公報之審議、回覆。

本會議的目的是增加 ICANN 董事會與 GAC 成員的溝通。自 2017 年 6 月以來，ICANN 與 GAC 共同建立追蹤系統，以增加雙方意見、資訊與進度之交流。目前已將過去 5 年以來的資料建置進系統內，包含 GAC 的建議、ICANN 的回覆與後續工作進度等。

對於此意見交流系統，法國認為，當 ICANN 董事會之決議與 GAC 成員意見不符時，缺乏對 ICANN 董事會的控管機制。ICANN 則回應，無論 ICANN 董事會做出任何決議，均須遵守章程規範，如有歧異時，GAC 與 ICANN 董事會得展開意見交流。

除了意見交流系統工作進度外，ICANN 從 ICANN60 開始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如線上會議、工作坊與講座等，以增加 GAC 新成員與原有成員之相關技術、專有名詞等知識背景，促進 GAC 成員與 ICANN 董事會溝通之順暢。

ICANN 預計在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前，再召開一場線上會議，協助 GAC 新進成員參與 ICANN 相關事務之討論。

#### 3.3.4.2 檢視 GAC 運作原則

##### 1. 背景簡介：

自 IANA 代管權轉移後，ICANN 社群開始基於可問責與透明度，重新檢視相關運作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 OP)及程序是否符合賦權社群的成立目的。近期 GAC 的 OP 修訂均基於短期需求而進行，隨著社群工作量的增加，GAC OP 已暴露出程序上的漏洞，如無法指派 GAC 成員進行相關工作程序、GAC 成員無法基於現行 OP 追蹤特定 PDP 等。2017 年，GAC 已提出新的 OP 架構，並且逐步邁向下一階段的作業。GAC 期許，修訂過後的 OP 將彌補已知與未來將發生的漏洞，提供新成員一個永續、清晰的組織架構，並協助 GAC 實現組織的可問責。

##### 2. 會議討論：

美國表示，GAC OP 修訂是個大型工作項目，建議招募志願者組建專案小組(Task Force)或是工作小組。CTU 認為，OP 應優先定義 GAC 準則精神與目標，再進入文字與細節規劃。

我國表示，支持其他 GAC 成員的意見，並建議：

- (1) GAC 成員常在最後一刻才收到 OP 會議的資料，建議領導階層提早將 OP 會議資料上傳網站或寄給 GAC 成員，使 GAC 成員更有效的參與會議
- (2) 透過 Task Force 或工作小組修訂 OP 有其必要，如 GAC 領導層有意組建，臺灣樂意參與並為 GAC OP 修訂付出貢獻。

千里達及托巴哥代表則質疑 GAC 領導層是否具備修訂 OP 的專業能力，並說明其基於專業律師的身分，充分了解 OP 修訂的重

要性：修訂人必須對準則與問題有所了解，以趨利避害。最後也表達協助 GAC OP 修訂的意願。

最後，法國認為，OP 修訂是一個重要議題，必須持續追蹤並定時更新。OP 修訂超出領導層獨立處理的能力範圍，建議招募自願成員組成 Task Force 或工作小組，參與修訂工作。並聲明在非 ICANN 大會期間也必須持續 OP 修訂的討論，否則會如同我國陳述：OP 修訂工作停滯不前。

GAC 決議即將重新開始討論 GAC OP，並可能參照下圖中的架構進行討論。

## New Structure Concept - 2017

ICANN | GAC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Proposed New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 discussion:

<b>Scope</b> – what the GAC is and does (including reference to ICANN Bylaws)	<b>Meetings</b>
<b>Membership</b> –	Agenda
Commitment to outreach	Minutes
Members	Record Keeping
Observers	<b>Working Groups</b>
Representation	Formation
<b>Conducting the work of the GAC</b>	WG Chairs/co-chairs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Membership
Commitment to participation by all members	Activities
Quorum	Closure
Face to face meetings	<b>GAC Advice to the ICANN Board</b>
Working online	Consensus
Working Groups	Communicating GAC Advice
<b>GAC Leadership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b>	Tracking GAC advice
GAC Chair	<b>Interaction with the ICANN Community</b>
Vice Chairs	Appointments (to CCWGs and Review Teams, etc)
Working group chairs/co-chair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GAC appointees
Topic Leads	Provision of GAC input
<b>Election of GAC Chair and Vice Chairs</b>	Seeking community input
Terms of office	SO/AC Liaisons to GAC
Election rules	<b>GAC Participation in Empowered Community</b>
	<b>Secretariat</b>
	<b>Revision of Operating Principles</b>

(圖片來源:GAC 會議簡報)

#### 3.3.4.3 GAC 獨立祕書處

GAC 獨立祕書處目前委託 ACIG 營運，據目前合約，ACIG 將營運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因 GAC 並無法人資格，故獨立祕書處服務契約簽屬之當事人為 ICANN 與 ACIG，然 ICANN 並不支應 ACIG 相關服務費用，所有 GAC 獨立祕書處之營運費用由 GAC 成員捐助負擔。2017 年 ICANN 60 阿布達比會議上，GAC 成員同意增加 2018 年、2019 年捐款國家之數量。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邀請 GAC 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向 GAC 成員說明目前的困境。GAC 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表示，GAC 正試圖找出一個長期有效並且解決 GAC 目前獨立祕書處營運困境的方案。GAC 背負向 ICANN 提供政策意見諮詢之責，必須透過獨立祕書處基於專業知識準備簡報，以延續 GAC 內部、外部資訊之連續與傳遞。且 GAC 獨立祕書處協助 GAC 有效並積極的參與政策制訂流程(PDP)、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相關工作，間接扮演 ICANN 可問責強化之關鍵。

GAC 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亦感謝歐盟、奧地利、比利時、紐西蘭及我國等成員之捐助，然基於 ICANN 與 ACIG 之契約內容，自 2017 年夏天起至 2019 年 1 月，ACIG 僅提供 1 名人力協助 GAC 獨立祕書處之運作，僅提供服務等級 1.0 FTE 之服務，與 GAC 於 2013 年成立獨立祕書處時達成之服務等級 2.5 FTE 落差甚鉅。其建議或可成立工作小組，於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上討論預備方案，並且保留充分時間採取必要作為，以確認 2019 年後獨立祕書處應如何維運。

肯亞請 GAC 成員們思考，如果由 ICANN 贊助 GAC 獨立祕書處是否會淡化 GAC 的獨立性？未將 ICANN 贊助列入考量的原因為何？然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並沒有正面回應此問題。

本會議並沒有具體決議，僅 GAC 成員贊成透過工作小組，討論獨立祕書處營運相關問題。

#### 3.3.4.4 GAC 網站

本會議由 ICANN 支援 GAC 之行政與技術工作人員向 GAC 成員展示 GAC 網站的新功能。目前網站最新功能更新為增加時間戳記，使 GAC 成員清楚知悉網站內容最後更新時間，以掌握議題與工作項目之動態，如 GAC 各工作小組(WG)頁面中所有議題已經顯示更新時間。

剛果民主共和國針對成員登入密碼遺失，建議系統設計是否得選擇寄送舊密碼即可，並詢問自動登出的閒置時間上限。ICANN 回應基於資訊安全要求，將保持寄送隨機密碼後，再請 GAC 成員變更密碼之二階段密碼重置方式；網站目前閒置登出時間上限為 1 小時。

加勒比海電信聯盟 (Caribbean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CTU) 認為按目前網站設計，GAC 成員必須針對不同會議逐一登入，方可取得會議資料，詢問是否能預設統一登出時間即可。ICANN 回應，基於使用者政策，目前無法針對這一部分進行調整。

ICANN 並於會中宣布，直至 ICANN62，ICANN 網站預計更新項目為：(1)更新各議題相關資料供 GAC 成員異時異地查詢；(2)改善行事曆功能。



### 3.3.4.5 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 (HLGM) 準備

#### 1. 背景介紹：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 (High Level Governmental Meeting, HLGM) 召開週期為 2 年，隨同 ICANN 會議召開。2012 年 ICANN 45 多倫多會議、2014 年 ICANN 50 倫敦會議與 2016 年 ICANN 55 馬拉喀什會議均曾召開高階政府官員會議，出席之高階政府官員設定為業務主管機關部會首長。該會旨在：

- (1) 落實政府關於 DNS 安全穩定運作公共政策之關鍵作用。
- (2) 確認政府於 ICANN 與 GAC 扮演之角色。
- (3) 討論可能發生於政府間，或政府與 ICANN 領導階層間，相關的公共政策問題與挑戰。
- (4) 向高階政府官員說明，並使其了解 ICANN 組織與相關涉及問題。
- (5) 與尚未參與 GAC 之政府代表建立聯繫。

#### 2. 會議討論

ICANN 63 巴塞隆納會議適逢 HLGM 會議週期，因此本會議由西班牙代表說明目前的準備進度與規劃。目前 ICANN 63 巴塞隆納會議地點已經確定，並暫定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舉辦 ICANN 會議晚宴。高階政府官員會議則暫定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會議時間規劃為一個工作天，由四場子議題會議組成，並且安排高階政府官員進行午宴交流意見。

本會議中公布議題草案，分別為：

- (1) DNS 與打擊犯罪。
- (2)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展望。
- (3) IANA 移交後，ICANN 之變革與困境。

- (4) 政府及政府間組織參與ICANN公共政策發展之價值。
- (5) 在網路安全、區塊鏈技術及物聯網之下DNS之演變。

上述議程內容開放 GAC 成員討論，並將決議最終版本。

會中建議該 HLGM 應盡量避免技術性討論，應從宏觀的政策制定層面著手。並討論是否增加 GDPR 與隱私保護、網路安全、網路治理，以及全球多方利害關係團體等議題。惟會中並沒有針對 HLGM 議程進行決議。

目前 HLGM 之實體邀請函均已交付郵務寄送，未來亦將寄送電子邀請函。GAC 請 GAC 成員協助將邀請函轉呈國內適合出席之高階官員，確認出席會議官員名單，並協助確認是否於會中發言。另，由於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預計於 10 月底召開全體會議，故 GAC 請 GAC 成員協助事先安排高階官員之行程。

#### 3.3.4.6 ICANN 62 準備

本會議由 ICANN 祕書處 Julia Charvolen 向 GAC 成員說明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規劃。Julia Charvolen 表示，ICANN 英才計畫 (Fellowship Program) 的 ICANN 62 旅行補助申請訂於 3 月 20 日結束，而 ICANN 則預計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前兩週，將會議資料與簡報送交 GAC。目前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議事時間安排主要是早上 8 時 30 分或 9 時開始，並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ICANN 建議，由於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期間僅有 4 天，GAC 成員可提供關注議題清單，以利 ICANN 行政工作進行。

會中 GAC 成員反映，ICANN 於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前兩週方提供資料，對於 GAC 成員會議工作安排並不適宜，應提早將

會議資料與簡報送交 GAC 成員，以利 GAC 成員準備相關會議內容。此外，會中確認將進行副主席補選，目前規劃有 3 週的提名期，並透過符合 GAC OP 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本會議為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的行政工作匯報、交流與準備會議。

###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 3.3.5.1 公共安全

##### 1. 會議背景說明：

PWSG (GAC 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將在會議中，說明自 ICANN 60 會議至今的最新進展，包括在布魯塞爾與歐盟專家內部會議及未來幾年的工作計畫。

##### 2. 議題討論重點：

###### (1) PSWG 共同主席之情況

工作小組共同主席部分，在非洲聯盟委員會創始人 Alice Munyua 去職後，一直由歐盟委員會 Cathrin Bauer-Bulst 獨自擔任。目前依 GAC 聯合主席標準，已新加入任職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 Laureen Kapin 共同擔任共同主席。

###### (2) PSWG 2018 - 2019 的四個戰略目標

A. 緩解 DNS 濫用及網絡犯罪防治。

B. 註冊目錄服務(Registry Directory Service, RDS)/WHOIS 部分，確認延續性、加強資訊正確性，及符合個資保護法規之應用。

C. 確保 PSWG 運作之靈活及效率。

#### D. 擴大 ICANN 社群內外的 PSWG 參與。

上述工作目標將尋求 GAC 的意見及確認，並在 ICANN 61 會議後提出。

#### (3) PSWG 內部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與歐洲執法部門舉行非公開會議。

本次會議共有 25 個歐盟成員國和 3 個相關國家之 60 幾位網路犯罪執法專家參與，針對符合 GDPR 之 WHOIS 資料取得、緩解 DNS 濫用，及 PSWG 工作計畫與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在 WHOIS 資料取得方式及 PSWG 工作計畫有具體成效。

#### (4) 濫用減緩

持續追蹤在 ICANN 57、59 會議對 ICANN 提出 DNS 濫用問題之處理情形，相關議題有：

- A. 檢討濫用 CCT (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研究及建議。
- B. 域名濫用報告，包括 DAAR (Domain Abuse Activity Reporting)。
- C. ICANN 啟動消費者保護指引。

#### (5) 隱私及代理認證服務

PSWG 目前仍關注在 2016 年 1 月完成政策制定流程之實施，因其實施時程冗長且涉及以下二部分：

- A. 未解議題
  - i. 對於一再不回應 LEA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請求、欺騙或欺詐之提供者，應解除認證。

- ii. LEA 揭露架構：確保執法人員可在 24 小時內取得特定之隱私和代理服務資訊。

#### B. 未來實施程序

- i.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公開徵詢意見
- ii. 2018 年 5 月進行公眾意見/GDPR 的討論
- iii. 2018 年 8 月公布實施流程
- iv. 2019 年 11 月啟動執法

#### 3.3.5.2 人權及國際法

可問責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Accountability)向工作小組報告將詮釋框架(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I)及人權核心價值納入 ICANN 組織章程的工作進度,並分享於 ICANN 與人權之跨社群工作集會(Cross-Community Working Party on ICANN and Human Rights, CCWP-HR)與各社群的討論心得。

#### 3.3.5.3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NomCom 是 ICANN 組織內的獨立委員會,基於 ICANN 章程,職掌審核、任命 ICANN 8 名董事會成員,以及 GNSO、ccNSO 及 ALAC 各 2 名領導階層成員。

在 NomCom 的組成中,GAC 擁有一席無投票權的觀察員職位,惟自 2008 年以來,GAC 內部無法達成共識,而沒有派遣任何代表擔任之。始肇因於 NomCom 成員雖然由 SO 與其他 ICANN 組織任命,然 NomCom 成員根據 ICANN 章程毋須向其任命組織負責,必須代表全球網際網路相關社群全體利益行事。

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GAC

participation in NomCom)旨在討論 GAC 是否參與 NomCom，以及參與 NomCom 之流程制定。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主席為阿根廷代表 Olga Cavalli，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以下 18 國：澳洲、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埃及、愛沙尼亞、匈牙利、印度、伊朗、牙買加、日本、巴拉圭、祕魯、西班牙、斯里蘭卡、泰國、美國、越南，共 24 名。

目前 ICANN 正在進行 NomCom 組織審查，並發布評估報告，以徵求 SO 與 AC 意見。GAC 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獲得相關資訊，至 ICANN 61 聖胡安會議召開為止，GAC 並沒有發表任何回覆意見。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該評估報告進行討論。ICANN 董事會建議 NomCom 任命 ICANN 董事會成員時，能將是否具有政府合作經驗納入考量，使 ICANN 董事會成員不僅具有網路協調相關經驗，亦具有與公部門合作之經驗，以促進 ICANN 董事會與政府部門之資訊交流關係。

GAC 成員贊成 ICANN 董事會對 NomCom 的指導建議。透過與 ICANN 董事會建立夥伴關係，於推動公共利益時，ICANN 董事會對政府的擔憂會有更深的體悟。具有與公部門、私營單位或多方利益相關團體合作的經驗，有助於達成合法的政策目標。

本會議結束後一到二週內，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如未收到其他意見評論，將會盡快與 GAC 成員分享本次會議文字修訂的意見，並且評估是否將該意見寄送給 NomCom。

### **3.3.6 GAC 聖胡安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 Advice)

### 3.3.6.1 關於 GDPR 與 WHOIS

GAC 強調遵守歐盟 GDPR 的重要性，因為 GDPR 保護自然人的隱私並允許基於合法目的處理與存取資料。GAC 鼓勵 ICANN 繼續努力，以確保在涉及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和歐洲資料保護當局 (DPA)的情況下，全面及時遵守 GDPR。GAC 重申應盡可能、最大限度的維持現行 WHOIS，同時確保全面及時遵守 GDPR。在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權限認證機制上，GAC 並不會擔任規劃或執行的角色，僅基於公共政策諮詢身分向 ICANN 董事會及網路社群提供建議，以建立行為準則。

####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關於 ICANN 所提出的過渡方案，與 GAC 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提交給 ICANN 的意見一致。

1. 建議 ICANN 董事會指示 ICANN，確保過渡方案盡可能維持目前的 WHOIS 要求。
2. ICANN 應為過渡方案中的規定提供詳細理由，解釋每則規定及其合法目的之必要與比例原則。
3. 重新考慮隱藏註冊人電子郵件地址的規定，因為可能對執法單位、網路安全和權利保護有相對重大的負面影響。
4. 區分法人與自然人，保持公開不受 GDPR 管轄的法人資料。
5. 直至過渡方案正式實施且全面適用為止，確保具合法事由之使用者能持續存取 WHOIS 資料（包括過渡方案中規定之非公開 WHOIS 資料）。
6. 確保非公開 WHOIS 存取權限的認證機制中，查詢數量的限制滿

足現實調查需求；並確保執法機構 WHOIS 查詢紀錄的機密性。

7.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指示 ICANN 盡速完成過渡方案，並將上述建議納入考量。一旦完成，GAC 將邀請 Article 29 小組提供看法與建議。
8. 應考慮於 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之標準合約中，增加臨時政策 (Temporary Policy) 或特別修訂條款 (Special Amendments)，以強制執行過渡方案。
9. 協助非 GAC 成員之國家政府，告知應提供政府執法使用單位之資料，以確保能持續存取非公開的 WHOIS 資料。

#### 原因：

ICANN 的核心使命是「確保網際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之穩定與運作安全」，據此，ICANN 組織章程中明文承諾將維護「網際網路與 DNS 運作的穩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通用性、永續性與開放性」。ICANN 承諾並進行特定審查，以實現「消費者保護、網路安全、穩定、永續性，與減少惡意攻擊」等任務。

目前的 WHOIS 系統有助於公共政策，包含提升 DNS 信賴度、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保護、打擊網路犯罪、盜版及詐欺。以上摘錄自 2007 GAC 的 WHOIS 準則。

GDPR 提供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平衡，包括隱私保護與問責機制。ICANN 亦強調其章程與 GDPR 所反映的合法利益，例如「預防詐欺」、「確保系統與資訊安全」，包含抵制非法或惡意行為，以及向有關單位通報可能的犯罪行為或威脅公共安全的事件。

關於註冊資訊，ICANN 章程敘明，WHOIS 對於「執法機關的合法需求」與「提升使用者信任」至關重要。這些規範反映了網際



網路為公共資源的根源，DNS 的運作、治理不只為了私人利益，亦為重要公眾政策利益服務。

ICANN 的過渡方案中，現行 WHOIS 遭大幅更動，許多原先公開的資訊也不再公開。GAC 擔憂過渡方案將無法最大限度的維持現行 WHOIS，且方案中的更動亦缺乏合理的分析佐證，進一步衍伸出「過渡方案是否超出法律規定」的疑問。目前的過渡方案將危害執法機關、智慧財產保護、及其他犯罪與 DNS 濫用防制的效力。

過渡方案中某些被遮罩的 WHOIS 資料，仍缺乏進一步的解釋。首先，無須遮罩非個人資料（包含法人相關資料），如法人名稱（公司或組織），或是管理者與技術人員所在的州省及國家。第二，GDPR 允許於特定條件下處理或公佈個人資料。正如 Article 29 小組澄清，若符合 WHOIS 合法目的且具合法理由，包括履約或資料控管者/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某些個人資料即不需被遮罩。尤其，是否公布註冊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必須考慮許多合法目的中電子郵件信箱的角色，以及註冊人的電子郵件信箱不一定含有個資的可能性。最後，GDPR 明確排除法人於其管轄範圍之外。

#### 3.3.6.2 關於 IGO 縮寫保留

鑑於 IGO 回復性權利保護機制的 PDP 正在進行（GAC 亦密切監測中），GAC 重申過去公報中針對預防性保護 IGO 的建議，並強調應維持現行的暫時保護機制，以避免對國際政府組織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

####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確保符合預防性保護的 IGO 名單盡可能準確、完整。

#### **原因：**

GNSO 仍未完成關於回復性權利保護機制的政策制訂流程。GAC 和 IGO 始終積極參與此議題，並強調在政策底定前，取消暫時保護機制可能會對 IGO 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在此期間，ICANN 已著手實施於第二層域名保護 IGO 全名的 GAC 建議。受保護的 IGO 皆出自過去協議擬定之清單。

為確保此建議被有效執行，不辜負 IGO 在擬定清單上的重要成果，ICANN 應盡力聯絡剩餘的 IGO，以確保他們的名稱在所選定的兩種語言中受到保護。在 GAC 的支持下，ICANN 亦與 OECD 及 WIPO 針對此事保持聯絡。

###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ccNSO 是由 ICANN ccTLD 管理者於 ICANN 組織與管理架構中所建立的一個支援組織。自 2003 年成立以來，ccNSO 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匯納 ccTLD 管理者的主要論壇，從全 ccTLD 的視野與角度來討論重要的域名主題。ccNSO 提供了一個平臺，以培養 ccTLD 之間的政策共識、技術合作及技能培養，並為 ccTLD 的管理者提供一個政策、技術與合作交流的最佳合作實踐場域。ccNSO 也肩負探討與 ccTLD 有關的一系列議題，以便向 ICANN 理事會提交全球政策。ccNSO 會議係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代表出席，相關內容由 TWNIC 協助提供。本次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 **3.4.1 工作小組報告工作近況**

本次會議安排 TLD-OPS Standing Committee、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Planning Standing Committee (SOPC)、CCWG 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 (CCWG Auction Proceeds)、Guidelines Review

Committee (GRC)等 4 個工作小組報告工作近況。TLD-OPS Standing Committee 主要是由 ccTLD 組成的安全事件回應的社群，目標是使全球的 ccTLD 運營單位能合作來強化其安全事件回應的能力。SOPC 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協調和組織 ccTLD 管理單位參與 ICANN 的策略和運營計畫過程，SOPC 工作小組近期的工作將針對 ICANN 2019 財務年度的工作計畫、預算及相關工作事項提出建議。關於 New gTLD 拍賣所產生的大量收益，後續用途將有待 ICANN 董事會通過後進行，在此之前，ICANN 董事會、工作人員及相關社群將積極討論相關機制，CCWG 已先確定機制選擇的標準，並釐清不同機制的問題與優缺點，為進一步分析，CCWG 將與外部專家合作，以利邁入下階段工作，來決定滿足 CCWG 預期且符合法律和受託人限制的機制。

#### **3.4.2 ccNSO 與 ICANN 董事會及 GAC 會談**

依循往例，ccNSO 安排與 ICANN 董事會及 GAC 的會談。ccNSO 與 ICANN 董事會交換 ICANN 董事會決策的溝通、ICANN 預算調整對優先工作事項的影響及優先工作事項的設定機制、及未來重點發展政策及目標。對於與 GAC 的會談，議題則擺在後續開放 New gTLD 申請程序的地理名稱議題進展，以及 ccNSO 與 GAC 在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另關注域名相關產業較不興盛或經濟規模小或服務未及地區的 ccTLD delegation and re-delegation 議題，會中先就 GAC 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 (USR WG)所擬之 FAQ 進行討論。

#### **3.4.3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災後重建經驗分享**

由於本次聖胡安會議舉辦前一年發生重大風災，波多黎各遭受「瑪

莉亞」颶風侵襲，導致全島各項公共設施遭到破壞，也影響到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本次會議特別邀請.pr（波多黎各）及.jp（日本）註冊管理單位，分別就當時的自然災害（瑪莉亞颶風及 311 東日本大地震）影響註冊服務狀況及因應的處理，進行經驗分享。ALAC 也正在尋求 ccNSO 等支援組織與諮詢組織的支持，研擬相關策略提交 ICANN 董事會。

#### 3.4.4 GDPR 相關討論

歐盟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過 GDPR 法案，並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由於該法適用於所有處理和持有歐盟公民個人資料的單位，位於歐盟地區內的 ccTLD 註冊管理單位以及受理歐盟公民註冊的歐盟以外的 ccTLD 註冊管理單位很可能受到影響，這個議題即安排不同地區的 ccTLD 註冊管理單位分析各自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範圍及因應方法，例如因應 GDPR 的 WHOIS 資料處理等內容。

#### 3.4.5 ccNSO 參與賦權社群

此次會議中，ccNSO 亦根據 ICANN 章程，對於賦權社群在 ICANN 相關行動計畫上之有效審批動作及反對行動計畫的拒絕行為。在作為決策參與者的 ccNSO 則在本次會議上，基於 ccTLD 意識到本身的角色和責任，並將 ccNSO 的角色和責任視為一種方式，以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治理模式來討論及確保 ccNSO 在 ICANN 治理上之角色及其重要性。另外，ccNSO 會議策略評估工作組亦在此次會議中以互動式研討方式進行討論和辯論，並對 ccNSO 會議型態與議題設定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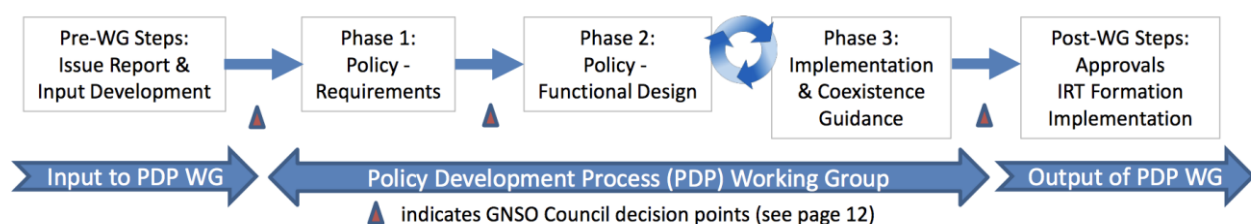
###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 (PDP) 相關討論

我國代表團參與之政策制定(PDP)各項工作小組之會議分述如下：

#### 3.5.1 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DS) PDP

##### 1. 背景介紹：

2015年5月26日，ICANN理事會重申於2012年由理事會發起政策制定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的要求，要求定義對gTLD註冊資料收集(collecting)，維護(maintaining)和提供(providing)之目的(purpose)，並使用專家工作小組(Expert Working Group, EWG)最終報告中的建議，作為政策制定流程之參考，且在適當情況下，以此作為新gTLD政策基礎。



(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GNSO的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DS)政策制定流程(PDP)工作小組正依據理事會所要求的政策制定流程，目前進度為三階段框架的第1階段。該政策制定流程三階段框架說明如下：

##### (1) 政策需求(Policy Requirements)：

瞭解 gTLD 註冊資訊的需求，決定是否(IF)及為何(WHY)需要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IF & WHY)

##### (2) 設計政策(Policy-Functional Design)：

包含那些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DS)提供的細節功能，得以支持第 1 階段的需求。(WHAT)

##### (3) 實行與共存指引(Implementation&Coexistence Guidance)：

提供指引說明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DS)為何必須實行第 2 階段設計之政策，並且與現行 WHOIS 資訊共存，最終取代之。  
(HOW)

2. ICANN61 會議中 GNSO 有關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政策發展流程（以下簡稱 RDS PDP）工作小組的會議一共有 2 個場次，以下為該 2 個場次的會議重點。

本場次持續針對通用頂級域名(gTLD)註冊目錄服務(RDS)之目的(purposes)進行討論，主席也在會議中宣布工作小組甫發布的 3 月份電子報([RDS PDD - Newsletter - March 2018](#))，該電子報內容包括工作小組成員初步針對 RDS 所達成的粗略共識，共計 49 個項目。

本場會議中，RDS PDD 工作小組再次強調需釐清 2 大問題：

- (1) 誰可以存取 gTLD 註冊資料及目的為何？
- (2) 為達到這些目的，哪些資料應該要被蒐集、儲存以及公開？

有關 RDS 服務之不同目的，工作小組在 ICANN 60 會議中已進行過討論，本次會議進一步由各個起草小組(Draft Team, DT)說明工作進度，就 WG 所提出的 3 個共同問題進一步說明，並透過此會議徵詢其他社群與會者的意見，或釐清相關提問。會議主席也強調，起草小組提出的建議事項並非工作小組的共識，而僅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該 3 個共同問題分別為：

- (1) 在此目的中，誰是應該被識別或聯繫的域名註冊關係人？

Who associated with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needs to be identified and/or contacted for each purpose?

- (2) 識別或聯繫要達到什麼目標？

What is the objective achieved by identifying and/or

contacting each of those entities?

(3) 這些被識別出來或聯繫對象可能的行為？

What might be expected of that entity with regard to the domain name?

工作小組亦邀請 ICANN 法遵(compliance)部門員工參與會議，為工作小組討論的目的之一，「監管執行與 ICANN 履約」(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ICANN Contractual Enforcement) 提供 ICANN 方面的相關規定與執法案例。

以下針對 RDS 服務 9 項目的之報告及討論重點整理如下：

(1) **域名買賣目的(Domain Name Purchase/Sale)**: 該目的定義為，使域名註冊人與第三方買家(如公司或域名中介商等)之間，可以就未經請求的域名購買詢問行為進行聯繫，且域名可自賣方轉移至買方。

**起草小組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 第三方買家須識別出所欲購買域名的擁有者，可能是域名註冊人，也可能是域名當前的使用者。買家也須識別出欲購買域名的歷史擁有者，以評估域名的適銷性(merchantability)。在購買域名之前，買家會利用連絡資訊送出收購請求；在盡職調查期間，買方須確認當前域名權利擁有方是否和域名註冊人或組織有關連。為了完成域名收購，買家也須識別出域名的新、舊註冊人，以確認域名所有權的更動有被正確記錄下來。

賣方則期待註冊人擁有賣出域名的合法權利。在透過中介者的情況下，買賣雙方都希望是透過合法域名銷售者進行相關溝通。最後，一旦賣方決定要將域名移轉給買方時，則是由受理註冊機構完成移轉程序。

有與會者提出意見，有些潛在賣方並不想因域名買賣相關事由被聯繫，甚至在某些司法領域，不請自來的請求可能被認為是spam，而不斷的購買請求也可能被解釋為騷擾事件。另也有與會者提問，是否需要讓每個人都能確認該域名的所有權？或者只要讓所有權人可確認即可？起草小組認為應該只有潛在買方可以確認。亦有與會者提出，比較合理的狀況是，潛在買家送出購買請求給域名持有者，在域名持有者不願意曝光的前提下，相關請求可透過受理註冊機構轉達。

- (2) **域名管理目的(Domain Name Management)**: 域名管理為蒐集註冊資料之合法目的，以確保域名註冊紀錄是由授權者進行控管，並且沒有未經授權的更改或轉移的紀錄。工作小組在此項目所達成的共識是，為達到域名管理目的，需蒐集的資料種類包括：網域名稱、註冊人姓名、註冊人單位、註冊人電子郵件、受理註冊機構名稱、域名創立日期等。

**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在此使用案例中，所識別出的對象是購買域名用以提供網路服務的個人（可能是私人或隸屬某個組織），該個人不但決定域名的使用方式，也負責域名管理功能，如解析、營運、相關法律行動、更新WHOIS聯絡資料，以及域名的銷售與移轉等。識別及聯絡該名個人是為了確保上述相關管理工作得以執行或做出回應。該名個人也應有能力決定是否變更域名資料。

有與會者提問，大家是否應有共識，所謂的「合法目的」應能滿足ICANN的使命範疇，並以此作為合法與否的決定條件；也有與會者提到，合法目的可能因為不同的利害相關方而有不同，也可能不符合ICANN任務。

- (3) **個別網路使用者目的(Individual Internet User)**: 本目的定義



為，自紀錄中蒐集註冊人或相關聯絡人的資訊，可讓網路使用者聯絡或決定該註冊域名的聲譽。而使網路使用者可輕易識別域名擁有者之目的為，判斷使用該域名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商業交易是否安全；在遇到技術議題時，也可進一步聯繫註冊人。

有與會者質疑一般網路使用者是否會依上述目的使用註冊資料，但也有與會者提醒，不要假設一般個人使用者不可能使用這些資料，也許未來Google會在瀏覽器設置一個按鈕，使用者只要一按就知道網站的域名所有人。

- (4) **域名驗證目的(Domain Name Certification)**：在本目的中，需要識別能證明自身為域名所有權人（或對該域名擁有控制權）的使用者，而識別之目的在於確保驗證只會發給正確的對象。當驗證系統的可信度提高時，便能促進有效且安全的電子通訊。

驗證申請者必須證明自己是域名所有人或控制者，方能取得驗證中心的證明。可透過多種方式達到此驗證目的，例如採用RDS的部分資料，或者利用DNS及其他非技術方法。在運用RDS部分，例如可以確認驗證申請者是否為域名聯絡人，或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確認。

- (5) **技術議題處理(Technical Issues Resolution)**：本目的定義為，所蒐集的資訊可協助相關聯絡人進行聯繫，以便於受到此類問題影響的人，以及直接或間接負責解決此類問題的人，可以追蹤、識別和解決該事件。工作小組也同意此目的可蒐集的資訊包括：技術聯絡人或註冊人的聯絡方式、名稱伺服器、域名現況、域名到期時間、受理註冊機構等。

**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發現或受域名技術問題影響者，需要聯繫負責評估與解決問題者；聯絡對象可能是域名註冊人、域名使用者、或註冊人所指派之技術問題負責人。主動聯絡者通常是希望問題得以解決，而被聯絡人也通常會期望在發生問題時接獲通知。因涉及自身利益，域名聯絡人通常會主動處理問題，但可能沒有回應或調查問題的法律義務。

有與會者提醒工作小組，網路識別碼除域名外還有IP位址，當DNS無法正常運作時，也會尋求對應 IP 位址的技術聯絡窗口。

- (6) **學術或公共利益DNS研究目的(Academic or Public Interest DNS Research)：**蒐集資料的目的是讓研究人員利用註冊資料進行學術或其他公共利益研究。

**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買賣、註冊以及使用域名者都可能間接從學術或公共利益DNS研究中獲得好處，研究對象即是被識別或聯繫的對象，可能包括域名註冊人、域名使用者、和該域名註冊關聯的privacy/proxy提供商，或是受理註冊機構等。在此目的中，識別各個研究對象並非絕對必要，因為許多研究是針對大量註冊資料歸納出特點。在此目的中，研究者因研究需求而發出聯絡請求，被聯繫者則是研究對象。研究對象不見得會從研究中直接獲益，但可能間接受益。被識別出來的研究對象沒有義務要回應來自於學術或公共利益研究的請求。

與會者提問何種研究才有可能涉及到特定的個別域名註冊人的資訊？起草小組成員回應許多社會經濟學的研究會涉及個案研究；在學術研究領域中，針對涉及個人資料的利用已有嚴格規範。

- (7) **法律動作相關目的(Legal Actions)**：包括協助特定單位（或其法務代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進行民事或刑事相關調查、保護法律權益、處理惡意網路行為或違約問題，或反之，為受上述指控之當事人進行辯護等。此目的定義即為基於上述需求而必須取得/利用註冊資料。

**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

- A. 為判斷某些法律行動是否合法，法律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主體）可能會需要聯絡域名註冊人或使用、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或需要識別上述對象之身分。
- B. 聯絡域名註冊人或使用者是為了通知對方可能的法律問題；聯絡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則是為了取得相關問題的澄清及解釋。識別上述對象之目的主要是為了判斷司法管轄權，以便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 C. 由於牽涉法律動作，被聯絡或識別的對象可能需要證明身分、回應執法機關以澄清相關問題等，也需要回應來自訴訟/法律行動另一方的請求或問題。但回應不代表接受要求，只是確認收到對方之請求，並告知下一步動作。

針對起草小組擬定的答案，有其他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建議，表示法律行動的定義太廣，必須小心界定。

- (8) **犯罪行為或DNS濫用減緩(Criminal Activity or DNS Abuse Mitigation)**：此目的包含利用RDS以協助犯罪調查、防範DNS濫用行為、維安應變，及保護人、系統、網路免於惡意行為等。所謂的惡意行為包括敲詐、網路釣魚、散播虐待兒童相關內容，DNS濫用則包括阻斷服務攻擊(denial-of-service attack)、垃圾廣告，及惡意騷擾等。

### 針對3個問題的回答：

- A. 在犯罪行為/DNS濫用調查中，相關當局需要辨識域名註冊人/使用者的身分，或聯絡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的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此目的主要並非為了聯絡當事人，而是釐清或確認當事人身分，以決定後續行動。
- B. 若成功辨識身分，則可能防止犯罪行為/DNS濫用行為、減緩犯罪行為/DNS濫用行為的後果，或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以利調查或定罪。
- C. 若無法辨識域名註冊人/使用者的身分，相關單位（如 **privacy/proxy**服務供應商或受理註冊機構）應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調查。若確認註冊人/使用者為受害者，當事人有權得知自身域名遭惡意利用；若註冊人/使用者為加害者，則將成為調查對象。

有與會者提問，是否該界定犯罪行為的司法管轄區，但起草小組認為這超越小組的討論範圍。亦有與會者質疑，犯罪行為僅由起草小組自行定義，是否有過於廣泛或狹隘之嫌。起草小組回應，上述犯罪行為僅為參考使用者案例所列出的草擬範例，並非完整清單。另有與會者提醒，犯罪行為的定義複雜且困難，某些司法管轄區認定的犯罪行為，在別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並不被視為犯罪。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將以上但書作為解釋性脈絡加入起草小組的答案中，同時建議將「犯罪行為」改成「犯罪防治」。現場亦有關於是否該進一步區別「辨識當事人身分」與「追蹤當事人下落」的討論。起草小組回應，關於犯罪行為的定義實超越小組權責範疇，應於後續進行「誰可以存取gTLD註冊資料及其目的為何？」討論時，再行討論。

- (9) **監管執行與 ICANN 履約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ICANN Contractual Enforcement)**：此目的分為「監管執行」與「ICANN合約執行」兩個部分。

**監管執行目的**：本目的定義為，監管單位為聯絡註冊人，以確保註冊人遵守適用法律而取得之資料。針對此目的，起草小組內部對監管單位可透過RDS取得何種資料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人提議監管單位應該可以取得域名註冊人的聯絡資訊，反對意見則包括監管單位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同樣的資料，因為ICANN既非執法、亦非消保機關，無權蒐集並公開上述資訊等。

亦有意見表示，ICANN雖不主動蒐集上述資訊，但並不代表ICANN不能應監管機關要求而開放資料權限。另有工作小組成員提醒，此目的並非暗示ICANN為監管機關，僅說明現實案例中，監管機關有取得這些資料的需求。再者，起草小組列出的資料並不表示資料將被無條件公開，亦有監管機關通過認證、私下取得資料的可能。

亦有與會者反對「確認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所屬之司法管轄區」的用途，表示此用途並無現實案例，而且現行WHOIS中也沒有關於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之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ICANN履約目的**：此目的定義為ICANN法遵部門為檢視並執行ICANN合約而取得之資料。針對起草小組關於「ICANN可能會就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的履約狀況，聯絡網域註冊人/使用者以取得相關資訊」的假設，ICANN法遵部門表示，除非註冊人本身即為（投訴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

違約之)投訴者,否則ICANN並不會主動聯絡註冊人。ICANN的確會利用RDS確認註冊人資訊,但此資訊僅為確認註冊人身分,並非做為聯絡用途。

3. 至此,所有起草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完畢。工作小組開始就各起草小組負責的目的展開進一步討論,主要是為了釐清:

(1) 這是處理資料的合理目的嗎?

Is this a legitimate purpose for processing registration data?

(2) 若合理,此目的需要哪些必要資料(包括聯絡資料)?

If so, what data (including contact data) is necessary for this purpose?

(3) 是否已有其他(相容)目的在蒐集這些資料?

Is that data already collected for another (compatible) purpose?

由於ICANN法遵部門剛好列席參與,工作小組首先就「ICANN合約執行目的」開始討論。針對「ICANN在履約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履約時,是否需要RDS中的資料」的問題,ICANN法遵部門表示,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與ICANN的合約中已經有前者的聯絡資料,所以ICANN不需透過RDS取得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的聯絡資料。但當ICANN需要其他資訊(如投訴處理)時,就必須透過RDS取得或確認相關資訊。換句話說,ICANN僅會利用RDS中的資料識別身分,並不會利用相關資料聯絡當事人。

據此,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ICANN履約」並非合理目的,因為這些資訊已在ICANN合約中,ICANN並不需要透過RDS取得相關資料。但此意見遭其他小組成員反對,表示「合約中明訂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必須提供相關資料,ICANN為檢視合約方是否履約,就必須從RDS檢查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

是否依合約提供相關資料」。亦有意見表示，此目的必須合理，因為ICANN必須證明其作為資料代管者(data escrow)的合理性。最後小組達成共識，認定「ICANN履約」為合理目的。

4. 會議文件：

- (1) [RDS Purpose: Domain Name Purchase/Sale DT4 Answers to Questions](#)
- (2) [RDS WG – Drafting Team 2: Domain Name Management and Individual Internet User](#)
- (3) [Drafting Team 3 Domain Name Certification - Answers to Questions](#)
- (4) [RDS Purpose: Technical Issue Resolution DT1 Answers to Questions – First Draft for DT Review](#)

5. 補充會後發展：

於本年4月3日由PDP工作小組共同主席之一Chuck Gomez宣佈本PDP工作暫停。Chuck Gomez 表示，囿於歐洲資料保護當局(DPA)對ICANN未來的WHOIS政策尚未有明確指示，工作小組認為在正式了解GDPR與WHOIS的相容性之前，不應繼續進行現行的RDS PDP。

工作小組規劃，將在完整評估GDPR對WHOIS的實際影響後，再度開始將GDPR納入考量的RDS PDP。雖然RDS PDP暫停作業，但其[mailing list](#)仍將保持開放，任何有興趣的人都可以訂閱並持續關注此議題。

### 3.5.2 新頂級域名後續流程政策發展 (PDP) 工作小組會議 (2場)

1. 背景說明：

- (1) GNSO 於 2007 年發表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報告並被ICANN董事會採納。2011年董事會通過新gTLD申請指南及新gTLD開放計畫，並於2012年1月展開首次新gTLD大規模開放申請。

(2) GNSO 2012年成立新開放措施之討論群，並於2015年12月提交報告，GNSO於2016年1月成立「新gTLD後續流程政策發展程序」(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工作小組(WG)，檢視2007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5個工作軌(Work Track)：

- A. 第一工作軌(WT1)：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  
(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 B. 第二工作軌(WT2)：與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  
(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 C. 第三工作軌(WT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 D. 第四工作軌(WT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 E. 第五工作軌 (WT5)：2017年成立之新工作軌，與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相關。

ALAC、GAC、ccNSO、GNSO均推派代表參加WT5小組。此議題在ICANN 59會議即舉行過2場次跨社群會議，各方看法差異甚大，GAC內不同國家代表亦有不同意見。

(3) 「新gTLD後續流程PDP」工作小組(WG)於2017年4月曾舉行意見徵詢(Community Comment 2，簡稱CC2)。

2. 本次會議共分為兩場次，第一場次討論WT1 - WT4的進展與未來計畫，第二場則討論WT5工作進度。以下分別為兩場次之會議紀錄：



### 3. 第一場：WT1 - WT4

小組共同主席Jeff Neuman首先簡報SubPro PDP的時程表，並表示預計於4月結束前提出WT1 - WT4的初步報告(WT1-WT4 Initial Report)。WT5的初步報告將稍遲提出，但總結報告將會是整合WT1 - WT5的完整報告。對此有與會者詢問為何WT5時程會與其他WT分開，也有質疑WT5可能跟不上總結報告時程，是否有應變計畫的提問。針對以上問題，工作小組回應：由於WT5開始時間遠晚於其他WT，但所幸WT5只需處理一項主題（地理名稱在頂級域名之使用），所以工作小組有信心可提出整合所有WT的總結報告。

Jeff Neuman也特別指出，初步報告的主要目的是統整PDP中討論的議題，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前進方式，並提出議題相關的指標性問題以取得社群回饋意見，因此，初步報告中的內容將不會進行「共識表決」程序。有與會者詢問為何不進行共識表決，認為知道哪些建議有工作小組成員背書，社群給予回饋才有意義。Jeff Neuman回應，初步報告中的建議大部分都經各WT組內一致/大致同意，唯若針對每項建議召集全體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表決，將耗時過長，本次才先省略此步驟。

Jeff Neuman接著介紹幾個橫跨各WT的大題目，包括：

- (1) 繼續後續流程 (Continuing Subsequent Procedures, formerly called: canceling subsequent procedures): 工作小組肯定/確認GNSO需要繼續開放新gTLD
- (2) 預期性 (Predictability): 2012年開放新gTLD時有很多無法預期的狀況，工作小組參考GNSO議會的預期性機制，也將在初步報告中提出針對新一代gTLD的預期性架構之建議：政策上路前，應經過執行審核小組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IRT) 審核。此外，工作小組也建議設置「常設專家

小組」(Standing Panel)，以因應政策上路後出現的問題。

- (3) 社群參與(Community Engagement)：社群參與和增加新一輪gTLD申請過程的預期性相輔相成，唯有提高社群在SubPro PDP的參與，才能讓社群更加了解新一輪gTLD的申請過程，並對申請過程的時程、可能遇到的問題等有大致的心理準備。據此，小組判斷社群參與及預期性的重複性過高，並沒有其他特別建議。
- (4) 申請評估階段(Application Assessment in Rounds)：工作小組建議應新增一輪評估階段，但在這一輪之後，申請相關問題的解決方式（先搶先贏或其他選項）仍需徵求社群反饋。另有成員提醒，此評估階段中應再以域名類別細分階段，在評估開始前就可確定各評估小組的責任與分工，以避免申請評估過程中人力與預算之浪費。
- (5) 域名類別(Different TLD Types)：目前申請人指導手冊(AGB)有標準名稱、社群名稱、地理名稱，是否應新增其他類別（如品牌）？
- (6) 申請受理限制(Application Submission Limits)：是否該限制單一申請人能申請的域名數量？工作小組傾向設定限制，但目前並沒有執行限制的可行辦法。過去考慮過的建議作法包括提高註冊金額，或區分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等。

介紹完畢後，邀請各WT小組以WT4、WT3、WT2、WT1的順序報告進展並提請討論。

- (1) WT4的5個主題：
  - A. 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DN)
  - B. 安全性與穩定性(Security and Stability)
  - C. 申請審核：運作/技術與資金(Applicant Reviews: Operational/technical and financial)

D. 域名衝突(Name Collisions)

E. 全球接受度(Universal Acceptance)

WT4小組針對以上主題都已提出初步建議。WT4共同主席Rubens Kuhl簡介建議內容，主要針對第3項「申請審核」提出WT4小組的建議及討論，包括：申請審核不再採取評分制，改成「通過/未通過」二分法；建立註冊服務供應商(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RSP) 預先審核機制；修正資金審核辦法等。另外關於申請費用金額的部分，則有「應降低非既有分類的新gTLD申請費用以鼓勵創新」及「應區分既有分類的新gTLD申請與創新gTLD申請，以簡化審核流程並降低審核成本」兩種意見。

(2) WT3的5個主題：

A. 新gTLD申請的言論自由(New gTLD Applicant Freedom of Expression)

B. 相似字串審核(String Similarity Evaluation)

C. 反對申訴(Objections)

D. 可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E. 社群申請(Community Applications)

除第1個主題外，WT3小組針對其餘4項議題都已提出初步建議。WT3共同主席Robin Gross針對「社群申請」進行簡報並廣邀討論；WT3小組認為當務之急是為何謂「社群」訂出清楚的定義，以避免申請過程中或之後的爭議及麻煩。此提議引起熱烈討論，與會者意見包括「與其試圖定義『社群』，更應該問『社群gTLD之目的為何』」、「將社群嚴謹定義為非營利組織」或相反的「將『社群』作為母分類，再進一步進行子分類」（如社群—非營利、社群—職業、社群—族群

(ethnicity)等)；亦有「取消社群分類」或「保留社群分類，取消社群優先度審核(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 CPE)，但保留反對上訴(Objection)機制」等意見。亦有與會者表示，定義「社群」並非為了給予社群運行相應gTLD的優先權，而是為了防止其gTLD被濫用或誤用。

(3) WT2的12個主題

- A. 保留名稱(Reserved Names)
- B. 註冊管理機構基準協議(Base Registry Agreement)
- C. 註冊人保護措施(Registrant Protections)
- D. 合約履行(Contractual Compliance)
- E. 受理註冊機構反歧視條款(Registrar Non-Discrimination)
- F. 推出頂級域(TLD Roll Out)
- G. 第二層級域名的權利保護機制(Second-level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 H. 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標準化(Registry/Registrar Standardization)\*與第E項合併
- I. 全球公共利益(Global Public Interest)
- J. 國際政府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保護措施(IGO/INGO Protections)
- K. 不開放的通用頂級域名(Closed Generics)
- L. 申請條款(Applic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 灰底為與其他PDP內容重覆，WT2沒有處理的議題。

除了沒有處理的議題及「不開放的通用頂級域名」，WT2小組針對其他主題都已提出初步建議。本次會議，WT2共同主席Michael Flemming就「不開放的通用頂級域名」報告WT2工作進展，並邀請討論。WT2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於2012

年未開放的gTLD，若符合公共利益，可考慮再次開放申請；而申請的方法（申請者須在申請時證明符合公共利益、除提供證明外還須遵守行為守則等）則須徵求社群反饋後決定。針對此想法，與會者意見不一，有附議的聲音，也有認為將有實行困難的意見。

(4) WT1的11個主題

A. 競爭、消費者信任與消費者選擇 (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 Consumer Choice)

\*已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故不再列入主題討論

B. 申請人指導手冊 (Applicant Guidebook)

C. 申請過程是否清楚 (Clarity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D. 註冊服務供應商的預先審核機制（前「認證機制」）  
(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RSP) Pre Approval Program  
(Formerly the Accreditation Program))

E. 系統(Systems)

F. 申請費用(Application Fees)

G. 溝通(Communications)

H. 申請排序(Application Queuing)

I. 申請遞交時程(Application Submission Period)

J. 申請表單協助(Support for Applicants form)

K. 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

L. 彈性費用(Variable Fees)

除了第(1)項正由其他審核小組處理中外，WT1小組已針對其餘11項提出初步建議。WT1主席Sara Bockey簡介WT1提出的建議，包括重新編寫指導手冊並使用更簡單易懂的語言、提供可以搜尋內容的指導手冊網路版、對系統進行重啟測試、開放大宗申請功能、為開發中國家設置地區辦公室等，

目的皆為加強申請人的使用者經驗。

其中針對「申請遞交時程」，WT1小組提出「3個月受理申請+ 9個月評估審核的年度循環」的混和作法(hybrid approach)，並徵詢與會者意見。有與會者建議應考慮ICANN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預算配合此作法；對此，在場的ICANN員工回覆，必須等SubPro PDP全部結束，有如何受理新gTLD申請的完整新政策出爐後，才有辦法進行相關評估。

(5) 參考文件：[SubPro Initial Report Summary 10Mar2018.pdf](#)

#### 4. 第二場：WT5

會議開始，Olga Cavalli簡介WT5小組的工作進度與後續計畫；WT5小組已審核完2007與2012年gTLD政策在地理名稱域名上的差異，並列出2012年政策的正面與負面影響。接下來，小組將就地理字串的後續處置進行討論，並進一步列出目前政策未包含的地理名稱。

接下來，由Annebeth Lange簡報WT5小組計畫的工作時程。WT5小組計畫於ICANN 62前完成初步報告草稿，預計在7月提出初步報告，並在年底與WT1 - WT4合併推出總結報告。對此，與會的GAC代表（包括瑞士、加拿大、巴西）都表示此工作時程太緊迫，而正在討論同一議題的GAC不可能套用如此緊湊的時程。此外，瑞士GAC代表也提議，由於GAC也在擬定2012申請人使用手冊(Applicant Guidebook, AGB)中缺漏的地理名稱清單，可否請ICANN協助整合GAC與WT5的清單，以免重複工作。

針對以上反應，SubPro PDP工作小組共同主席Jeff Neuman也回應，所謂的「初步報告」僅是整理所有WT小組中不同的意見與建議，提出各種可能作法供社群參考並提供反饋；建議將「初

步報告」視為一種激發意見迴響的工具，而非已定案的討論結果。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地理名稱域名的討論已行之有年，WT5的工作並非平地起高樓，可以參考的資源非常多，雖然時程看似較短，但實在不必過分恐慌。

Martin Sutton接著報告WT5工作內容進展，並提請討論。首先針對2字元國碼，2012 AGB中依ISO 3166-1清單列出2字元國碼清單，並禁止清單中所有國碼的相關域名申請。此作法的好處是清楚區分gTLD與ccTLD，且申請人有客觀清楚的規定可遵循。壞處則是有些域名從未被使用，將來也不可能有被使用的機會。即使如此，大部分意見與WT5小組內部意見相同，認為應維持關於2字元國碼的申請規則。

與2字元國碼相同，AGB中亦參考ISO 3166-1清單列出3字元國碼清單，並禁止上述國碼之域名申請。相較於2字元國碼，此禁令較有爭議。其一是3字元國碼並未做為ccTLD使用，連該國碼代表的國家都無法申請使用3字元國碼做為頂級域名。這也表示，即使有申請人與國碼所有國達成協議，也依然無法申請使用其3字元國碼。

針對3字元國碼議題，與會者展開熱烈討論。所有人都贊成現行作法需要改變，但關於如何改變則莫衷一是。有與會者提議應該制定專用申請程序，讓國家可透過該程序申請本國的3字元國碼。另有意見表示，地理名稱沒有「通用」(generic)的可能，不能被當作gTLD討論。也有與會者提出，此議題事關重大，相關討論必定耗費多時，不可能、也不應該隨著WT5的緊迫時程倉促定案。有鑑於此，有與會者提議在此工作階段先不就3字元國碼提出建議，僅附註「此議題應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PDP」。另外，也有與會者提醒，目前相關討論都只關注於「國家」在地

理名稱上的權利，但有些地理名稱關乎的族群或主體並非國家（或尚未成為國家），而這些群體仍有相應的3字元國碼或地理名稱字串的話語權。更有認為ISO 3166-1清單訂定方式毫不民主，內容也早已過時，建議放棄該清單，另外自訂標準的意見。此意見並未獲得太多支持，大多數人同意ISO 3166-1清單過時且需要修正，但認為相關討論超出WT5範疇。

關於長字串國家及地理名稱作為域名，WT5小組列出的優缺點與3字元國碼域名相同。有與會者提出，長字串國家及地理名稱應比照3字元國碼，建議不將其以通用頂級域名開放，而僅做為頂級域名開放，並制定國家專用的申請程序。針對此意見，有與會者表示，這其實是更根本的議題：目前TLD被分為ccTLD與gTLD，一切非ISO 3166-1清單中2字元國碼的域名都被視為gTLD。而國家專用申請程序的提議，本質上是要創立一個既非ccTLD且非gTLD的新分類，但這個新分類又與ccTLD極為相似，賦予地方政府控管TLD的權力。

以上建議獲得熱烈迴響，有與會者提出，挑戰gTLD與ccTLD的分類不只超出工作小組，亦超出GNSO及ccNSO權責範疇，若要改變以上分類，需動員ICANN社群全體，修訂ICANN組織章程。也有人表達疑慮，認為SubPro PDP工作小組的目標是為域名申請人訂定明確、可遵守的申請規則，而將國家地理名稱域名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與此目標背道而馳。也有創立新TLD分類完全偏離討論主軸的抱怨。

由於會議時間限制，討論未及於短字串國家及地理名稱。Martin Sutton總結說明，未竟之後續討論將於3月28日WT5小組例行會議繼續進行，同時鼓勵在座所有與會者踴躍參與。



###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審核 PDP 工作小組會議

#### 1. 背景說明：

對於誰合法擁有域名的權利、誰才是域名的合法持有人，一向容易引發爭議。關於註冊和使用法律保護商標的域名爭議，統一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是歷史最久，也耗時最長的爭議解決程序。作為新gTLD計畫的結果，開發了若干新的權利保護機制(RPMs)，以減輕擴展gTLD命名空間時，可能出現對商標權利持有人的潛在風險和成本。這些RPM分別是：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商標訊息交換機構(Trademark Clearing House, TMCH)暨商標優先註冊權/開辦後商標所有權主張(Sunrise and Claims)，以及商標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TM-PDDRP)。

在新gTLD計畫啟動之前，2011年10月3日，ICANN工作人員發布了[UDRP審核PDP最終報告](#)。該報告中建議GNSO暫緩UDRP審核PDP，並等URS（根據UDRR發展的RPM，2013年開始實施）實行18個月後，再進行針對所有RPM的審核（包括UDRP）。

2011年12月15日，GNSO議會要求ICANN工作人員編制並發布所有RPM（包括既有及新gTLD）的新問題報告(Issue Report)，包括但不限於UDRP和URS。遵循此建議的行動方針，GNSO於2015年9月發布了一份涵蓋所有現有RPM的[初步問題報告](#)。促成現行PDP的[最終報告](#)於2016年1月發布，其中概述最終採用的兩階段方法（第一階段：審核所有因應新gTLD制定的RPM；第二階段：再次審核UDRP）。

2016年2月28日，GNSO議會決議啟動政策制定流程(PDP)，審核所有gTLD的RPM。PDP正在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審核所有因應2012年新gTLD制定的權利保護機制(RPM)，第二階段則審核1999年啟用的UDRP。2017年9月，GNSO議會決議核准工作小組廣泛蒐集數據的請求，涉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商標和品牌所有者、實際和潛在域名註冊人以及公共利益集團和行業協會的調查。

2. ICANN 61共舉辦4場RPM審核PDP會議，以下將分場次記錄：

3. 場次一（3月10日15:15 - 16:45）

統一快速終止(URS)為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所發展的爭議解決程序，商標擁者可透過申請URS來中止被不具法律權利的第三方惡意註冊或使用的網域名稱。負責審核URS的工作小組最近組成3個小分組：供應商(provider)、使用者(practitioner)、參考文件(documents)；目的是為了判斷需要蒐集何種資料，以回答URS權利保護機制的相關問題（特別針對URS供應商、使用者與參考文件）。

本場次分別由URS供應商小分組（負責設計針對URS供應商的問題）以及參考文件小分組（負責判斷需要什麼文件以回答相關問題）報告各自分組的最新工作進展，並討論下一步。

(1) 供應商小分組報告

供應商小分組首先報告工作進展：其目前已審核完URS規則，以及ICANN與URS供應商簽訂的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列出相關問題，以為後續針對供應商進行的問卷調查做準備。至於URS的執行程序及相關技術性問題則尚未審核。小分組亦強調目前針對URS規則審核所列出的問題為非常初步的草稿，後續將依會議中取得的意見，

針對問題效度及準確性進行調整。小分組所列出的問題皆為主觀性問題，目的是完整反映供應商的使用經驗。以下為小分組針對現行URS所提出的問題：

#### **A. 通訊 (Communication)**

- 規則2(a)、2(b)<sup>2</sup>：在轉知投訴予被投訴人時，供應商應負責確保被投訴人確實收到通知（包括電子形式及實體信件）。
- 問題：
  - i. 供應商如何通知被投訴人(Respondent)？
  - ii. 是否有「供應商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被投訴人的回應」之情況？
  - iii. 截止日期是否夠長？
  - iv. 供應商是否會針對回應過晚或通知無法投遞等狀況，再度投遞通知？
- 規則2(c)：所有與供應商或審查人員的溝通都須依供應商的補充規則進行。
- 問題：供應商的補充規則是否確保合理的通訊管道？
- 規則2(f)：除非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規則中所有通訊的傳輸日期都應(1)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則為電子郵件發送時間；(2)若以電報或傳真傳輸，則為確認傳輸完成之時間；(3)若以實體郵件方式傳輸，則為收據上標註之時間為判定標準。
- 問題：有多少比例的通訊以非電子郵件形式進行？
- 規則2(g)：除非本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通訊時程都應依2(f)規定中訂定之日期視為起算日期。

---

<sup>2</sup>礙於篇幅，會議紀錄中的規則為摘要翻譯。

- 問題：供應商與被投訴人之通訊是否有依以上規則執行？
  - 規則2(j)：若通訊雙方之任一當事人收到通訊傳遞失敗之通知，該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供應商。供應商應指導當事人如何進行相關後續程序。
  - 問題：若被投訴人沒有收到通知，該如何通知供應商？
- 有與會者提出「截止日期是否夠長」並非主觀性提問的意見，也有與會者建議增加「投訴通知是否將受GDPR影響」等相關問題，工作小組的回應是GDPR將在下一階段討論，此階段將著重於修正問題，提高問題效度。3月15日RPMs PDP第四部分議程中，供應商也將應邀參與，屆時將可直接進行問答。

## **B. 投訴(complaint)**

- 規則3(a)：任何個人或企業團體均可依據URS程序、本規則及URS供應商的補充規則提出URS投訴。
- 問題：
  - i. 若投訴方提供資訊不足，供應商是否仍會受理投訴？
  - ii. 供應商是否會要求投訴方提供URS規定以外的其他資訊？
- 規則3(e)：若供應商檢查資料庫（見規則17）後發現投訴方有濫用投訴之情形，將不會受理投訴。
- 問題：
  - i. 供應商有沒有關於此規則的相關經驗？
  - ii. 供應商如何建立惡意投訴/濫用投訴的相關資料庫？
- 規則3(g)：若某域名已有開放或在審的相關URS或UDRP投訴，則不能針對此域名提出投訴。
- 問題：

- i. 供應商是否會就此規則進行相關調查？如何調查？
- ii. 供應商是否根據投訴方提出的資料進行相關判斷？
- iii. 供應商如何解讀自身於3(g)規則下的責任歸屬？

#### **C. 投訴通知與域名封鎖(Notice of Complaint and Locking of Domain)**

- 規則4(b)：投訴通知應為英文。除英文通知，供應商亦應根據WHOIS紀錄中域名註冊人（被投訴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將投訴通知翻譯成當地主要語言。
- 問題：供應商是否會利用WHOIS確認註冊人的國家資訊？
- 規則4(c)：投訴通知可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檔案附件方式寄送，或提供電子連結到某個需要建立使用者帳戶的網站。
- 問題：供應商是否有依此規定辦理？

#### **D. 投訴回應(Response)**

- 規則5(a)(iii)：被投訴方可依據規則11.2和/或11.3上訴投訴方濫用投訴。
- 問題：供應商是否有收到被投訴方根據以上規則的反投訴？若有，供應商如何應對？
- 與會者建議：此問題有失焦嫌疑，應由審查人員判斷被投訴方提請的濫用投訴是否屬實。建議可將問題改成「有多少被投訴方的反投訴最後被判決為真」。

#### **E. 審查人員(Examiner)**

- 規則6(b)：審查人員應公正獨立，並且應在接受委任前向供應商提出利益衝突聲明。若URS審理期間，有任何關於審查人員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的合理質疑，審查人員

應迅速將相關情況告知供應商。此情況下，供應商有權指定替代的審查人員。

- 問題：
  - i. 供應商是否明確告知審查人員相關規定？
  - ii. 被投訴方可否提出審查人員的利益衝突情事？
  - iii. 可否在投訴回應中述明相關情事？
- 與會者建議：關於第二個問題，投訴方應該也要可以提出相關請求。另建議增加「審查人員的遴選標準」、「遴選標準是否公開？若否，為何不公開？」等問題。

#### **F. 審查人員權力(General Powers of the Examiner)**

- 規則8(d)：如果一個或多個域名透過隱私或代理服務註冊，或者名義註冊人在投訴提出後發生變動，審查人員應獨立判斷被投訴人是否為有效相關人，並駁回任何針對不相關域名的投訴。審查員可以根據投訴人和/或被投訴人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判斷。
- 問題：有任何因被投訴人透過隱私或代理服務註冊，而投訴錯人的案例嗎？

#### **(2) 參考文件小分組報告**

參考文件小分組主要針對URS合約中值得進一步釐清的內容與工作小組需要了解的使用者經驗，列出可能的參考文件與資料來源。以下為小分組列出的問題與建議參考文件。

#### **A. 投訴(Compliant)**

包括投訴原因、投訴條件、投訴時間限制，及行政審核。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供應商的行政審核數據（通過/駁回件數）
  - ii. 使用者的使用心得（包括投訴各環節之心得）

- iii. 法律教授Rebecca Tushnet與ICANN ORG合作進行中的相關專案研究

## **B. 投訴通知(Notice)**

包括網域註冊人收到的通知與註冊管理機構可能受到的影響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供應商：通知投遞程序及投訴失敗措施等相關資訊
  - ii. 使用者的使用心得

## **C. 投訴回應(Response)**

包括回應時間限制、回應相關問題，及回應費用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250件投訴回應案例
  - ii. 15（或以上）個受控管的域名案例
  - iii. 供應商與註冊管理機構的使用者經驗

## **D. 投訴舉證規範(Standard of proof)**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使用者的使用者經驗
  - ii. 58件被投訴方回應並成功反投訴的案例

## **E. 補償辦法(Remedies)**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供應商：目前補償辦法的範圍、時效及實行等相關經驗
  - ii. 執行建議小組(Implementation Recommendation Team，IRT)與特殊商標議題(Special Trademark Issues，STI)報告
  - iii. 域名被封鎖後成功反投訴的歷史案例

- iv. 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 INTA)相關調查報告
- v. 競爭力、消費者信賴和消費者選擇審核小組 (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Review Team , CCT-RT)報告中相關內容

#### **F. 上訴(Appeal)**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14件上訴成功案例
  - ii. 重新審理案例

#### **G. 費用(Cost)**

此問題主要目的為探討是否需建立「敗訴方賠款」模式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使用者：投訴/反投訴的平均費用及相關經驗
  - ii. 供應商：受理投訴的收費方式
  - iii. INTA調查報告

#### **H. 語言(Languages)**

包括提出投訴、投訴通知，與封鎖域名通知中所使用的語言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供應商、使用者及審查人員的相關使用者經驗

#### **I. 教育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

ICANN是否有分別為投訴方、域名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提供適當的教育訓練？

- 建議參考文件/資料：
  - i. URS供應商、受理註冊機構，及ICANN網站，以檢視網站上現有的URS相關資訊



ii. 供應商目前提供的教育訓練文件與相關資料

#### 4. 場次二（3月10日17:00 - 18:30）

2017年9月，GNSO議會決議同意RPM審核小組針對Sunrise and Claims進行資料蒐集，對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商標/品牌所有權人、現有及潛在域名註冊人、公共利益及企業組織等進行問卷調查。在此議程中，負責此資料蒐集的小分組(Data sub-team)將針對企業提供RPM(Additional Marketplace RPMs)的相關問題設計進行討論。

企業提供RPM(Additional Marketplace RPMs)是某些新gTLD註冊管理機構自願提供的RPM服務，例如Donuts Protected Marks List (DPML)、DPML Plus、Minds+Machines Protected Marks List (MPML)和Domains Protected Marks List (DPML)等。本場次雖開放旁聽，但屬於工作小組例行會議，亦不開放旁聽問題與意見。以下就本場次邀請註冊管理機構Donuts代表，分享其提供自有RPM的經驗並回答相關問題。以下以問答方式記錄。

- 問：註冊管理機構在提供自有RPM服務時，是否須參考TMCH資料庫中的資料？
- 答：不需要。Donuts可從商標註冊資料庫及公司內部資料庫取得需要的資訊。
- 問：若參考TMCH資料庫，是否可能比僅參照公司內部資料庫取得更準確的資訊？
- 答：無法判斷。另外花錢購買TMCH資料庫並不符合公司的經濟效益。
- 問：若使用TMCH資料庫，是否會增加公司的成本？會增加多少？
- 答：雖然預設會增加公司成本，但並沒有進一步的相關估算。

- 問：當顧客使用DPML服務時，是否有某商標擁有者以合理事由申請封鎖另一合法商標擁有者並成功的案例？
- 答：沒有。因為DPML亦提供域名override<sup>3</sup>申請服務。
- 問：商標擁有者/合法註冊者需要提供SMD(Signed Mark Data)檔案以申請override嗎？
- 答：是。申請封鎖域名需要提供SMD檔案，申請解除封鎖或override也需要提供SMD檔案。若申請人為非營利團體或個人，則需要直接聯絡商標擁有人以取得override許可。
- 問：有過「域名被封鎖、無法申請」的抱怨嗎？
- 答：無。因為有override機制解決此問題。

#### 5. 場次三（3月11日17:00 - 18:30）

本場次首先由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其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的遴選標準與程序，接著並延續3月10日第一部份的討論，由URS使用者小分組(practitioner)報告最新工作進展，並討論下一步。

由於工作小組三位共同主席之一J. Scott Evans將卸任，工作小組針對頂替此空缺之共同主席的遴選標準與程序展開討論。小組成員John McElwaine提出意見，建議結束目前工作小組手頭上的TMCH審核後，將URS審核推遲到下一階段與UDRP一起審核。若可以就此結束審核第一階段，新任共同主席之遴選過程也不必急於一時。此提議引起之迴響超乎預期，附議意見包括小組仍應預期TMCH問卷調查所帶來的大量工作，即使推遲URS仍有許多原本被擱置之工作可進行等；反對意見則包括第一階段理應結束所有2012新gTLD之RPM的審查、URS審查已開始，若現在結束可能導致現有進展流產。主席Philip S. Corwin總結建議：請John McElwaine於會後提出正式書面提案，工作小組可在ICANN 61結

---

<sup>3</sup> Override 服務可讓 DMPL 的商標所有權人解除已鎖定的域名並註冊。

束後之工作會議繼續討論此提案。

在所有RPM中，URS的使用者案例最少。使用者小分組雖然嘗試列出推測有大量URS投訴經驗的智財保護公司或商標所有人，但經聯絡過後發現，這些推測對象皆沒有使用URS的經驗。目前URS使用者案例中，大多投訴方都只有一次投訴經驗。工作小組就「是否該將問題寄給所有歷史投訴中的投訴方」進行討論，有基於「使用者案例本就不多，寄給所有人較能蒐集到完整範本」的贊成意見，也有表示「實際執行上有預算及時間的限制」、「小組並沒有委任外部專家執行問卷調查的預算」等反對意見。最終工作小組內部並無達成共識。

針對小分組列出的問題，與會者提出建議如下：

- (1) 設定回答的字數限制（500字）。
- (2) 避免是非題，應該朝「讓填答者有空間發揮、分享心得」的方向設計問題。
- (3) 避免意思重複或類似的問題，太多問題只會讓填答者放棄填答。

#### 6. 場次四（3月15日8:30 – 10:15）

本場次邀請到3個URS服務供應商，分別為FORUM、MFSD以及ADNDRC，簡介其服務內涵及實施狀況，並針對工作小組的問題提出解答。

- (1) 公司及服務內容簡介
  - FORUM：位於美國的域名RPM供應商，自2013年起提供URS服務。
  - FMSD：位於義大利的域名RPM供應商，自2015年起提供URS服務。
  - ADNDRC（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共同成立，於韓國首爾及新加坡吉隆坡亦設有祕書處。

(2) 通訊：包括投訴處理過程開始前、進行中，與所有投訴相關人（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域名註冊人/被投訴方、投訴人）的聯絡

○ **FORUM**：

開始前：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實體郵件等方式聯絡被投訴方（視被投訴方所在地，投訴內容會被翻譯成當地的語言）。其他投訴相關人則一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進行中：被投訴方只能透過**FORUM**網站中的聯絡表單回應投訴內容。其他投訴相關人則一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 **FMSD**：

開始前：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實體郵件等方式聯絡被投訴方（視被投訴方所在地，投訴內容會被翻譯成當地的語言）。其他投訴相關人則一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進行中：一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 **ADNDRC**：

一律僅透過電子郵件聯絡，且投訴內容均以英文顯示，但可能視被投訴方之要求，由處理投訴的負責人進行翻譯。

○ 工作小組針對**ADNDRC**提問：**URS**規則中明確規定供應商必須以各種可能方式聯絡被投訴方，**ADNDRC**僅使用電子郵件是否有違約之嫌？

○ **ADNDRC**代表回覆，已在服務條款中註明附加條款，且若電子郵件管道無法聯絡到聯絡對象（目前無相關前例），**ADNDRC**亦會試圖透過其他管道聯絡被投訴方。

(3) 投訴之行政審核 (Administrative Review)

○ FORUM :

- i. 以電子方式進行，審核標準依ICANN所提供之URS規則辦理。
- ii. 若投訴方提供的域名資訊與ICANN WHOIS中的資訊不符，則不會受理投訴申請。
- iii. 提供URS服務以來，共有17件未通過行政審核之投訴申請。

○ FMSD :

- i. 由FMSD內部案件負責人手動填寫檢核表單。
- ii. 若投訴沒有通過行政審核，則投訴方不得更改投訴內容，但可以選擇再次投訴。
- iii. 提供URS服務以來，共有3件未通過行政審核之投訴申請。

○ ADNDRC :

- i. 依URS規則第三條辦理。提供URS服務以來，共有0件未通過行政審核之投訴申請。

○ 工作小組針對FORUM提問，在17件未通過行政審核的投訴申請中，最常見的原因為何？

○ FORUM回覆：沒有相關統計，但猜測大多可能是未支付申請費用。

(4) 審查人員與上訴陪審團(Examiner and Appeal Panel)之遴選、案件指派，與教育訓練

○ Forum :

遴選標準：熟悉智財權、仲裁、域名爭議的專業人士。(名單皆公開於公司網站)

案件指派：以每四個案件為循環，輪流指派。但會視案件的語言需求而有例外。

上訴陪審團：提供一人或三人陪審團。各關係方從名單中選擇後，由FORUM整理、以最大限度滿足所有關係方利益的方式選出。

教育訓練：PPT與網路研討會等。

○ FMSD：

遴選標準：熟悉國際法與各國家法、跨國境智財糾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域名爭議，且具語言專長的專業人士。(名單皆公開於公司網站)

案件指派：依案件情況指派。以語言為最優先考量。

上訴陪審團：一人或三人陪審團，人選不得與審查人員重複。目前沒有上訴案例。

教育訓練：網路研討會與定期面對面訓練課程。

○ ADNDRC：一切依URS規則第七條辦理。

○ 工作小組提問，投訴方代表是否知道審查人員的身分？有無相關利益迴避措施？

○ FORUM、FMSD回覆，在審查開始前，會將審查人員姓名告知所有案件關係人；ADNDRC回覆，在審查開始前，會要求審查人員提供利益衝突聲明。

○ 工作小組亦提問是否有過無法自公司網站上找到審查人員簡介的情況？三家業者均回答無。

(5) 惡意投訴

○ FORUM：

i. 若審查人員發現投訴內容為惡意投訴，會標示並通知FORUM更新資料。

ii. FORUM亦設有3家URS供應商皆可更新的惡意投訴資料庫(單一供應商無法編輯或刪除另外兩家供應商更新的惡意投訴資料)。

- FMSD：
  - i. 在行政審核中即有「投訴方是否有惡意投訴歷史」之選項。
  - ii. 若審核中發現為惡意投訴，會更新資料庫並告知另外2家供應商。
- ADNDRC：
  - i. 有自己的惡意投訴資料庫，但目前沒有任何案例。

#### (6) 被投訴方之回應

- FORUM：
  - i. 極少被投訴方有回應的案例。
  - ii. 依FORUM規定，被投訴方只能經由FORUM的網路平臺回應投訴，並有2,500字的字數限制。
- FMSD：僅有一個被投訴方回應的案例。
- ADNDRC：沒有相關案例。

#### (7) 其他問題

- 工作小組詢問，供應商接受投訴方將釣魚電子郵件作為投訴證據嗎？三家業者均回覆，只要是可以提供檔案的證據，供應商都會接受。但是否可被視為相關證據則須由審查人員判斷。
- 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倘若將來2012年前的gTLDs也可申請URS投訴，供應商是否願意提供此服務；FORUM表示會慎重考慮，主要因為URS使用案例少，且供應商並未因提供URS而獲利；FMSD與ADNDRC則回答在技術執行面上沒有問題，也不排斥提供服務。

### 3.5.4 地理名稱 TLD 小組計畫會議

#### 1. 背景說明：

- (1) 2012年頂級域名開放申請，其中一類為地理名稱(geographic)，多為地理區域或城市名稱，申請人身分可能為政府本身、公司或協會，ICANN要求該類別之申請人需先取得國家政府之同意函（或不反對函）。
- (2) 2016年9月地理類別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之社群討論組(geoTLD) 成立，2018年3月11日會員計22個、觀察員7個，共代表36個geoTLDs，詳如下：
- Agence d'Attractivité d'Alsace (.alsace)
  - Afnic for "City of Paris" (.paris)
  - Association www.bzh (.bzh)
  - AssociationPuntogal (.gal)
  - City Of Amsterdam (.amsterdam)
  - DNS Belgium vzw (.brussels / .vlaanderen)
  - dotBerlin GmbH & Co. KG (.berlin)
  - London & Partners Limited (.london)
  - FRLregistry B.V. (.frl)
  - FUNDACIÓ PUNTCAT (.barcelona/ .cat)
  - GMO Registry, Inc. (.tokyo)
  - Hamburg Top-Level-Domain GmbH (.hamburg)
  - Istanbul Digital Media AS / Istanbul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IMM) (.ist/.istanbul)
  - City of stockholm (.stockholm)
  - Netcologne Gesellschaft für Telekommunikation mbH (.koeln/.cologne)
  - NeuStar, Inc. (.nyc/.sydney/.melbourne)
  - Point Quebec, Inc. (.quebec)
  - punkt tirol GmbH (.tirol)



- punkt wien GmbH (.wien)
- Puntueus Fundazioa (.eus)
- regiodot GmbH & Co. KG (.ruhr)
- ZA Central Registry (.africa/.capetown/.joburg/.durban)

## 2. 本日討論內容：

### (1) 例行報告：

- A. 討論未來一年內聚會的時間。
- B. geoTLD網頁(<http://geotld.group/>)可增加之內容、圖表及統計。
- C. 財務收支。
- D. 2017年度工作成果：
  - i. 依城市型TLD及區域TLD，分別建立量化指標。
  - ii. 提出配合GDPR要求之WHOIS模式，供各界討論。

### (2) 域名討論：

- A. 加入WT5討論。
- B. 關注第二層域名二字元國碼、國名、地域名之限制條件。

### (3) 因應GDPR，WHOIS之討論：

- A. 合規性(Compliance)討論。
- B. 公開資料集(owner/admin/tech)
- C. 資料留存時間
- D. e-mail紀錄
- E. 分層存取機制 Tiered Access
- F. Nominet's搜索式WHOIS服務。

## 3.5.5 智慧財產權團體 (IPC) 會議

### 1. 背景介紹

IPC 代表 ICANN 中來自全球的智慧財產權社群，特別注重與

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有關的商標、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課題。IPC 的任務是確保無論在工作小組、GNSO 議會，或 ICANN 董事會中，代表 IPC 的意見、包括 IPC 社群內的少數意見都可以被充分表達。IPC 是通用頂級域名支援組織(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中的利害關係團體之一，負責提供 ICANN 董事會在 DNS 管理政策議題上的建議。

## 2. 會議討論

由於當天早上 IPC 已經開過一次非公開會議，下午的議程僅簡略回顧 IPC 針對主要關注議題的意見，並邀請 ICANN 員工列席，針對 IPC 關注的議題提出問題，尋求 ICANN 的回覆，以下為討論重點。

## 3. IPC 內部討論：早上會議回顧

由於主要討論已於同日早上之非公開議程進行完畢，IPC 僅簡略介紹早上討論過的議題，如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GDPR 將如何與 RPM 互相影響、及所有 RPM 相關議題。成員亦討論並整理預計對列席之 ICANN 員工提出的問題，主要皆針對 ICANN 於 3 月 8 日提出、修正現行 WHOIS 以遵循 GDPR 的過渡方案。成員的提問包括：ICANN 合約方是否有遵循 GDPR 但不遵循 ICANN 過渡方案之可能、若合約方「過度遵循」(over-compliance)過渡方案(例：拒絕公開過渡方案中規定公開之資料)，是否也算違約、ICANN 中將由誰判斷合約方是否遵循過渡方案、誰將有過渡方案之最終決定權？ICANN 還是董事會等。

以下紀錄參照會議議程，以代表出席之 ICANN 員工的部門分段記錄 IPC 與 ICANN 針對 GDPR 的問答過程。

### (1) Compliance

列席ICANN員工：

- Jamie Hedlund, SVP, Contractual Compliance & Consumer Safeguards

- Bryan Schilling, Consumer Safeguards Director

- IPC：ad-hoc工作小組建議報告，ICANN是否有閱讀？其中建議事項是否有執行可能？
- ICANN（消費者保護部門，以下簡稱消保部）：尚未仔細閱讀報告，但報告中提出諸如DNS濫用之投訴、投訴處理過程之透明化、投訴結果報告之透明化等，都是消保部已經在處理的問題。最近ICANN也開始重新針對已結案之歷史投訴進行研究，希望可從中得到有用的資訊。
- IPC：許多智財保護公司在五年前就因不滿投訴的處理結果而不再投訴，建議消保部的研究應拉長歷史投訴的回溯期限，檢視過去十年間的歷史投訴。
- IPC：將由誰判定合約方是否違反過渡方案？
- 消保部：過渡方案將與ICANN合約有相同效力，內容也將像合約一樣明列規則，合約方必須全方面遵循過渡方案，沒有僅選擇遵循某些條文的空間。因此，遵循過渡方案與否之判斷與處置亦將比照ICANN合約相關執行辦法辦理。
- IPC：是否有遵守GDPR但不遵循過渡方案之可能？  
消保部：再度強調過渡方案並非選單模式，合約方必須全面遵守過渡方案中的所有條文。

(2) 全球網域部門（Global Domain Division，GDD）

列席ICANN員工：

- Akram Atallah, President – Global Domains Division

- IPC：許多ICANN合約方基於自身法律顧問的建議、相關編碼工作將耗時過長等原因，已明確表示只會把GDPR過渡方案

視為建議，並不打算全面遵守。ICANN看法如何？

- GDD：ICANN仍在等待資料保護當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DPA)針對過渡方案的指導與反饋。若DPA對過渡方案有正面反饋，ICANN也會要求合約方必須遵守過渡方案。若DPA不認同過渡方案，ICANN將無法、也不可能要求合約方為遵守合約而違法。
  - IPC：註冊者的個人電子郵件在過渡方案中將成為非公開資訊，此項改變也是IPC最不滿的一點。是否有改變可能？
  - GDD：已經收到多方（包括GAC、資安顧問、網路安全公司等）針對同一事項的異議，也將再度就此問題諮詢DPA。
  - IPC：ICANN從未公開其諮詢的Article 29小組成員或DPA之確切身分，是否可提供名單？
  - GDD：很樂意提供ICANN諮詢過的DPA名單。
- (3) 多方利益關係人策略與戰略計劃團隊(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MSSI)

列席ICANN員工：

- Theresa Swineheart, SVP - 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 IPC：ICANN關於GDPR過渡方案的處理過程相當不透明，此例是否有危害ICANN可問責(accountability)的可能？
- MSSI：囿於GDPR時限（5月25日正式生效），一切相關作業皆須盡快進行。ICANN已經盡最大努力保持作業透明，包括大量且高頻率的更新部落格，即時向社群報告最新進展。
- IPC：過渡方案中，國家執法機構與具合法事由之智財權、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相關企業將可透過不同的認證機制取得非公開的WHOIS資訊。然而，目前的過渡方案中仍毫無認證機制之具體規則及實行辦法。ICANN有何應對措施？IPC可否

參與認證機制的制定過程？

- **MSSI**：ICANN很清楚認證機制之相關細節不可能在GDPR正式生效前訂定完成，也正針對此點諮詢DPA。ICANN積極歡迎社群參與過渡方案的發展，請不吝將任何建議寄給ICANN。

#### (4) 財務討論

列席ICANN員工：

- Xavier Calvez, SVP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 Becky Nash, VP Finance

ICANN財務部就ICANN財金年度2018(FY18)表現提出報告：(1)因低於預測之註冊數量，FY18前6個月的收入低於預期；(2)因委外專案減少、項目執行的實際時程與計畫之落差，FY18前6個月的現金支出亦低於預期。財務部亦就FY19計畫的相關時程列出關鍵時間點，包括3月8日公眾意見關閉、4月12日ICANN ORG將提出公眾意見總結報告，而董事會必須在5月31日前通過FY19年度計畫等。

針對「如何提出預算要求」的提問，財務部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政策制定過程(PDP)中若發生預算相關之合理需求，ICANN的支援員工會負責記錄並報告ICANN ORG。若金額不大，ICANN ORG將以「應變資金」支應；若金額超過「應變資金」的限度，則需將預算需求呈核董事會。財務部亦強調，FY19年度計畫尚未定調，根據3月8日關閉之公眾意見修正過的FY19年度計畫第三版，也將第三度開放公眾意見。請社群把握機會，提出關於預算分配之建議。

### 3.6 RSSAC 公開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 3.6.1 RSSAC 工作事項 (RSSAC Work items)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The 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 RSSAC)負責就根伺服器系統的運行、管理及安全維運(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和可靠度等)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RSSAC 由負責運行全球根伺服器的組織派員代表組成。

會議一開始邀請 NomCom 代表就最近 ICANN 開放多個 Leadership 職缺一事進行報告並宣傳, NomCom 代表除介紹職缺之外,也說明本次 NomCom 代表選拔過程的改進之處,包括篩選過程不再以線上投票進行,而改成與候選人進行面對面面試等。

RSSAC 並就未來可能的工作事項進行討論,包括:

1. **研究resolver如何選擇根伺服器**: 研究resolver是否根據標準程序選擇根伺服器。由於目前並沒有選擇根伺服器的標準程序,研究結果可供RSSAC決定是否須訂出相關的標準程序。
2. **研究惡意使用者(rogue operator)的行為**: 研究惡意使用者可能從事的惡意行為,並探討相關防制與應對機制。
3. **研究根伺服器的地理多元性**: 如何找出服務不足(underserved)地區,並設法加強服務。另有成員提議,比起試圖識別服務不足地區,可以先從標記服務充分(well-served)地區開始,以刪去法找出服務不足的區域。
4. **運行根伺服器的最佳作法(best practice)現有範例**: 目前各根伺服器的運作完全由運作方自行進行, RSSAC是否有必要訂出所謂的「最佳作法」,為所有運作方訂下標準?

成員意見:

- (1) 根伺服器運作的入門門檻非常高，RSSAC也常聽到「有門路/夠聰明才可以運行根伺服器」的抱怨。
  - (2) 雖然此議題值得討論，但更好的進行方式或許是另外組成工作小組，將此議題放在另一範疇下研究。
  - (3) 蒐集並整理何謂「最佳作法」的研究值得進行，但必須小心研究結果不會傳遞「只要符合其中條件，就有資格運行根伺服器」的錯誤訊息。
5. **蒐集各地區針對根伺服器的意見**：同樣針對如何幫助「服務不足地區」的研究。委員建議可以研發衡量工具，以建立判斷「服務不足」、「服務足夠」、「充分服務」的標準。

### **3.6.2 RSSAC 會議 (RSSAC Session)**

本場次為 RSSAC 的公開會議，主要目的為向社群更新 RSSAC 近期活動，並接受社群的提問。會議首先由 RSSAC 共同主席就 RSSAC 運作現況予以更新，現階段共有 12 個組織負責維運全球的根伺服器，這些組織都是 RSSAC 的成員，另設有 5 位聯外窗口(Liaison)，組織運作上還有協助相關工作執行的專家群，稱之為 Caucus，目前的 Caucus 成員共有 88 位，其專業範疇非常廣，每一位 Caucus 成員都已公開其利益聲明(Statement of Interest)，並開放大家申請成為 Caucus 成員，所有的申請會透過審查程序進行確認。此外，RSSAC 也剛完成常見問與答 FAQ 並已公布在網站上。

接續則由 5 位 Liaisons 各自說明其功能與角色，多是扮演 RSSAC 與其他外部單位，包括 RRAC、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 (IAB)、PTI、董事會，以及 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等，雙邊溝通的橋樑功能；RSSAC 設有這麼多的聯外人的最主要用意是希望能夠確認不同團體

間彼此理解相關的資訊與進展。

在近期出版品的介紹方面，RSSAC 自 ICANN 60 阿布達比會議後至目前為止一共發佈 2 份，分別為 *RSSAC30: RSSAC Statement on Entries in DNS Root Source*，以及 *RSSAC31: Response to the GNSO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PDP) Working Group on the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其中，RSSAC30 內容為針對 IANA Functions Operator 維護的根伺服器技術資訊，而 RSSAC31 則是針對 GNSO 目前進行中的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 PDP 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主要針對增加域名到根伺服器的數量限制、對根伺服器的衝擊等，並據此議題提出建議。

在 RSSAC 近期工作報告方面，則涵蓋了包括匿名化 DNS 查詢來源、Packet Size Work Party、軟體工具等的簡要說明。在 RSSAC 和其他與會者的交流討論中，有與會者詢問 KSK Rollover 對頻寬的可能影響，RSSAC 回應此問題已超過 RSSAC 範疇，但目前已是新的金鑰與舊的金鑰共存的狀態，也尚未獲得負面影響的事件通報。

最末 RSSAC 也說明其展現組織運作透明度的做法，包括公開所有的會議紀錄、出版品、辦理根伺服器系統的教學、組織運作流程、與 IANA 之間的通訊等內容，這些資料都可以從網站取得 (<https://rssac.icann.org>)。

### 3.7 SSAC 相關議程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分配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運作問題（如正確、可靠的運行根網域名稱系統相關問題）、管理問題（如位址分配和 IP 分配相關問題），以及註冊問題（如註冊管理機構和受理註冊機構提供的服務等相關問題）、



安全架構之擬定、重要 DNS 管理者與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以及各項頂級網域名稱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SSAC 目前有 37 位成員，由 ICANN 董事會指派。

### **3.7.1 SSAC 域名衝突分析工作組會議 (SSAC:Name Collision Analysis Work Party Meeting)**

本場次為 SSAC NCAP 工作組的內部討論會議，開放觀察員的聆聽。會中主要討論 3 項未來 NCAP 計畫執行上的行政細節，包括 NCAP 成員利益聲明(Statement of Interest)所列的問題項目、邀請外部參與者的指導原則，以及計畫執行階段的資料提交表格的設計。

其中在利益聲明部分，工作組已草擬問題清單草案，會議並就問題清單的內容進行確認，特別是以下 3 個題目內容的合宜性，包括範疇是否過於廣泛或狹隘等。

1. 你是否可能會競標 NCAP 計畫範疇內部委外的相關研究工作？

Are you likely to bid for work related to the study of name collision strings that may be contracted as part of the NCAP project? Please give details.

2. 你的公司或雇主是否曾經競標在上一輪新 gTLD 開放時有域名衝突的頂級域名？

Had your company or employer bid for a gTLD, such as .HOME, .CORP, or .MAIL, that was considered to be a name collision string in the last application round? If so, please give details.

3. 你的公司是否提供服務給 .HOME、.CORP、或 .MAIL 等具備域名衝突的頂級域名？

Does your company provide services to or is it contracted to later provide services to a gTLD, such as .HOME, .CORP, or .MAIL, that was considered to be a name collision string in the last application round? If so, please give details.

由於這是 SSAC 第一次採公開方式進行工作流程，部分 SSAC 成員對套用新的工作模式在相關工作上的態度有所保留，例如利益聲明文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利益衝突情況的發生，但實際運作上，有與會者認為，所有未來可能參與計畫的成員都附帶著某些利益條件才會參與，且計畫本身為研究型計畫，計畫成果的可信度取決於作者的專業能力，倘若因為存在利益而無法參加計畫執行，可能的結果就是對研究議題本身不了解的一群人在參與計畫，計畫產出自然就有可能讓人質疑。因此建議利益衝突問題應該要被注意，但是不需要花過多的時間在這個議題的討論上。也有與會者提出上述 3 個問題過於狹隘的看法，認為應該要擴大範疇。

最末主席結論，利益聲明存在目的並非把合適執行專案的專家排除，而是要將計畫參與人員的利益內容呈現出來而已。

有關外部人員邀請(invited guest)的條件，原本期望由工作小組討論出條件細節，初步提出的條件為至少要在過去有參與過或當今有在域名衝突相關工作經驗者。但有與會者一開始就要求釐清何謂“invited guest”？是否可以主動申請成為 invited guest？或只能夠被邀請成為 guest？也有與會者認為若花時間討論確認邀請某些人參加的條件，但是對方並不願意參加的話，訂出標準條件並無任何意義。

在此議題上同樣也面對了資訊是否公開的辯論，有與會者建議因為工作會涉及機密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有必要就資料予以保密，所以

不可能是完全公開的程序。亦有人提議有必要將 SSAC 程序和社群公開程序進行對照，好讓外界理解其間的差異。也有與會者表示應該要盡量開放。

最末主席結論，理解程序的開放可能會導致部分問題，也理解部分資料揭露並不適宜，相關議題會列入在計畫風險當中；並提醒工作小組成員仍要讓社群適當參與，但維持 SSAC 作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與功能。

第三個議題是討論資料提交表格的內容，與會者針對文字調整表示意見，現階段的表格如下，最終版本會另行公布。

<b>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 DATA SUBMISSION FORM</b>
<b>Staff to complete</b>
Data Tracking Number: <a href="#">eg NCAP Data 001 or something similar</a>
Date Receive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Number (if applicable):
<b>Originator to complete</b>
Name:
Organization:
Other Relevant Affiliation:
Statement of Interest (Attach NCAP Statement of Interest ProfForma here)
Type of Data (Describe whether this submission comprises technical data sets, analysis, personal opinion, ...)
Data (Attach data files, web links, or information about where data is to be accessed here)
Confidentiality of Data (Advise whether this data is confidential or can be shared openly. If confidential, advise who may have access to this data. Advise if a form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needs to be signed by ICANN before the data can be provided.)
<b>Work Party to Complete</b>

## Consideration of Data

(Describe how the data wa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project. Note, for example, whether it was provided as input to any of the contracted studies and/or used by the work party to directly inform its analysis)

[Anything else??](#)

### 3.8 DNSSEC 研討會

#### 3.8.1 DNSSEC 相關議程

與 ICANN56、ICANN60 兩屆的會議相同，SSAC 於本次 ICANN61 會議中辦理了 2 場 DNSSEC 議題的會議，均為教育訓練性質，分享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以及 ISPs 在 DNSSEC 的規劃與部署經驗。

其中，於 3 月 14 日辦理的 DNSSEC Workshops (分為 3 個部分)，主要由 SSAC 以及 Internet Society Deploy360 Programme 共同主辦，課程內容整理如下表；有公開簡報資料下載超連結者，亦彙整於下表中。

時間	主題與講者	難易度*
0900-0915	簡報： <a href="#">DNSSEC Workshop 介紹、議程以及全球部署概況</a> 講者：Dan York, Internet Society	新手級
0915-1015	座談討論：DNSSEC 活動 主持人：Jacques Latour, CIRA 與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Joe Crowe, Comcast</li><li>● Jacques Latour, CIRA – <a href="#">DNSSEC Activities in Canada and .CA</a></li></ul>	新手級

時間	主題與講者	難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rlos Acosta, NIC.PR &amp; Jim Galvin, Afili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PR DNSSEC History</a> and Experience, and .PR</li> <li>– <a href="#">Transitioning Registry Services with DNSSEC</a></li> </ul> </li> <li>● Frederico Neves, .BR – <a href="#">.BR DNSSEC Algorithm Rollover</a></li> </ul>	
1030-1100	<p>簡報：<a href="#">A Sentinel for Detecting Trusted Keys in DNSSEC</a></p> <p>講者：Warren Kumari</p>	專家級
1100-1120	<p>簡報：<a href="#">Experience with DNSSEC Validation at CPE</a></p> <p>講者：Ondrej Filip, CZ.NIC</p>	專家級
1120-1140	<p>簡報：<a href="#">DNSSEC HSM, Signer and KSK Rollover</a></p> <p>講者：Jake Zack, .CA/CIRA</p>	專家級
1140-1200	<p>簡報：<a href="#">Negative Trust Anchors</a></p> <p>講者：Joe Crowe, Comcast</p>	專家級
1200-1215	<p>簡報：The Great DNSSEC/DNS Quiz</p> <p>講者：Jacques Latour, CIRA</p>	中級
1330-1415	<p>簡報：<a href="#">Real World DANE Inter-Domain Email Transport</a></p> <p>講者：Viktor Dukovni</p>	專家級
1415-1445	<p>簡報與座談：Current State of Root KSK Rollover and What's Next?</p> <p>主持人：Russ Mundy, Parsons</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oe Crowe, Comcast</li> <li>● Warren Kumari, Google</li> <li>● Matt Larson, ICANN – <a href="#">Root KSK Rollover Update</a></li> </ul>	中級

時間	主題與講者	難易度*
	● Jacques Latour, CIRA	
1455-1500	簡報： <a href="#">DNSSEC How Can I Help?</a> 講者：Russ Mundy, Parsons	新手級
*難易度分為新手級、中級以及專家級，中級定義為熟悉 DNSSEC 並知道其運作方式，但並非所有概念都理解；專家級則是對 DNSSEC 有專家級的理解且具備實作經驗者		

Workshop 的開始由 Internet Society 的 Dan York 針對整個訓練課程活動內容進行介紹，接著由加拿大的 .ca 註冊管理機構 CIRA 的 Jacques Latour 說明全球 DNSSEC 部署概況，並主持一場 DNSSEC 活動的座談，包含加拿大、巴西與波多黎各的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以及網路服務供應商 Comcast 等代表，分享了各自的 DNSSEC 概況。

講者提及，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為止，全球 1,544 個頂級域名在根區已部署 DNSSEC 的比例為 90% (1,399 個)，而在第二層域名已部署的比例只有 2% (如下圖 1)。另外，ISOC 組織也定期 (每週) 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公布[全球 DNSSEC 部署地圖](#)，以圖像化方式更快掌握全球 DNSSEC 部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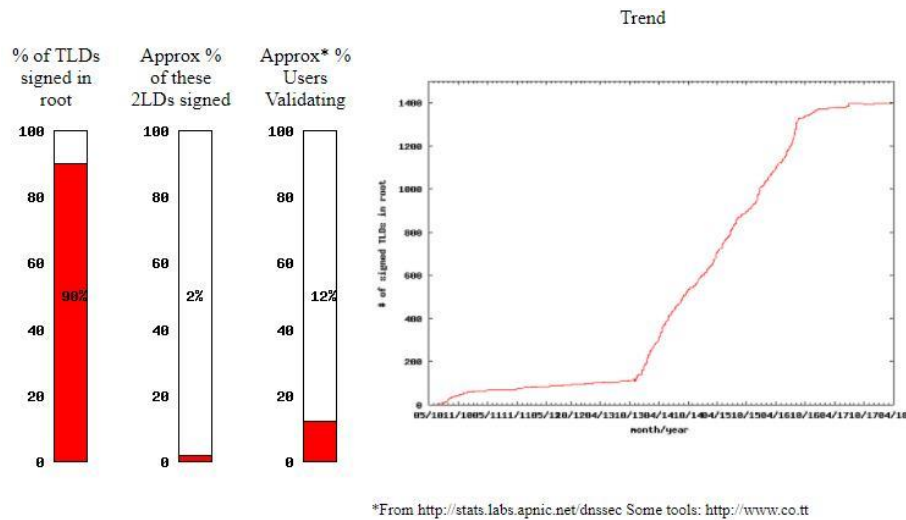


圖 1. 全球頂級域名部署 DNSSEC 比例（資料來源：<https://rick.eng.br/dnssecstat/>）

講者 Jacques Latour 在介紹加拿大的 DNSSEC 活動概況時提到目前國內各家電信業者的 DNSSEC Validation 的比率（如下圖 2），國碼頂級域名.CA 在 DNSSEC 部署方面，速度較為緩慢，目前也僅有少數的受理受理註冊機構可支援 DNSSEC，但全球最大的受理受理註冊機構—GoDaddy 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啟用 DNSSEC；.CA 註冊管理機構 CIRA 也缺少在生產線上實施 CDS / CDNSKEY 自動化的資源。

## DNSSEC activities in Canada by Telco

- Lot's of work do to yet but key roll over not an issue ☺

ASN	AS Name	DNSSEC Validates	Samples
AS812	ROGERS-COMMUNICATIONS - Rogers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1.44%	1,463,736
AS6327	SHAW - Shaw Communications Inc.	2.20%	1,244,757
AS577	BACOM - Bell Canada	1.80%	1,225,131
AS852	ASN852 - TELUS Communications Inc.	1.67%	1,024,163
AS5769	VIDEOTRON - Videotron Telecom Ltee	1.85%	480,399
AS7992	COGECOWAVE - Cogeco Cable	1.41%	322,137
AS855	CANET-ASN-4 - Bell Canada	1.16%	299,993
AS5645	TEKSAVVY - TekSavvy Solutions, Inc.	93.70%	210,345
AS803	SASKTEL - Saskatchewan Telecommunications	1.20%	184,844
AS11260	EASTLINK-HSI - EastLink	1.31%	177,166

圖 2. 加拿大電信業者 DNSSEC Validation 比率（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主辦本屆 ICANN 會議的 NIC.PR 代表 Carlos Acosta 也報告了波多黎各國碼頂級域名.PR 的 DNSSEC 部署概況，其提到 NIC.PR 本身也是個技術實驗室，非常早期（2016 年）就投入 DNSSEC 相關工作，在推

廣方面的努力包括，建立專屬 DNSSEC 資訊揭露網站 (<http://dnssec.nic.pr>)，鼓勵地方政府簽署第二層頂級域名 `gobierno.pr` 等。至 2017 年 12 月為止，.PR 的 DNSSEC 部署比例為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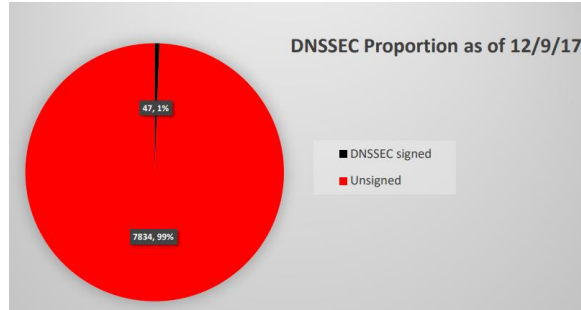


圖 3. .PR 的 DNSSEC 部署比例

### 3.8.2 KSK Rollover 延遲討論

#### 1. 會議介紹：

根域 KSK 金鑰變更 (KSK Rollover) 計畫，原規劃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進行轉換，但 ICANN 董事會認為解決方案受影響的數量超出原預期範圍後，於同年 9 月宣布計畫至少延一季實施。另收集社群反饋意見後，已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制定並發布了 [計畫](#)，並將實施時程延至 2018 年 10 月。該計畫的 [公眾意見徵詢](#) 於 2018 年 4 月 2 日結束。

在本次 ICANN 61 會議中，係就整個計畫調整向與會社群說明，並就該項目的最新情況，包括重新調整整個啟動計畫時程及相關時段工作內容，與社群分享及直接面對面溝通。

#### 2. 會議重點：

##### (1) 根域金鑰變更 (KSK Rollover) 時程規劃草案

KSK 轉換計畫原規劃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轉換，因無法採用任何方式確定 DNSSEC 驗證器到底在哪些信任錨點有進行配置。因此，計畫修正草案已修正為 2018 年 4 月 2 日結束問卷調查，預計各方面順利的話可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轉換，



相關計畫時程調整詳表 1。

Date	Action
1 February 2018	Draft plan published, public comment opened
10-15 March (ICANN61)	Hold session for community feedback
2 April	Comment period ends; revise plan, as necessary
Mid April	Publish staff report on public comment and revised plan
10 May (Board workshop)	Request Board resolution to ask SSAC to review and comment on the plan by 1 August
24-28 June (ICANN62)	Hold another session for community feedback
1 August	Receive SSAC feedback; revise plan, as necessary
Mid August	Publish final plan, with message that roll is contingent on Board resolution
14 September (Board workshop)	Request Board resolution directing ICANN org to roll the root KSK on 11 October 2018
11 October 2018	Rescheduled date for root KSK roll

表 1：工作時程規劃草案

(2) 使用新舊金鑰查詢根域之百分比統計

ICANN就根域查詢使用2010年或2017年金鑰之百分比，以RFC8145通訊協定進行蒐集全部根伺服器(Root Server，RS)，近半年受理查詢使用金鑰查詢之比例（詳圖1）。圖中顯示在2018年1月有突然拉高許多的IP位址以KSK 2010年或KSK 2017年金鑰查詢，其占查詢比率已達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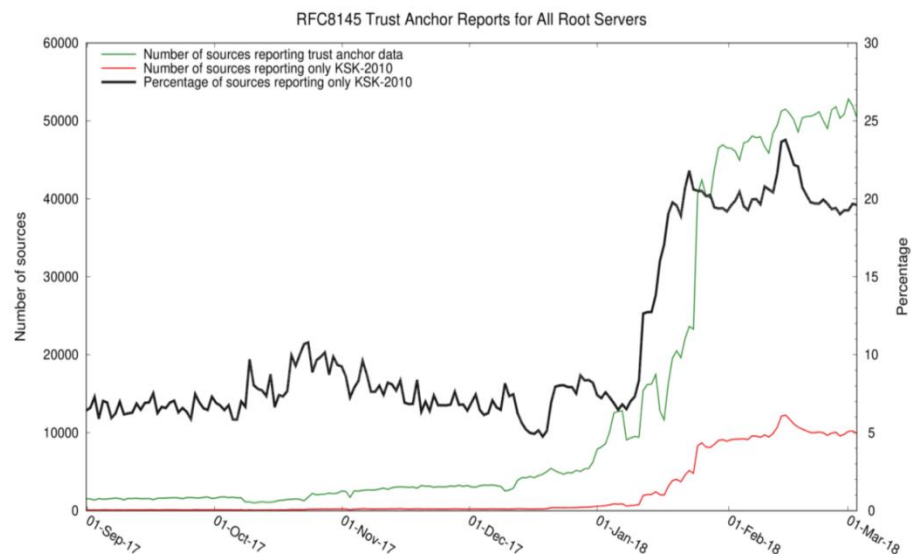


圖 1：RFC8145 通訊協定蒐集根伺服器被啟用金鑰查詢比例統計

### 3.9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GDD)相關會議

#### 3.9.1 IDN 實施指導手冊工作小組會議

1. 議題：

討論IDN規範修正草案的第二次公開意見諮詢的回覆意見。

2. 說明：

規劃進度如下：



本次徵詢所收到回復意見包含下列7大項，共19項意見。



3. 會議結論：通過受理註冊機構調整期修正為18個月的建議，新IDN規則同時適用於gTLD及ccTLD之建議，以及檢討各國字元表是否有相互包含，可進行調整以簡化字元表之建議；其他建議不採納。
4. 本場會議已要求TWNIC參與，該中心亦了解工作小組之決議並將帶回進行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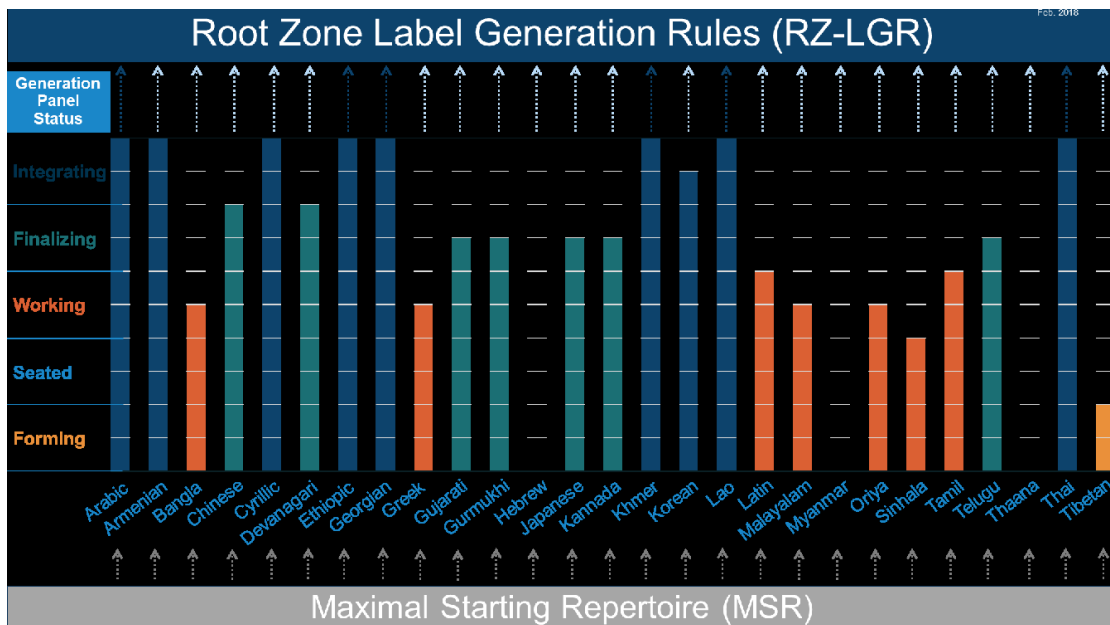
### 3.9.2 IDN 進度更新

#### 1. 背景介紹

為了全面開放IDN頂級域名的註冊，SSAC成立本小組，以訂定根域（根目錄）執行全球文字的準則、調查非英文字元對DNS系統安全及穩定性是否會有影響、並整理各國文字的異同字型表。

#### 2. 主要討論

目前各國文字使用準則的訂定進度如下表：



預定的作業進度如下：



### 3.9.3 隱私及代理實施審核團隊

#### 1. 背景說明

本會議係由實施審核小組召開之會議，針對隱私及代理程序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2. 討論議題

##### (1) 財務說明

##### (2) 重要議題

A. LEA揭露架構規範之修正

B. 報告規範暫緩更新

C. 資料信託要求

D. IRT對PPAA草案的意見

E. 程序狀況及時程

#### 3. 議題重點摘要

##### (1) 財務說明

隱私及代理費用時效將持續至 IRT 20 年 2 月，新機構認證費美金 3,500 元，年費美金 4,000 元整；另外既有已認證機構認證費美金 2,000 元及年費美金 4,000 元。其中年費美金 4,000 元，主要是提供專屬的資源成本、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擔費用。另 3,500 元費用是發展實施申請流程作業費用。

##### (2) 特定議題

A. LEA揭露架構規範之修正

PSWG及IRT的域名持有者，已經不同意高優先權的回應時間。另外GNSO聯絡人要求舉辦IRT問卷調查。目前草案就高優先類要求在24小時內回應（依4.2節），另LEA單位要詳述侵犯類型及要求高優先級別理由，並須有要求之特定資訊說明急迫性威脅到生命或關鍵基礎設施等情形。

- B. 報告規範暫緩更新：將依IRT意見更新報告規範。
- C. 數據要求信託：強制數據信託規範將成為PPAA的一部分。
- D. IRT對PPAA草案的意見：蒐集IRT對PPAA草案的意見。
- E. 程序狀況及時程。

#### 4. 會議討論

與會業者對收費合理性提出質疑，另執法單位對於緊急情況有可能不知誰擁有有問題之域名時，仍要提供理由說明表示不同意見。但與會業者對不說明優先處理理由則有不同意見。最後主席表示ICANN61會議期間仍會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於會後就IRT意見進行討論後，才會進行規範修正的提出。

### 3.10 公眾論壇

為了促進與會人員與 ICANN 組織的溝通交流，這次會議中特別安排了兩場公眾論壇(Public Forum)活動，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親自出席，帶領所有董事會成員上臺回答提問，提問範圍不限，只要與 ICANN 的定位、組織、政策、運作等相關事項均可提問。在第 1 場公眾論壇的開始，為了維護現場秩序，會議主持人首先解釋提問規則：

- 所有與會人員皆可提問，但請至麥克風前排隊、依序發問，提問時間限定兩分鐘。
- 提問內容範圍不限，但請提問人遵守 ICANN 會議行為規則，就事論事不攻擊他人。
- 請提問人發問前先說明姓名、所屬國家或機關單位、以及參與 ICANN 組織名稱。
- 接受網路遠端連線提問，將由現場工作人員代為發問。

- 提問人發問後，將由主席指定相關董事會成員回答，回答時間亦限兩分鐘；若提問項目內容較為複雜，ICANN 董事會將帶回研析，延至下一場 (Public Forum 2) 再予回答。

本次與會者發表意見與提問主要可分為兩大主題，紀錄如下：

## 1. GDPR 之因應相關討論

關於 ICANN 首席 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與 U.S. privacy shield 之適用性的問題，ICANN 表示 Dan Halloran 將擔任 ICANN 的 DPO，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會由 Dan Halloran 向 ICANN 首席法務長 John Jeffrey 進行彙報。此外，由於 U.S. privacy shield 僅適用從事商業活動並受聯邦貿易委員會或美國運輸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管轄者，故個人資料跨國傳輸之例外允許並不適用於 ICANN。

加拿大 NRI 青年大使 Sarah Ingle 提問如何透過 ICANN 董事會討論 GDPR 之議題以落實人權保護，以及未來 ICANN 將如何落實 WHOIS 相關管理政策。ICANN 雖回應 ICANN 業務執行必須遵守當地法律，ICANN 十分重視隱私權與資料保護等基本人權，但沒有正面回答問題。

有關 ICANN 的 WHOIS 過渡方案中認證模式之 WHOIS 資料取得數量一節，是否經過認證即可存取所有 gTLD 的 WHOIS 資料？ICANN 回應，目前尚未達成相關共識，將繼續進行討論。

## 2. ICANN 預算編列相關討論

提問者 Bachar Bong 表示，青年領袖計畫 (Next-Gen Ambassador Program) 與英才計畫 (Fellowship Program) 對開發中國家非常重要，希望不要刪減這兩個項目的預算；商業團體 (Business Constituency, BC) 代表則建議，可減少 ICANN Academy 與非合約方閉會期間會議 (Non-Contracted Parties House intersessional meetings, NCPH) 頻率，以

減少 ICANN 支出。此外，亦有人質疑 ICANN 沒有審慎評估削減英才計畫對開發中國家之影響。

針對以上提問，ICANN 回應：董事會在做出最終決定之前，會考慮所有社群意見。事實上，明年 ICANN 員工的差旅費將刪減 12% 至 13%，而 ICANN 社群的旅遊補助則增加 12% 至 13%，ICANN 預算所刪減之部分，多挪用於其他支出項目。且年度預算中 80% 至 85% 為固定而無法更動之預算，能調整的預算大概只佔總預算的 15% 至 20%。未來一年，ICANN 會有 9 個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的必辦審核，每年必須支出一百多萬來處理審核相關業務。為釐清社群對預算的疑問，ICANN 重申，ICANN 董事會明年預計調降年薪，獎金也從原本的 4% 降到 2%，並且 4 年內不加薪，而 ICANN 內部也在努力縮減開支。

本會議屬於意見交流，以釐清社群疑問為目標，故無具體結論。

### 3.11 其他議程

#### 3.11.1 識別碼科技健全度指標會議

##### 1. 背景介紹

識別碼技術健康指標(ITHI)於2016年3月ICANN 55啟動，經討論後於ICANN 57會議完成健康定義。本次會議係就先前提出的健康定義，於2018年1月起至2月間蒐集的數據，重點介紹所產生的指標，於會中說明並聽取各社群意見。

##### 2. 會議討論

###### (1) 資料蒐集時程

- A. 自2018年1月及2月蒐集的數據有M1~M3及M7，另外完成部分蒐集的有M4及M6。
- B. 2018年3月向ICANN提出報告。

C. 2018年6月完成M5的蒐集。

(2) 各項指標名稱及資料來源

Metric	Name	Data Source
M1:	inaccuracy of Whois Data	ICANN compliance dept.
M2:	Domain Name Abuse	ICANN's DAAR Project <a href="https://www.icann.org/octo-ssr/daar">https://www.icann.org/octo-ssr/daar</a>
M3:	DNS Root Traffic Analysis	Scans of DNS root traffic
M4:	DNS Recursive Server Analysis	Scan of recursive resolvers traffic
M5:	(TBD)	(TBD)
M6:	IANA registries for DNS parameters	Scan of recursive resolvers traffic
M7:	DNSSEC Deployment	Snapshots of DNS root zone

(3) 各項指標蒐集成果，以 M1~M3.1 為例

M1 metric name	Current value
M1.1 = Number of "validated complaints" per million registrations.	5.9



Data from  
01/31/2018

M2 metric name	Global Average
M2.1 = number of Phishing Domains per 10000 registered domain names	4.28
M2.2 = number of Malware Domains per 10,000 registered domain names	3.28
M2.3 = number of Botnet C&C Domains per 10,000 registered domain names	2.89
M2.4 = number of Spam Domains per 10,000 registered domain names	86.73

Total number of gTLDs: 1143, Total number of registrars: 1952

M2\* : 各種濫用指標統計表

Abuse	gTLD50	Registrar50	gTLD90	Registrar90
Phishing	1	7	11	45
Malware	1	2	7	9
Botnet	2	3	5	28
Spam	4	3	18	18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TLDs/Registrars to account for > 50%/90% of all abuse of the specified type.

### M3：根流量統計表

Metric	Current	Average
M3.1 (% No Such Domain queries)	64.44%	64.83%
M3.2 (% cacheable queries)	28.94%	28.77%
Core (100% - M3.1 - M3.2)	6.63%	6.40%



Components of M3.1:		
M3.3.1 (% RFC 6761 names)	3.44%	3.44%
M3.3.2 (% frequently leaked strings)	9.37%	9.37%
M3.3.3 (% frequent patterns)	41.47%	40.67%
M3.3.4 (% other types of names)	9.80%	11.35%



M3.3.1, M3.3.2, M3.3.3 also provide the list of frequently seen RFC 6761 names, leaked strings, or generated patterns.

### 3.11.2 ICANN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年度計畫（2場）

#### 1. 背景介紹

ICANN FY19財政計畫草案於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8日進行第一次公眾意見徵詢，並預計於4月12日公告公眾意見回應報告。ICANN目前收到約41個評論文件，約155人次參與評議，評論內容得初步分為預算發展、基金、基金管理等18種。ICANN預計於2018年4月12日公告回應報告，與此同時，ICANN也會針對公眾意見進行初步分析，修訂FY19財政計畫草案內容，ICANN董事會預計於5月中旬公告終版FY19財政計畫。

#### 2. 會議討論

本會議透過公眾意見進行主題概述，並讓與會者進一步說明其問題與評議內容，旨在使ICANN充分理解社群意見，並予以回應。據公眾意見內容分類得知，社群十分關注儲備基金與獎助計畫。ICANN董事會目前已經提出補充儲備基金的方式，惟獎助計畫預算從過去60萬美元減至30萬美元，ICANN僅表示已試圖保留該預算之核心使用項目，如差旅費。

關於ICANN是否會贊助GNSO政策執行，ICANN回應，FY19財政計畫中的新gTLD項目預算，並非來自2012年的新gTLD計畫；且ICANN的核心使命並非推動新gTLD，而是保障DNS的安全性、穩定性與靈活性。如同PTI與IANA的運營計畫，新gTLD的營運計畫原則上與ICANN財政計畫互不干涉。

ICANN指出，目前FY19財政計畫的預算支用，僅適用已經批准、及其活動進程落在FY 19年度內的活動。然而，若計畫項目之PDP進度超越預算規劃，得調整預算項目，以重新分配資源。

ICANN董事會將於5月中旬公告終版FY19財政計畫，並開放28天的公眾意見徵詢。ICANN董事會預計於2018年7月1日向社群公告FY19財政計畫確定版。

### 3.11.3 ICANN 拍賣收益 CCWG 討論

#### 1. 背景介紹

2012年ICANN開放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當New gTLD同時有多個申請者時，ICANN選擇以拍賣方式解決爭議，因此產生一筆可觀的拍賣收益。ICANN保留拍賣收益作為指定用途之經費，因此ICANN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拍賣收益跨社群工作小組(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針對New gTLD拍賣收益提出管理方案。

目前拍賣收益共有2.33億美元，自ICANN 52起，社群持續討論該收益的使用方式。2016年3月10日，拍賣收益CCWG工作會議首次於ICANN 55馬拉喀什會議召開，並製定CCWG章程；該章程草案也在ICANN 56赫爾辛基會議進行審議與討論，目前已將修訂後的CCWG章程提交各SO、AC，並於2017年初啟動CCWG的工作。

## 2. 會議討論

本會議兩場次主要為CCWG的工作報告，目前CCWG針對管理機制模型廣收公眾意見，預計於ICANN 62巴拿馬會議確立管理機制草案，並進入公眾意見徵詢。

CCWG積極與董事會合作，以降低ICANN董事會拒絕拍賣收益管理建議之風險，並考慮信託與相關法律之影響。ICANN董事會則認為，信託契約與ICANN董事會應於遵守下列原則之前提下，建立拍賣收益管理機制。原則詳如下述：

- (1) 管理機制應循序漸進，以確保管理機制落實與正常運作。
- (2) 拍賣收益之使用必須符合 ICANN 使命，ICANN 使命之解釋應保留彈性，惟不得擴大解釋，亦不得用於 ICANN 目前的營運支出。
- (3) 管理機制應包含專業知識與必要規模，縱以達成目的為目標，仍應盡量減少支出。
- (4) 管理機制必須能運作於全世界，應評估來自全世界之提案，並以全世界為範圍進行管理與監督。
- (5) 管理機制應符合可問責，並且建立明確的工作時程。
- (6) 管理機制應建立適當的流程評估、量化各項目執行成果；ICANN 也應建立流程，評估管理機制與其效度。
- (7) 管理機制應保持公開透明，包含項目執行狀態、評估標準、資金運用等。

CCWG以制定New gTLD拍賣收益管理機制建議方案為目標，CCWG須審核收益的分配範圍、維護收益使用之可問責機制與正當性，並處理相關問題，如是否有利益衝突可能性等。CCWG並不會說明哪個組織、機構或是項目會獲得收益分配；拍賣收益管理機制確立後，將由另一個組織決定收益分配或是支出的運用。故CCWG建立管理機制必須考量以下要件：

- (1) 應遵守 ICANN 使命與組織章程。作為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501(c)(3)明文享受聯邦所得稅(federal Income tax)減免的非營利組織，ICANN 不得將拍賣收益給予任何個人，或用於政治遊說活動。
- (2) 利益衝突迴避。禁止 ICANN 讓內部人員受益於這筆資金。
- (3) ICANN 必須確保拍賣收益由適當的組織管理，且須遵守 ICANN 要求。
- (4) ICANN 應負起財務責任，確保在 ICANN 的行動與決策中，沒有滿足私人的利益。

目前CCWG工作階段即將完成六分之四，必須確認何種管理機制能達成CCWG的要求，並遵守ICANN財務與法律規範；而下一個工作階段，CCWG將會回答社群關於管理機制與CCWG章程之問題。經CCWG與24名外部專家交流討論後，確立了四種可行的管理機制：

- (1) 於 ICANN ORG 內部成立拍賣收益管理部門。
- (2) 於 ICANN ORG 內部成立拍賣收益管理部門，且此部門應與現有的非營利組織合作。
- (3) 成立新組織管理拍賣收益，如 ICANN 基金會。
- (4) 擇定 ICANN 以外之法律實體或基金會代為管理，並由 ICANN 建立相關監督流程、落實 ICANN 使命與財務要求。

ICANN董事會表示，不會介入管理機制流程之制定，但仍建議管理機制應該設定階段工作，如先試推行2至3年，確保管理機制落實與正常運作，而這個確認過程則必須仰賴CCWG的專業。

#### **3.11.4 ICANN 與人權**

##### **1. 背景介紹：**

本場次為 ICANN 與人權之跨社群工作集會 (Cross-Community

Working Party on ICANN and Human Rights, CCWP-HR)所主辦，內容包含盤點涉及ICANN章程中人權相關規範的進行中計畫、人權解釋框架，以及人權衝擊評估報告的處理情形，邀請社群成員就實施ICANN人權章程的做法提供意見，期能夠找出未來持續探索的方向與機會。

加強ICANN可問責跨社群工作小組 Work Stream 2的工作已告一段落，而人權子工作組(subgroup)也完成人權解釋框架(the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r Human Rights, FoI-HR)，框架內容目前已進入公眾評議階段。一旦公眾評議結束後，將完成最終報告，並提送董事會以取得核准。

儘管ICANN已採取具體措施以肯定和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價值，但目前如何將這些考慮因素落實到ICANN各個社群尚不清楚。需探討的問題包括：各SO、AC在其所扮演的政策制定或諮詢角色中，是否要採取一致的步驟來實現目標？ICANN不斷演進中的政策與程序，可能導致對哪些人權的衝擊？如何將人權衝擊評估納入ICANN社群進行中的工作？ICANN與人權之跨社群工作集會(CCWP-HR)因此提議辦理此場次，以增進社群討論交流。

## 2. 會議討論

本場次由CCWP-HR新接任共同主席Collin Kurre及另一位共同主席Michael Karanicolas共同主持。會議首先介紹CCWP-HR為GNSO的非商業利害關係人小組(NCSG)之下所成立的工作組，其試圖從人權角度審視所有ICANN政策、流程與營運，並完成了一份視覺資訊圖表(Infographic)，做為討論ICANN在人權方面相關議題的參考基礎，以進一步提供落實人權的資訊或建議事項予ICANN的各SO、AC，以及整個社群。

## 3. ICANN組織的人權衝擊評估進度更新

ICANN職員Ergys Ramaj說明ICANN組織執行中的人權衝擊評估

工作之進展：約在1年半前，ICANN決定針對組織內部的日常營運業務進行人權衝擊評估，並將此評估視為降低組織風險的工作之一。ICANN在2017年10月公開徵求人權衝擊評估建議書，在經過評選後，從7個提出建議案的單位中，選定位於德國柏林的顧問公司Löning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執行此案。Ramaj強調該人權衝擊評估的範圍侷限在ICANN組織日常業務，並未涉及ICANN社群的相關政策制定流程(PDP)；上提日常業務包含ICANN ORG的人力資源、採購、活動規劃(event planning)以及全球辦公處等，預計將在今(2018)年8月完成結案報告。

一名隸屬於瑞典警察單位的與會者詢問，ICANN的人權衝擊評估是否有考量到兒童人權，例如對網路擄掠者之因應等；其認為，縱使ICANN使命不包括網路內容審查，但ISP業者、金融業者等在這方面均有提供協助，ICANN作為全球網際網路的驅動者不應置身事外。

會中亦有人詢問ICANN選擇人權衝擊評估顧問公司的採購程序及評選方式，以及各家業者所提出評估方法論間的差異。Ergys Ramaj回復，整個採購流程依ICANN標準公開採購程序，在選擇得標者前會先設定評選條件，並逐一與競爭者進行訪談。這7家投標廠商所採用或參照均為同一套方法論，在人權方面似乎全球已經有統一的方法論。

#### 4. ICANN可問責跨社群工作小組Work Stream 2進展

CCWP-HR共同主席Michael Karanicolas說明Work Stream2的進展，目前已完成報告草案並送公眾評議，公眾評議重點在於，不同子工作組(subgroup)所提出的建議事項是否有不一致或有重疊處。而在解釋框架部分，則交由各SO及AC就其個別PDP特性來發展自身適用的政策與框架，以滿足ICANN章程中所提到的人權核心價值。目前工作小組針對是否施行人權衝擊分析應採單一標準也尚未達成共識。

#### 5. SO/AC施行人權章程要求的討論

首先由Michael Karanicolas概要說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

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的基本內涵，包括兩大原則，其一是國家有根據國際法確保人權的基本義務，企業的責任則主要為尊重人權並且避免對人權造成影響，而ICANN應適用於後者。第二項原則是，當企業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權的情況時，可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有與會者接續提問，人權衝擊分析應該在ICANN PDP的哪一個階段施行，在開始之前、政策發展期間或者在政策採納後？講者預測，未來在新的PDP成立時就會進行人權衝擊評估，也因此才能夠將人權相關的想法納入政策中。

#### 6. 報告：PDP中納入人權考量

The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成員Vidushi Marda接續針對在PDP中納入人權考量進行說明，講者先提及目前GNSO下所有PDP列表，並且先就「域名權利保護機制審核PDP (All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all gTLDs PDP)」說明可能涉及的人權議題，如解釋框架、隱私等；應關注的重點項目則包括創建新的通用頂級域名、商標資訊交換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TMCH)與域名日出期、非法或禁止用文、gTLD反對程序等。

而在「New gTLD後續程序PDP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部分，所涉及的人權議題則包括言論自由（如以內容為基準的gTLD字串審查、gTLD字串的社群/商標/公共利益義務、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名稱保留權利、政府的審查制度等）、程序公平性（如註冊管理機構基本合約、TMCH等），以及多元性（全球分配不均、冒犯性質名稱的文化相對性、先搶先贏政策）等。

#### 7. 未來研究可能性的討論

會議主席就CCWP-HR工作小組未來研究可能性提出個人看法，認為繼續探索ICANN對人權的衝擊很重要，會議初始瑞典發言者所提到關於兒童人權的觀點，即可透過進一步與CCWP合作的方式，將該面



相納入考量。ICANN政策對人權的適用性或影響等議題的研究，與開發工具及框架機制等工作高度相關，倘若不知道哪些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便無法得知應該開發哪一種系統工具來衡量這些衝擊。

CCSP-HR另外一位共同主席也結論，未來將持續以此論壇形式作為人權議題合作研究的場域，並邀請所有人持續參與後續的相關工作，包括在ICANN會議召開期間的定期電話會議，一同討論進行中的研究工作，並期待更多的志願者投入，提供意見與想法。

#### 8. 相關文件：

- 會議簡報

<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578/1521030196.pdf?1521030196>

- ICANN組織的人權衝擊評估進展報告（簡報）

<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538/1521013234.pdf?1521013234>

- GNSO政策發展流程之人權衝擊分析模型初步草圖

An Initial Sketch for a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Model for the 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sation'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584/1521033042.pdf?1521033042>

### 3.11.5 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 IG)相關議程

本次ICANN61會議期間，共舉辦3場網路治理相關議程，以下依場次分別記錄會議內容。

#### 1. 跨社群工作小組 – 網路治理(CCWG-IG)

會議首先由ICANN資深顧問(Government and IGO Engagement)Tarek Kamel簡介網路政治生態體系之近況，以及ICANN在其中的角色。首先，在IANA代管權成功轉移後，網路治理及相關議題似乎陷入疲軟狀態，不僅政府與企業的投入程度不若以往，幾次全球性的相關會議也都沒有相應的產出。除此之外，網路治理的相關議題似乎有「分項發展」的趨勢，

比起以聯合國、全球化為基礎的討論或策略，許多NRI或國際組織（如WTO）開始著重組織內部發展，以應對網路治理相關議題。有鑑於此，顧問也建議ICANN踴躍以技術專家的角色提供協助。除此之外，顧問亦點出幾個網路世界正在面臨的挑戰，包括5G、物聯網等，並表示ICANN應該更積極面對這些問題。

在關於DNS面對的挑戰中，有與會者提出，比起形容目前網路治理疲軟，不如將其視為一個循環的結束與新循環的開始。同時也建議，網路發展日新月異，國際組織應該加強網路發展相關的員工訓練，才有可能跟上變化的腳步。而ICANN作為技術專家的角色至關緊要，應更積極參與全球性及地區性的網路治理議題。同時也有與會者提出，ICANN過去在DNS議題方面常顯得防衛過度，建議ICANN調整態度，以指導、解釋的方式提出協助。

來自APNIC的與會者建議以更正面的態度看待網路現況，將挑戰視為機會。以亞太區為例，許多人都對IPv6轉換很有興趣，但在技術方面需要更多指導。比起參與國際組織，建議ICANN應更注重地區的技术性協助。此外，也有與會者認為ICANN的多方利害關係人運作模式漸趨穩定，應積極分享並推廣此模式。也有人提醒，很多國家政府及國際政府組織僅以成果而非過程作為衡量標準；對他們而言，多方利害關係人的運作模式並無特殊之處。同時，也有來自業界的與會者表示，比起積極介入參與，試圖「引進」或「創造」某種新的網路治理模式，不如發展「協助機制」(assistant mechanism)，讓網路治理生態系統自行發展。

針對網路安全，有與會者指出各網路治理論壇，包括ICANN，在這方面始終沒有積極作為。與會者強調，危及網路安全的惡意行為已遠遠超越虛擬與實體之間的界線，尤其「假新聞」已經嚴重影響許多網路使用者的現實生活，不再、也不應只是網路安全的技術性議題。此意見廣受眾人附議，但也提醒ICANN無權干涉網路內容，在許多議題上，比起

擔任領導者，ICANN更應該扮演後方支援的角色。

## 2. 網路治理論壇支援協會(IGFSA)與地方網路治理(NRI)

本場次由網路治理論壇支援協會(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Support Association, IGFSA)主辦，屬於推廣與交流性質，提供場域讓各國家型或區域型IGF代表彼此交流其推動情形，或分享面對的問題及ICANN或其他國際資源如何提供協助，本場次出席人員為來自全球各地的NRI代表，聯合國IGF祕書處代表亦出席。

聯合國IGF祕書處代表提到IGF Trust Funds雖有提供相關資金的補助，但是在申請方面的行政手續相當繁雜，倘若申請支援金額不高的情況下，鼓勵大家參加並透過IGFSA取得資源。在籌備IGF 2018年進展方面，也提到第一次諮詢會議(Consultations and Multistakeholder Advisory Group, MAG)將於3月20日舉行，開始籌備今年度workshop、檢討2017年的成果，並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IGF支持NRI的推動，也嘗試增加對NRI、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支持資源，但是仍會視實際資金狀況決定。與會者問及IGF 2018的地點，目前尚未決定，但是有3個選項在評估中，希望本月底有明確結果出爐。

聯合國IGF祕書處代表也提到，多個NRI去年協同合作，成功在IGF 2017年度大會的主場中舉辦一場以數位權利(digital rights)為主題的場次，期望今年度也能在聯合國IGF主場次中再度舉辦一個場次的討論。

會議主席特別感謝IGFSA最主要的資金贊助組織，分別為ICANN以及NRO技術組織。期望能夠持續透過此管道來分享NRI的經驗，但囿於場次時間有限，只能邀請所有與會者說明各NRI何時開始辦理National IGF活動。並請NRI分享現階段所面對最迫切的議題。針對迫切議題，有NRI代表提到規劃與執行區域型的IGF需要多方協調，因此「合作」相當關鍵；東歐IGF則關切資金以及參與方面的差旅費支持，哥倫比亞IGF則提到有關災後復興之議題。

ICANN與會代表提出可以透過ICANN wiki來推廣NRI的建議，亞太區的APrIGF代表則建議持續推動Youth IGF。主席也建議與會者在ICANN 62的公共論壇會議中，代表NRIs共同發表ICANN技術講者參與NRI活動的效益，並提出資金方面的請求，但因有與會者認為公共論壇並非適合管道而未達成共識。最末主席提到會在下次的ICANN 62巴拿馬會議中爭取90分鐘的場次，並希望邀請所有NRI代表準備2分鐘的推動報告時間。

### 3. 跨社群工作小組－網路治理(CCWG-IG)工作會議

本場次為網路治理跨社群工作小組(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CCWG-IG)的內部會議，議程內容包括與網路治理董事會工作小組(Board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BWG-IG)間的討論、有關取代CCWG-IG新機制的回饋意見，以及2018年6月前的相關工作規劃。

與會者期望加上臨時動議討論有關ICANN預算，特別是有關網路治理相關活動的預算。因為許多人不理解ICANN的預算運作方式及對網路治理的潛在影響，主席建議納入第一項與董事代表的討論議程中；另也有與會者提出應關注new gTLD地理名稱議題，因為過去工作小組從未討論過此特定議題，主席建議可納入未來討論項目中。整場會議幾乎一半時間都在討論預算相關議題，其他議題的討論相對較少。

#### 與BWG-IG間的討論

BWG-IG為依2016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所成立，本議程首先由BWG-IG主席暨ICANN董事會代表Matthew Shears說明，在2017年IGF日內瓦會議期間BWG-IG有召開一次非正式會議，結論為調整BWG-IG未來發展重心，將著重在具未來性及策略性政策的治理議題、與CCWG-IG（或未來取代機制）持續建立關係，並確保董事會聚焦於政策課題，而非討論特定的活動或會議。Shears接續說明BWG-IG Workshop工作進展，重申ICANN董事會將CCWG-IG視為取得社群對網路治理看法的重要資訊來源，並期望未來取代CCWG-IG的機制仍能持續此功能。

與會者請教未來BWG-IG會議是否為開放的town hall meeting形式，指出目前ICANN社群中對網路治理理解的比例並不高；Shears回應，這應為CCWG和BWG共同的責任。另外，主席也提出有關預算的課題，請教是否有規劃對外或對內的網路治理活動之預算。Shears回覆，沒有確切數字，但可再進一步確認；隨後ICANN職員Nigel Hickson補充，ICANN並沒有預算給CCWG，CCWG成員即便參與IGF相關活動，衍生的差旅費均由成員自行負擔；ICANN有幾位職員在支援CCWG相關活動，包括會議辦理、ICANN wiki的運作等，這也就是ICANN投入網路治理的相關資源。Shears則回覆，其有運用ICANN經費參加網路治理相關會議活動，但是ICANN董事在參與方面所背負的任務可能不僅限於網路治理相關事務。

曾深入分析ICANN預算支出的與會者提到，曾看到過運用特別預算參加IGF會議或辦理工作坊的差旅費支出，外界很容易誤以為這些活動是由CCWG-IG主辦，且運用的是ICANN經費，希望ICANN加以澄清。另有與會者問及過去ICANN是否有支援其他NRI活動，或提供出席這些NRI的差旅補助；上述經費運用需公開透明，並讓外界知道，這些並非CCWG-IG的範疇。有人提出ICANN確實在許多網路治理場域談論ICANN相關議題，但為何CCWG-IG對這些活動沒有掌握？

### 取代CCWG-IG新機制的回饋意見討論

針對取代CCWG-IG機制的Cross Community Engagement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CCEG-IG)提議，會議中由各SO、AC代表提出意見與看法。GNSO代表提到，GNSO Council將會放棄成為CCWG-IG chartering organizations之一，因為他們認為CCWG並非討論這些議題的適當組織。GNSO並提出質疑，根據GNSO mailing list中的討論與相關文件指出，ICANN可能挪用CCWG-IG預算去支付外部顧問公司撰寫報告，並請求釐清。ICANN職員則回覆當收到正式釐清要求時，會進一步回應。

ccNSO代表表示，因為網路治理議題與其本身的業務沒有直接關聯，

ccNSO對此沒有意見，也會支持新的取代機制。ALAC代表對CCEG新機制也沒有負面意見。董事代表Shears最末強調，下次會議希望能夠看到更多組織進一步發展的討論，董事會也會持續支持這個工作小組。

### **2018年6月前的規劃**

主席提到緊接在ICANN會議後的下週一，預計在日內瓦會有一場WSIS Forum，而CCWG-IG將會舉辦一場工作坊，WG成員會自費參加；主席說明預計出席該場次workshop的參與人員，包括ICANN董事會、職員、其他社群代表及聯合國UNESCO代表等。IGF祕書處代表則提到在IGF MAG諮詢委員會中，將邀請ICANN代表說明ICANN相關的進展。

## 4 心得與建議

### 4.1 KSK Rollover 之準備

本次會議中，有講者表示 2018 年 1 月起查詢 RS，已有明顯採用 SEC 金鑰之方式，其可能原因之一為該期間有具支援金鑰之軟體更新，或自動派送更新軟體之執行所產生。但我國 IASP 業者目前是否有一定比率採 RS SEC 金鑰查詢，建議主管機關召集 IASP 業者宣導本計畫最新進展外，並請 IASP 業者應自我檢視其 DNS 軟體或 VM 設施，是否皆已具有執行 ICANN 2010 及 2017 年 KSK 之 RS SEC 查詢能力，以確保國內 IASP 業者得持續穩定提供上網用戶之 DN 或 DN SEC 查詢服務。

### 4.2 持續關注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

在 GAC 會議中，挪威代表為歐盟 Article 29 工作小組成員，依其於 GAC 會議中所言，WHOIS 系統公布資料中，註冊人姓名、住址、電話確屬個人資料，公開置於系統中供人查詢確有個資外洩之疑慮，惟各界爭議的重心一註冊人個人 e-mail 是否屬於個資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ICANN 本次 GDPR 爭議如此嚴重，恐係因難以取得 DPA 必然合乎 GDPR 之通案性保證有關，但個資之判定本即須依搭配之相關資料及其他背景綜合判斷，ICANN 取得通案確定性承諾之想法未必能得到 DPA 理解，歐盟地區之 ccTLD 亦表示，GDPR 屬於觀念的改變，並建議只要準備改善方案及正當理由，未來尚可與 DPA 官員進一步討論，而 IP 發放亦有 WHOIS 系統，通傳會去(2017)年參加 RIPE 75 會議之同仁亦表示，歐盟地區的 LIR 均未對 GDPR 實施產生恐慌，RIPE NCC 亦無變更 WHOIS 要求之打算。WHOIS 系統屬於網際網路基本機制，另加上 one internet 之網路無國界理念，WHOIS 系統中放置聯絡資訊供人查詢確有其必要。未來依靠 WHOIS 活動必然因之受到影響，此類影響亦將反過頭來證明現行 WHOIS 的正當性；故一方面可觀察

WHOIS 對網路化社會之影響層面，另一方面也可觀察 GDPR 在面臨各種不同情況之適應性。

未來一般人將無法由 WHOIS 系統取得新、舊 gTLD 之註冊人聯絡資料，應請國內執法機關(警、調)評估是否需要申請認證，以繼續透過 WHOIS 取得辦案所需資料。另有關消費者保護、智財權保護等方面，國內有無民間機構亦須透過 WHOIS 系統查詢銷售者、侵權人資料之議題，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預為了解及因應。

另 ccTLD 因原始合約雖未規範，惟該中心已開始研究新 WHOIS 政策及分層存取權限，以便未來若我國個資法規變動時配合調整。

#### 4.3 持續關注 RDS 政策發展

WHOIS 資訊是調查網路犯罪事件非常重要的線索依據，故 RDS 之走向影響層面甚鉅，勢必要定期關注其發展與變革。

本次會議對於「誰可以存取 gTLD 註冊資料及其目的為何？」、「犯罪行為之定義」與「當事人隱私」等問題尚未有共識，應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之共識發展方向，以利評估未來 RDS 服務啟用時，現行網路犯罪偵查模式是否會有所變動。

#### 4.4 持續關注 ICANN 中人權相關議題之討論

國內未見網路政策與其對人權影響之探討及評估，樂見國內對其有更多人力投入發展，本次會議可見將 ICANN 政策與人權關係評分細分為隱私、自由關係、經濟、社會文化、自由表示、安全及程序等，又再細分為各個主題及其對應 ICANN 政策，日後我國欲檢視現行網路政策與人權評估之關係，亦可關注其於最終定型後所做之評估。

針對人權評估之議題長期關注，對我國欲進入人權議題之國際場合，



有其正面效益，惟該主題涉及面向極廣，宜就人權與其涉及關係再細分子予各方專家評估，使報告更具專業價值，亦同時建議持續關注下次會議更新人權評估方法。

#### 4.5 持續觀察後續開放 New gTLD 申請 PDP 進展

下一輪 new gTLD 申請可能會在 2021 年第一季啟動，後續可持續關注開放 New gTLD 申請程序 PDP 發展，特別是有關地理名稱之進展。在本次的相關議題社群討論中，對於 ISO3166-1 的 3 字元代碼是否持續不得申請已有開放意見提出，且有不少附議；即使在此同時，GAC 及 ccNSO 對於國碼及地理名稱之使用亦持保留態度。因此，未來在 TLD 頂級國碼有關國家名稱及相關地理名稱之使用議題，可建立我國國家立場並以 GAC 為主發言角色，堅持相關屬公共財產的國家與地理名稱應由我國當局決定。

目前 ICANN 在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仍在非常初始階段，尚未有具體共識產出；今(2018)年 7 月 gNSO 即將發布工作小組的 Initial Report，預期該報告將統整政策制定過程中社群所關切及討論的議題，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前進方式，可列為未來持續關注項目。此外，建議國內主管機關亦可開始討論並列出我國所關切屬於公共財產或公共利益的地理名稱，並針對這些名稱擬定處理策略(例如保留字或防禦性註冊)，以作為對外發言的依據。

#### 4.6 持續關注國際組織域名保護政策

鑒於目前總部設於我國之「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兩國際組織尚未有域名保護之議題，我國仍需密切注意相關國際進展，倘前述兩國際組織有須向 ICANN 申請域名保護時，我國可即時提供建議與協助。

## 5 附件

1. ICANN 61 聖胡安議程
2. GAC 聖胡安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聖胡安會議議程
4. GAC 聖胡安會議公報